

## 2022 年全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著作权篇



扫描二维码获取案例判决

知产财经全媒体

2023. 5

## 2022 年全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涉著作权案件索引

	案件名称	案号	判赔额度 (判决结果)	评选法院
01	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央视动漫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22)最高法民再44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
02	深圳奇策迭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杭州原与宙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022)浙01民终5272号	4000元	最高人民法院
03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2021)京民终929号、(2018)京73民初904号	1万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4	任某“冬奥会吉祥物”侵犯著作权罪案	(2022)京0106刑初86号	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5	珠海某制作公司及陈某等十六人侵犯著作权罪案		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的刑期，判处人民币四万元至三百五十万元的罚金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06	王海成等诉高天鹤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020)津01民初581号、(2021)津民终246民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07	北京飞鹰超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芯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	(2021)津01民初2521号	构成侵权，酌情确定赔偿额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08	赵瑶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22)津01民初2366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09	王某诉郭某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0	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山西瑞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1	澳德公司与神泉公司、碧水缘公司、金沙湖管委会著作权纠纷一案	(2020)内01民初281号、(2021)内知民终172号	5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2	北京东乐公司诉内蒙古跆拳道协会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1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3	孙某诉张某、周某“PPT”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6300 元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环球公司与易富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5	音乐著作权协会与中国移动某分公司、咪咕音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82000 元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6	原创动力公司与佳爽日化公司、某市乐哈哈超市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50 万元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7	某省广播电视台与某计算机系统公司侵害广播组织权纠纷案		5 万元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8	长春某健康服务公司与长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9	义乌市颖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盛世同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021)黑 06 民初 290 号、(2022)黑民终 68 号	移送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管辖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李氏三香酒业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021)黑 01 知民初 9 号	1 万元+7 天赔礼道歉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1	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刘某华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021)黑 09 民初 48 号	1500 元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2	东阳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与北京叁零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梁某某、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21)沪 0110 民初 17435 号	105 万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3	被告人王某售卖盗版激光切割软件侵犯著作权罪案	(2022)沪 0112 刑初 577 号	3 年有期徒刑+罚金 20 万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4	被告人张某某等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	(2021)沪 0110 刑初 517 号	一年九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5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与珠海创嗨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案	(2022)沪 0115 行保 1 号	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6	南京未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诉江苏云蜻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某侵	(2021)苏 01 民初 3229 号	300 万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

	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院
27	赵树宪诉南京摇曳非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022)苏0192民初1062、(2022)苏01民终6088号	50000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8	被告人吴某虎、郭某强等六人侵犯著作权案	(2020)苏03刑初85号、(2021)苏刑终289号	有期徒刑一至四年不等 + 1700余万元罚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9	被告人吕某龙等侵犯著作权、被告人赵某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2022)苏1002刑初328号、(2023)苏10刑终10号	有期徒刑3年 + 20万罚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0	彭某露与义乌市棋逢贸易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022)浙0782民初2790号	原告滥用诉权, 罚款3000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1	铜陵某雕塑有限公司与扬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扬州某创意有限公司、江西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80977.6元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32	被告人代某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33	江西省亿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厦门表情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一审判决50万元;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4	夏洁等4人与河南广播电视台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5000元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5	土豆游戏机"微信小程序侵犯著作权案	(2022)闽0102刑初202、203号、(2022)闽01刑终625号	有期徒刑五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 并处罚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景德镇市耘和瓷文化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溪谷陶瓷文化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021)赣0203知民初209号、(2022)赣02民终171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7	陈某与江西凌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猫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21)赣10民初491号	5051.5元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8	朱某某与乐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21)赣10民初453号、(2022)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

		赣民终 132 号		院
39	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刘某、郑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22)赣 09 知民初 34 号	200 万元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40	天宝解决方案公司与九江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现代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2022)赣 02 知民初 25 号	168 万元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41	刘某、姚某等九名被告人侵犯著作权罪案	(2020)赣 1121 刑初 213 号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罚金 120 万元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42	杰西公司诉创源公司“写真摄影作品”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2021)鲁 0602 民初 10500 号、(2022)鲁 06 民终 1973 号	400 元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3	天宝解决方案公司与河南二建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022)豫 01 知民初 1189 号之一、(2022)豫 01 司惩 27 号	1023120 元 (对被申请人实施的阻碍行为做出 20 万元罚款)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4	杨某、陈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2022)豫 1391 刑初 60 号、(2022)豫 13 刑终 741 号	有期徒刑 (6 年、3 年) + 罚金 (200 万元、2 万元)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5	林群芳与湖北省戏曲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020)鄂 01 知民初 251 号	10000 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46	加盐公司诉字节公司、悠久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020)粤 0192 民初 38574 号、(2021)粤 73 民终 5651 号	赔偿损失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7	快意公司诉敏实集团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019)粤 73 知民初 1519 号	400 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8	邓某元等九人侵犯著作权罪案	(2022)桂 0721 刑初 24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49	陈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50	浙江安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	(2021)渝 0192	驳回原告诉讼	重庆市高

	讯极科技有限公司、讯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商业诋毁纠纷案	民初 8839 号、 (2022)渝 01 民 终 2190 号	请求	级人民法 院
51	三之三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三之三爱加丽都幼儿园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20)渝 0192 民 初 11914 号、 (2021)渝 01 民 终 10159 号	驳回原告诉讼 请求	重庆市高 级人民法 院
52	重庆浪游者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牟某、李某、钟某、安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021)渝 0103 民初 38539 号	100000 元	重庆市高 级人民法 院
53	沈鸿羽、沈颀、樊晓伟与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元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天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鲁君、罗罡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案	(2022)川知民终 866 号	驳回原告诉讼 请求	四川省高 级人民法 院
54	陈某与绥阳县某百货店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 请求	贵州省高 级人民法 院
55	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3 万元	贵州省高 级人民法 院
56	罗某与彭某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全部 诉讼请求	贵州省高 级人民法 院
57	明谷公司与信茂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2020)津 03 知 民初 129 号、 (2020)最高法知 民终 1839 号	驳回双方全部 诉讼请求	天津知识 产权法庭
58	泡泡玛特公司诉某旅游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48000 元	长春知识 产权法庭
59	原告 G 公司与被告 E 公司、李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判决 E 公司应 当直接将涉案 软件著作权返 还 G 公司	上海知识 产权法庭
60	原告 F 公司诉被告 H 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判决驳回原告 的诉讼请求	上海知识 产权法庭
61	南京未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云蜻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某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021)苏 01 民初 3229 号	判决驳回原告 的诉讼请求	南京知识 产权法庭
62	南京慧和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与无锡五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1)苏 0114 民初 5567 号、 (2022)苏 01 民 终 13541 号	侵犯著作权且 构成不正当竞 争	南京知识 产权法庭
63	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	(2022)苏 0104	赔偿原告律政	南京知识

	顶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民初 89 号	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产权法庭
64	昆山悦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某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021) 苏 05 民初 346 号	25.3 万元	苏州知识产权法庭
65	上诉人李某罡、某玉雕工作室与被上诉人项某仁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022) 苏 05 民终 9208 号	调解结案	苏州知识产权法庭
66	杭州二白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创锐科技有限公司、陈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2) 浙 0192 民初 569 号	7 万元	杭州知识产权法庭
67	刘某诉广州某书店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 万元	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68	徐某诉某演艺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90000 元	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69	上诉人马裕强与被上诉人福州维彩汇贸易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合法来源抗辩成立，赔偿损失	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70	原告福州刘福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市马尾区京福林烤鸭店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021) 闽 0105 民初 2279 号	20 万	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71	原告杭州贤书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老作坊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福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案		确认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72	帮帮有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智元(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 万元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
73	奶茶旅拍(厦门)文化有限公司诉丽江市古城区蒂尔旅拍摄影馆、鄢吉军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5 万元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
74	冯某平、徐某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案		现案件被列为省督案件，该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75	某珍陶瓷公司与某华陶瓷工作室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4500 元(含合理费用)	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76	黄某诉某电子公司、某贸易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830020 元	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77	宋某诉泓奥公司“高背压供热机组”		判决驳回原告	济南知识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案		的诉讼请求	产权法庭
78	上首启成公司诉山大出版社侵犯上首熊猫体"字体著作权案	(2022)鲁0114民初2478号	7000元(含合理费用)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79	杭州嗒氮诉青岛中康"康淘公社小程序"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2022)鲁02知民初51号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
80	老夫子北京公司诉郑州老夫子"老夫子"著作权侵权案		50万元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
81	李颖欣与奇虎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021)粤73民终7310、7311号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82	快意公司与敏实集团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019)粤73知民初1519号	400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83	腾讯公司与银光公司、谢荣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0)粤0106民初36378号	1719万余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84	杨某与深圳市海伦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不构成实质性相似,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85	陈某与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案		被告对原告有权以自己名义主张权利予以确认。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86	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元件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021)川0191民初3265号、(2022)川01民终11667号	6000元	成都知识产权法庭
87	容某与九寨沟县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022)川0117民初4747号	45000元	成都知识产权法庭
88	直播平台擅播《琅琊榜》侵害著作权案		23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89	吉某诉北京某教育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涉案授课视频的著作权属于被告	北京互联网法院
90	北京某公司与王某某、深圳某公司、某支付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构成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
91	某教育公司诉黄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原告享有著作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
92	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毛某、刘某、李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三被告构成共同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

93	某出版社有限公司诉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被告公司构成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
94	朱某某诉某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被告侵权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	北京互联网法院
95	北京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被告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且侵权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
96	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滨州某图书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58.752 万元 (酌情上调)	北京互联网法院
97	项某诉彭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48 万元 (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98	深圳市腾讯公司与广州荔支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19) 沪 0115 民初 85544 号	171,481.79 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99	被告人张某、邱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2019) 沪 0115 刑初 4634 号	张某 3 年 + 70 万元; 邱某 3 年 3 个月 + 6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0	原告中文在线 (天津)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美国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2020) 津 0116 民初 14522 号、 (2022) 津 03 民终 835 号	双方和解结案	天津自贸区人民法院

## 涉“大头儿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央视动漫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44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1994年，受《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95版动画片导演等人委托，刘泽岱创作了“大头儿子”“小头爸爸”“围裙妈妈”人物形象正面图，双方并未就该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签署任何书面协议。95版动画片演职人员列表中载明：“人物设计：刘泽岱”。2012年，刘泽岱将“大头儿子”等三件作品所有著作权转让给洪亮。2013年，刘泽岱与央视动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动漫公司）先后签订委托创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央视动漫公司拥有“大头儿子”等三个人物造型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后刘泽岱签署说明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称与洪亮签订转让合同属于被误导。央视动漫公司还向法院提交了落款为1995年刘泽岱的书面声明，该声明确认三个人物造型权属归央视。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头儿子文化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央视动漫公司侵犯其著作权。一审法院认为，因双方没有签订合同约定著作权归属，故刘泽岱对三幅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大头儿子文化公司依据转让合同取得了上述作品著作权，央视动漫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央视动漫公司的上诉和申请再审均被驳回，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后改判，认定涉案作品系委托创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属于央视动漫公司所有，判决驳回大头儿子文化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委托创作作品、法人作品和特殊职务作品的判断标准以及权属证据分析认定方法，对特殊历史背景下的作品著作权人权利保护提供了参考，对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支持优秀文化作品广泛传播、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胖虎打疫苗”NFT数字作品侵权案（评选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深圳奇策迭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杭州原与宙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民终 5272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深圳奇策迭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策公司）经漫画家马千里授权享有“我不是胖虎”系列作品独占性著作财产权。奇策公司在杭州原与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与宙公司）经营的平台发现其用户铸造并发布了“胖虎打疫苗” NFT 数字作品，该作品与马千里在微博发布的插图作品完全一致，甚至依然带有相应水印。奇策公司遂以原与宙公司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NFT 数字作品交易符合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特征，结合交易模式、技术特点、平台控制能力、营利模式等，涉案平台应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认定原与宙公司侵权成立。原与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NFT 数字作品的上架发布阶段涉及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作为数字藏品的一种形式，NFT 数字作品使用的技术可较为有效地避免后续流转中被反复复制的风险。基于 NFT 数字作品交易网络服务伴随着相应财产性权益的产生、移转以及可能引发的侵权后果等因素，此类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查 NFT 数字作品来源的合法性，确认 NFT 数字作品铸造者具有适当权利。本案中，原与宙公司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及 NFT 数字作品交易平台责任的典型案例。判决对以区块链作为底层核心技术的 NFT 数字作品的法律属性、交易模式下的行为界定、交易平台的属性以及责任认定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对于构建公开透明可信可溯源的链上数字作品新生态、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具有启示意义。

音集协与天合集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评选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

同纠纷〔(2021)京民终929号、(2018)京73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是我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2007年12月27日，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集团）签订《服务协议》，音集协委托天合集团组建卡拉OK版权交易服务机构，代音集协向全国各地的卡拉OK经营者收取卡拉OK节目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双方又签订了系列补充协议。天合集团为此成立了各省子公司共同执行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转付等。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音集协陆续发现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音集协多次催告无果，将天合集团及其20家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其与天合集团所订立的《服务协议》等涉案九份协议，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953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侵占所收取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及给音集协造成的损失共计336万余元等。天合集团反诉要求音集协继续履行涉案九份协议，音集协因违约赔偿其损失3000万元以及因停止履约给其造成的损失7000万元等。

一审法院认为，《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实行许可使用费快速分配机制，结算周期为三个月，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许可使用费。天合集团未兑现其在补充协议中的“三统一”承诺，且部分天合集团子公司存在许可使用费不入共管账户、侵占许可使用费等行为，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违约。天合集团主张音集协违约缺乏事实依据，故判决解除涉案九份协议，天合集团向音集协支付许可使用费953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天合集团支付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第一季度延迟支付许可使用费利息410余万元，天合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赔偿音集协损失33万余元等，同时驳回天合集团的反诉请求。天合集团不服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为推动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完善的典型案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已将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作为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行著作权法增加了规范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本案判决解除音集协与天合集团之间的系列合同，判令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因违约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及延迟支付利息等共计 9900 余万元，挽回了天合集团违约给著作权权利人带来的重大利益损失。二审法院同时向集体管理组织发出司法建议并收到回函，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集体管理制度具有积极意义。

### 涉“冬奥会吉祥物”侵犯著作权罪案（评选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任某“冬奥会吉祥物”侵犯著作权罪案〔（2022）京 0106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为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形象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在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备举办期间，任某未经北京冬奥组委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现住地自行制作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形象玩偶，后通过网店销售至北京市丰台区等地，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 6 万余元。

任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六里桥派出所民警抓获，民警在其现住地起获未填充的吉祥物形象玩偶皮 30 余件及未销售的吉祥物形象玩偶 160 余件。

一审法院认为，任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任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等规定，判处任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任某违法所得，没收上缴国库；随案移送作案手机一部，没收存档；随案移送侵犯著作权的吉祥物形象玩偶、玩偶皮，均没收销毁。任某服判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吉祥物形象美术作品著作权刑事案件。冬奥吉祥物是冬奥会的重要象征，凝结了创作者非凡的创作智慧，具有极强的艺术美感，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也是刑法中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对象。该案审理时北京冬奥会开幕在即，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受到公众广泛关注，甚至出现一“墩”难求的现象。本案在北京冬奥会开幕前审结，以刑事手段追究严惩侵犯冬奥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充分彰显了我国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态度，有力提升了我国保护冬奥知识产权的国际形象。

### 珠海某制作公司及陈某等十六人侵犯著作权罪案（评选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2016年上半年，被告人王某钦作为被告单位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公司名义与陈某杰（另案处理）团伙商议制作光盘业务。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被告人陈某、彭某丹作为陈某杰团伙中的部门负责人，根据客户的订单，从被告人罗某骤处订购美剧、美国电影等节目片源，罗某骤在明知陈某杰团伙购买节目片源用于制作盗版光盘的情况下，先后为陈某杰团伙提供790部价值共计人民币64.447万元的节目片源。陈某将客户订单及节目片源，通过时任陈某杰团伙司机的被告人韦某，交给时任海纳公司计划部主管的被告人郑某杰。王某钦在明知没有授权和委托书的情况下，仍授意、指使负责公司生产的被告人韩某柱以及郑某杰进行复制生产。期间，郑某杰按照王某钦、韩某柱的要求，安排时任公司工程师的被告人宋某鹤，将公司七号光盘生产线上的镜面更换为无SID码镜面或者假SID码镜面。时任公司生产线班长的被告人李某峰按照韩某柱、郑某杰等人的要求，在明知是生产盗版光盘的情况下，制作出大量盗版光盘。被告人黄某忠、冯某华作为海纳公司的司机，在明知是盗版光盘的情况下，将公司生产完成的盗版光盘运输至广州市指定地点，与韦某等人进行交接。韦某等人将光盘运回陈某杰团伙仓库后，由被告人吴某凤负责盗版光盘包装材料的印刷、制作以及光盘包装工作，被告人万某斌等人帮助对光盘进行包装。后陈某、彭某丹根据客户订单，通知万某斌、韦某等人进行配货、发货。时任陈某杰团伙出纳的叶某姗等人，在明知陈某杰团伙经营盗版光盘业务的情况下，仍负责对外支付片源、光盘

制作、包装材料、设计等费用，收取盗版光盘销售款，以及记账、审核等财务工作。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陈某杰团伙共向被告单位支付盗版光盘制作费人民币700余万元。被告单位及被告人陈某等十六人均认罪认罚。

生效判决认为，被告单位珠海某制作公司及被告人陈某等十六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内容为其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方式制作的作品的盗版光盘，非法经营数额达700余万元，均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鉴于各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法作出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的刑期，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判处人民币四万元至三百五十万元的罚金，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依法没收光盘生产线及侵权复制品的判决。案件宣判后，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均表示服从判决。

### 【典型意义】

本案是著作权领域涉盗版光盘制售的重大刑事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且通过网络论坛等手段将盗版光盘销售至海外，交易时间长、次数多、涉及地域广，社会影响大，严重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国家对文化市场的管理秩序。本案裁判结果，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同时注重采用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及犯罪工具等措施和手段，限制了不法人员的再犯能力，全方位增强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维护了文化市场的良好运行环境。

**王海成等诉高天鹤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海成等与高天鹤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纠纷（（2020）津01民初581号、（2021）津民终246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民歌《玛依拉》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新疆、青海等地的哈萨克族等民族中流传传唱，王洛宾采风了该民歌素材，记录整理形成王洛宾版《玛依拉》，王洛宾继承人以宽娱公司经营的B站提供高天鹤演唱的《玛依拉变奏曲》侵害了

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提起诉讼。本案焦点主要围绕王洛宾版《玛依拉》是否具有独创性构成作品及侵权判断展开，两审法院虽均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但围绕争议焦点作出了不同的认定。

生效判决认为对于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为基础所形成的艺术成果是否构成演绎作品，应在遵循著作权署名推定原则基础上，充分考量该类作品在创作空间、创作规律等方面的特殊性，并结合案件事实，综合考虑其形成、发展过程，对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民间文学艺术元素的借鉴程度、是否体现作者个性等因素，合理确定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独创性和保护范围。本案中，王洛宾对民歌《玛依拉》的整理付出了较长时间和劳动，并考虑民歌类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创作空间和创作规律等因素，可以认定王洛宾版《玛依拉》“记谱”的曲调能够体现其个性、形成了具有独创性的新表达，故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演绎作品，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王洛宾系涉案民歌《玛依拉》的收集整理者，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对于独创性程度较低的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在侵权判定时不应把处于公有领域的素材纳入保护范围。本案中，比对王洛宾版《玛依拉》与高天鹤演唱的涉诉侵权歌曲，就曲调整体而言两者基本相同，该部分为民歌《玛依拉》的主要部分，但两者对应部分在旋律与节奏上均存在一定区别，故可以认定两者不构成实质性相似。生效判决据此认定原告关于被告侵害了王洛宾版《玛依拉》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对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为基础所形成的艺术成果是否构成演绎作品及侵权判定进行深入阐述，通过合理确定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独创性和保护范围，积极促进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演绎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为民间文学艺术的传承、发展和传播发挥了积极作用。

**飞鹰会展公司诉芯驰光电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飞鹰超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芯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

侵权纠纷〔(2021)津01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飞鹰会展公司与芯驰光电公司之间在2019年、2020年一直进行会展展台搭建的合作。2020年3月,双方原定于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的搭展工作因疫情原因取消。2021年1月,原告再次通过微信聊天,与被告协商达成位于天津梅江会展中心的搭展工作,内容包含展台设计方案和初步搭建意向,并将展台设计图发给被告,被告以价格高为由不再履行该合同。后被告自行委托其他公司搭建了展台,并采用原告设计方案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使用。2021年3月25日,原告对被告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一期展馆N5展区N5T09展位进行公证取证。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所享有的著作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原告为被告参加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展会需要搭建的展台进行了设计,其提交的效果图可以全面展示展台外形造型、宣传广告的布局等外部设计以及展台功能区域划分等内部设计,可以体现展台设计效果图具有流畅的线条、和谐的色彩、突出的宣传内容、清晰的功能划分,从画面上可以体现出一定的美感,属于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同时,因该设计效果图并未标明具体的尺寸、材质等具体要求,不具有精确性,并不能直接用于展台的施工搭建,故不构成工程设计图,而应构成美术作品。经比对,被告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搭建的展台与原告的设计效果图在结构设计、布局、线条走向、凹凸造型、颜色饱和度及搭配等方面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在合同磋商过程中接触到并在展台实际搭建过程中使用了原告的设计效果图,将原告的设计效果图从平面形式复制为立体形式,侵犯了原告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应承担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法院综合考虑合同报价、被告实际向案外人支付的展台搭建费用,以及设计费用在展台搭建价款中的比例、被告展台实际搭建面积、被告员工在与案外人沟通中多次使用了原告的设计元素以及原告必要的维权成本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 【典型意义】

本案系认定涉案争议展台设计效果图的法律性质，以及将美术作品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作品复制权的典型案例。法院通过审理，明确可以从画面上体现出一定美感的展台设计效果图，属于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被告将设计效果图从平面形式复制为立体形式，侵犯了原告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是天津法院审理的当事人双方均为外地企业的涉天津辖区内展会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本案裁判体现了天津法院依法公正审理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案件，致力于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推动区域创新发展的司法导向。

### 赵瑶诉奇虎科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赵瑶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2022）津 01 民初 2366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原告赵瑶系涉案图片作者。奇虎科技公司系被诉侵权网站“www. so. com”的主办单位。点击“www. so. com”，进入 360 图片搜索页面，输入涉案图片所在文章的标题后点击“搜索”，在页面显示的搜索结果中，第一行第一张缩略图与涉案图片在视觉上相似，该缩略图下方有“广告”标识。点击该缩略图，即跳转至“携程旅行”网站页面。公证内容显示，奇虎科技公司具有通过关键词精准锁定目标客户的广告推广模式。赵瑶向法院主张奇虎科技公司以向公众提供缩略图方式实质替代了涉案图片，侵害涉案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奇虎科技公司辩称涉案缩略图来源于赵瑶发表的涉案文章，其出现在广告位系奇虎科技公司技术自动抓取，属于合理使用范畴，且搜索关键词不同，展示的缩略图亦不同，二者之间并非绑定关系，具有随机性。

法院经审理认为，奇虎科技公司提供被诉侵权缩略图服务不是为了自身使用，而是便于用户快速检索，为用户展示搜索结果。特别是，被诉侵权缩略图本身在视觉上与涉案图片在尺寸、大小、清晰度上有明显差距，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诉侵权缩略图可以复制或下载，加之赵瑶取证时搜索的是涉案文章标题而非涉案图

片名称，不应认定被诉侵权缩略图实质替代了赵瑶向公众提供涉案图片。赵瑶提供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奇虎科技公司不合理损害了其对涉案图片的合法权益。赵瑶主张奇虎科技公司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判决驳回赵瑶的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平台利用缩略图提供服务是否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典型案例。搜索引擎平台利用图片嵌入广告的功能，是一种新的商业模式，既是新的技术问题也是新的法律问题，本案对厘清搜索引擎利用图片嵌入广告的法律属性具有借鉴意义。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奇虎科技公司使用涉案缩略图的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法的调整范畴。结合案件事实，被诉侵权缩略图与涉案图片在尺寸、大小、清晰度上有明显差异，被诉侵权缩略图亦不可以复制或下载，且赵瑶取证时是通过检索文章全名而非图片名称获得缩略图，因此从著作权法意义上讲，涉案缩略图并不构成对涉案图片的“实质性替代”，不构成侵犯涉案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当然，奇虎科技公司通过缩略图嵌入广告为第三方导流并获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范畴。经法院充分释明后，赵瑶仍坚持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进行诉讼，其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支持。

### 王某诉郭某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1997年5月纪录片《解放阳泉》播出，其中首次公布“中国共产党亲手创建并命名了自己辉煌历史上第一个英雄的城市——阳泉市”，王某为该片编导。2004年阳泉市委党史研究室、阳泉市档案馆编著《中国共产党阳泉历史》载明：“阳泉作为中国共产党建国前亲手创建的第一座人民城市……阳泉市成为中国共产党在夺取全国胜利之前亲手创建的第一座人民城市”，王某参与编著。2013年，王某所著《问鼎山城——山汉影视作品选》一书中载明：纪录片《问鼎山城》为2007年6月15日全国专家、学者通过阳泉“中共创建第一城”历史称号起了决定性作用。2020年，原阳泉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郭某某在《阳泉党史》上发

表《打造“中共创建第一城”品牌的思考与建议》一文，其中载明：“阳泉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一座人民城市。这一提法，最早在 2004 年版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纂的《中国共产党阳泉历史》中提到”。王某认为郭某某“中共创建第一城”的提法侵犯了其作为“中共第一城”历史课题提出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故诉请法院判令郭某某停止侵权、公开道歉、赔偿损失。“中共第一城”“中共创建第一城”是对特定历史事件的客观描述，属于公共领域的红色文化历史资料，并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者的创作成果，任何人均不能将其纳入私人领域独享，阻止他人使用。因此，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红色文化资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长期革命斗争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伟大革命精神的有形载体，是中国共产党与广大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文化财富、历史财富。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案件中，要结合历史条件与政策背景，注重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山西瑞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烽火丽人》影视作品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现，显示主办单位为山西瑞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网站域名为 tybpqwx.com 的“a67 手机电影网”可以全剧播放《烽火丽人》影视作品。故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山西瑞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通过其所经营的“a67 手机电影网”提供影视作品《烽火丽人》的在线播放服务并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审理中，山西瑞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交公证书显示，案涉注册的域名属于凡科网，该域名由凡科网转给其他的经营者使用，现由阿里巴巴在运营使用。根据凡科网网站页面显示，tybpqwx.com 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期，未续费。

我国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当某网站涉嫌侵权，初步推定该网站的备案开办者为涉嫌侵权人，如果备案者有证据证明，发生侵权时其并

非网站的实际经营者，备案者对实际行为人的行为后果不承担责任。本案中，备案主体信息显示主办单位虽为山西瑞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但其于2020年4月16日到期后并未续费。根据山西瑞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公证书证实，在其未续费的情况下，该网站域名不能再使用。即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21年8月13日取证时，山西瑞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不再使用该域名，并非实际侵权人。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当向该域名的实际经营人主张权利。故判决驳回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对备案登记的网站域名或公众号具有审核监管的法定责任，应当及时清理处置不再使用的网站域名或公众号。同时，不论个人还是公司对其备案登记的网站域名或公众号，如不再使用时，应及时予以清理注销，以免陷入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澳德公司与神泉公司、碧水缘公司、金沙湖管委会著作权纠纷一案（评选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澳德公司对改编、翻译的戏剧作品《永远的成吉思汗》享有著作权。该公司发现神泉公司在双方《著作权使用合同》到期后，未经许可使用其改编翻译戏剧作品《永远的成吉思汗》的对白、旁白、音乐等，组织演出《一代天骄成吉思汗》马术实景剧；在双方履行《著作权使用合同》期间，神泉公司超出约定演出范围，与碧水缘公司共同在阜宁金沙湖旅游度假区内组织表演了《一代天骄成吉思汗》马术实景剧。澳德公司认为，神泉公司、碧水缘公司、金沙湖管委会共同侵害其对改编、翻译戏剧作品《永远的成吉思汗》享有的表演权、署名权，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一审法院判决：停止侵权、神泉公司赔偿损失50万元、碧水缘公司连带承担10万元。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作品属于澳德公司从国外引进“马术实景剧”过程中，改编、翻译已有国外文字作品而产生的戏剧作品。本案判决充分肯定权利人基于改编、翻译享有的著作权，合理确定其具有独创性的改编、翻译创作部分，依法支持其著作权权益诉求，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引进国外文化产品过程中形成的著作权权益，对进一步丰富和繁荣国内文化市场，调动市场主体创作积极性，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 **北京东乐公司诉内蒙古跆拳道协会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评选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北京东乐公司系音乐作品《追梦赤子心》的著作权人，该作品因歌词激昂励志，曲风摇滚有力，广受大众喜爱，多次获得音乐奖项并成为多部动画片及综艺节目主题曲。内蒙古跆拳道协会为提高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积极性，在未经北京东乐公司许可、未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该音乐作品制作了《世界冠军的追梦赤子心，献给努力奋斗的你》视频短片，并上传至其抖音 APP 实名认证的账号。涉案音乐作品的使用时间为 0 分 1 秒至 2 分 14 秒，时长约 134 秒，使用情形为张靓颖演唱的版本作为背景音乐 (BGM)。北京东乐公司请求判令内蒙古跆拳道协会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8 万元。一审法院判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1 万元。

####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网络平台短视频侵权典型案件。在“互联网+”的背景下，新业态新模式获得快速发展，市场主体通过平台账号进行商业经营或个人宣传的情形日益增多。与此同时，网络平台涉及侵害著作权的纠纷案件数量显著增加，该案的裁判，表明了在新的传播方式下依法保护著作权，促进短视频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司法态度，对规范网络平台运行秩序及账号主体行为具有积极的示范引导意义。

### **“PPT”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孙某于 2021 年 4 月设计包括封面及若干内页在内的大小为 106MB 的 PPT 模板一组，并委托案外人通过淘宝及微信网店进行销售。张某、周某利用抖音及小红书账号公开向网络用户免费提供涉案 PPT 模板。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认为，PPT 模板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独创性、表达性、可复制性要求，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周某未经孙某许可，通过免费赠送涉案 PPT 模板，变相扩大其抖音账号的影响力，张某作为账号注册者，有义务对账号进行管理，其对上述账号疏于管理，应与实际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综合考虑张某、周某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程度、账号粉丝规模、涉案作品的内容及其在网站上的传播范围、时间等因素，判决张某、周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 6300 元。

### 【裁判要旨】

随着信息网络的不断发展，作品在网络空间的传播越来越广泛，随之而来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行为也愈加频繁。司法保护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是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著作权侵权是否成立的认定，适用无过错原则，被告不能证明其取得合法授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用“PPT 模板”引发的纠纷，PPT (PowerPoint) 文件是通过特定的顺序排列、色彩组合、背景图片、动画效果将特定的文字、图片、影音等素材进行综合展现，即将素材内容“镶嵌”到模板之中形成一个完整的 PPT 文件，故 PPT 模板与 PPT 的素材内容是可以相互独立的。被告不能证明其是在取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涉案 PPT 模板，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对于新类型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具有积极意义。

**环球公司与易富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环球公司经授权取得影片《生命之轮 SKULL AND FLOWER》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授权期限为2年。2021年4月21日，环球公司通过网址“nxjzsgk.com”进入“快看影视”网站，搜索到涉案《生命之轮》及相关影片，播放画面上水印有广告信息。同时，环球公司登录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了网站域名备案情况。国际域名nxjzsgk.com系易富公司于2011年5月注册取得，使用至2019年5月。2021年10月，易富公司对网站域名办理了ICP备案变更，注销了域名nxjzsgk.com的备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环球公司享有涉案电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根据易富公司提交的证据证明，域名nxjzsgk.com已于2019年8月2日被案外人杨某再次注册，在易富公司已注销该域名网站ICP备案的情况下，nxjzsgk.com域名网站仍可正常访问浏览，可以说明环球公司主张的涉诉侵权行为能否实施与涉案网站是否由易富公司履行或注销备案手续、网站主页是否标明真实有效的备案信息均无直接、必然的关系。环球公司仅以侵权取证时域名nxjzsgk.com的备案查询信息为依据，主张易富公司侵权，并未完成举证责任，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 【裁判要旨】

网站标明或查询到的ICP备案信息可以作为证明网站主办单位即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初步证据，但有相反证据可能足以推翻的，仍应综合审查全部证据，不能仅依据ICP备案信息径直认定侵权责任主体。

### 【典型意义】

本案作为我省首例启动提级管辖机制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结合网络侵权特点，综合考虑相关证据形成原因、与待证事实之间的逻辑关系、证明力大小等因素，明确了类案审理思路和裁判规则，在审查认定网络侵权主体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性。该案一审判决生效，同时下级法院审理中的60余件案件同步审结，发挥了提级审理、统一法律适用的积极作用。

音乐著作权协会与中国移动某分公司、咪咕音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音乐著作权协会依约对涉案 82 首音乐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集体管理。经公证保全，在“music.migu.cn”网站可开通彩铃功能，搜索歌曲名称可进行彩铃订购及下载。咪咕音乐公司是中国移动面向移动互联网领域设立的新媒体企业。法院认为，中国移动某分公司的彩铃业务系其与咪咕音乐公司的合作项目，二者未经权利人许可，以分工合作方式共同提供作品的行为，共同侵害了音乐著作权协会经授权取得的涉案歌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咪咕音乐公司、中国移动某分公司赔偿音乐著作权协会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82000 元。

### 【裁判要旨】

移动通信网络的服务提供者与他人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构成共同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典型意义】

本案在分析相关法律依据的基础上，结合彩铃业务的业务性质和开通流程，认定移动通信网络运营商可作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主体。关于赔偿数额，法院查明音乐著作权协会就涉案词曲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已在全国多地提起诉讼并获赔，考虑其总体获赔数额不宜过分高于上述作品应具有的经济价值，在音乐著作权协会明确其本案索赔金额仅限于本地区移动公司彩铃业务侵权行为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种因素确定赔偿金额。本案对于合理确定权利人损失，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做出了积极探索，具有广泛的现实意义。

**原创动力公司与佳爽日化公司、某市乐哈哈超市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创动力公司系《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主角造型之二 喜羊羊》美术

作品著作权人，自 2008 年起，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获得国内多个奖项。原创动力公司在某市乐哈哈超市，以及辽宁省、山东省多家超市购买到“卡雪”牌、“韩后”牌牙刷等商品。上述牙刷的刷柄均使用了羊的卡通形象，与原创动力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喜羊羊”的形象构成相似，牙刷包装的背面均标有“佳爽日化公司”字样。原创动力公司就佳爽日化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多次提起诉讼，双方曾庭外达成和解，法院也曾判决佳爽日化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商品、赔偿原创动力公司经济损失等。原创动力公司在本案中请求判令佳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某市乐哈哈超市赔偿经济损失 3 万元。一审法院判决佳爽日化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原创动力公司 12 万元，某市乐哈哈超市停止侵权、赔偿原创动力公司 4000 元。佳爽日化公司提起上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创动力公司提供的许可使用费为基数按照三倍确定赔偿数额，对佳爽日化公司赔偿原创动力公司的数额改判为 50 万元。

#### 【裁判要旨】

确定侵害知识产权案件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及赔偿数额，应考虑以下因素：一、侵权行为的情节：是否重复侵权、侵权行为的地域范围和持续时间。二、侵权人对其侵权行为的认识态度。原创动力公司举证证明的许可使用费数额，可以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

#### 【典型意义】

在激励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时代背景下，民法典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知识产权单行法亦修订提高了惩罚性赔偿的倍数。通过高额赔偿，提高侵权成本，制止企业经营中的“搭便车”行为，优化了市场竞争环境。本案系大连地区首次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为今后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

**某省广播电视台与某计算机系统公司侵害广播组织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欢乐送》是某省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自制的综艺节目，形式为经典小品、

相声等中间加上主持人串联。某计算机系统公司未经许可，通过某视频平台向公众提供 38 期《欢乐送》节目的在线点播服务。某省广播电视台主张某计算机系统公司侵犯其汇编作品权，请求停止侵权、给付侵权损害赔偿。一审法院认为：《欢乐送》不具备独创性，不属于汇编作品，属于录像制品。某计算机系统公司侵犯某省广播电视台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5 万元。某计算机系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案涉节目并非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某省广播电视台对其中的节目也并非首次制作人，案涉节目不构成录像制品，但属于邻接权中广播组织权的保护范围，构成广播组织权的客体。某计算机系统公司的行为侵害了某省广播电视台享有的广播组织权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准确判断权利人的权利类型对于判断被诉侵权人是否构成侵权，影响重大。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及传播者享有的权利类型法定，所以要严格遵照法律规定。著作权人的权利类型比较广泛，而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视台、表演者等享有的不是著作权，而是邻接权，权利类型是有限的，在法律未规定的领域，无权对他人的使用做出限制，更不能收费。本案中，虽然某省广播电视台与录像制作者都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影响对某计算机系统公司侵权的认定，但仍应对权利类型及性质作出准确认定。本案在为邻接权人厘清其权利类型的同时，也明确了邻接权人受法律保护的范围，有利保护了邻接权人为传播作品所付出的劳动与投资。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向深层次、精细化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 长春某健康服务公司与长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评选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长春某健康服务公司与长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开发一款用于医院给新生儿办理出生证明的手机软件 APP 签订合同书，但在合同中没有对具体功能需求进行约定，而是由双方共同制作了思维导图及预期的网站界面图和 app 界面图。履行

中，双方对 APP 的模块功能细节进行多次反馈和修改，但一直未能达到长春某健康服务公司的需求。长春某健康服务公司以长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由主张根本性违约，要求解除合同。长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称合同履行延期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且长春某健康服务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医院接口，无法进行测试，存在过错，不同意解除合同。法院认为：不宜仅因软件开发方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交付软件即简单认定其构成迟延履行。双方对软件功能进行的反馈和修改，通常可以视为双方已经用自己的实际行为变更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双方在合同中并没有对具体功能需求进行约定，对于成果是否具备功能需求无法进行比对、判断。无法认定开发方构成违约。判决：驳回长春某健康服务公司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签订过程中，由于委托方与开发方存在着技术知识不对等的原因，常导致开发成果与委托方预期效果存在差异，进而出现矛盾纠纷。本案中，双方对于本案预期实现的功能、验收标准等事项约定不清，从而导致纠纷出现时不能划清责任。法院不宜仅因软件开发方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交付软件即简单认定其构成迟延履行。双方对软件功能进行的反馈和修改，通常可以视为双方已经用自己的实际行为变更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本案通过司法裁判，指引相关企业主体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中将预期实现的功能约定清楚，明确、细化成果验收标准，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出现，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作用。

**义乌市颖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盛世同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评选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颖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盛世同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管辖权异议〔（2021）黑 06 民初 290 号、（2022）黑民终 68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黑龙江省盛世同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同福公司）拥有“平安

福”自主知识产权独家管理运营权，“平安福”的著作权、商标权仍在有效期内。盛世同福公司发现，义乌市颖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飞公司）在阿里巴巴网站销售的两款“香包福袋”产品上使用了与其享有著作权的“平安福”相同的作品。盛世同福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颖飞公司侵害了该公司对“平安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颖飞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本案中盛世同福公司系被侵权人，且其住所地在大庆市，故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裁定：驳回颖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二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具有特定含义，是指侵权人利用互联网发布直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的行为，即被诉侵权行为的实施、损害结果的发生等均在信息网络上，并非侵权行为的实施、损害结果的发生与网络有关即可认定属于信息网络侵权行为。本案被诉侵权行为系指颖飞公司生产被诉侵权产品及在阿里巴巴网站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网站仅是交易的媒介，颖飞公司仅是通过互联网平台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因此，该被诉侵权行为不属于信息网络侵权行为，不应当依据该条法律规定确定管辖。关于本案的管辖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本案没有证据显示颖飞公司的主要经营地、被诉侵权产品储藏地、发货地等在大庆市，大庆市不属于涉案侵权行为的实施地。并且，侵权结果发生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发生地，不能以盛世同福公司认为受到损害就认为其所在地就是侵权结果发生地。综上，因颖飞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义乌市，裁定：将本案移送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管辖。

#### 【典型意义】

长期以来，涉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中的管辖权争议较大，同时，鉴于其权利客体和侵权方式的特殊性，侵权行为地的具体确定也是实务中备受关注的话题。本案裁定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含义，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在网络普及化程度很高的当代社会，如果案件事实中出现网站平台进行被诉侵权产品的交易，即认定为构成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属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制的范围理解过于宽泛，不符合立法的本意。

### 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李氏三香酒业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李氏三香酒业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2021）黑01知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拓公司）成立于2009年，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于2012年开发完成“MetInfo企业网站管理系统”，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米拓公司对该软件进行大量宣传推广，“MetInfo企业网站管理系统”获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米拓公司在其网站公布了米拓企业建站系统使用的相关协议，用户在下载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均可以查看该协议。用户在遵守该协议的情况下可以免费使用米拓企业建站系统而不需要支付费用，但必须保留版权标识（Powered by MetInfo）和米拓网站（www.metinfo.cn）的链接。米拓公司发现，李氏三香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氏酒业公司）运营的www.scgd9.com网站在未获得授权许可的情形下擅自复制、修改、使用“MetInfo企业网站管理系统”建设网站，没有保留版权标识和网站链接。米拓公司认为李氏酒业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署名权等多项著作权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氏酒业公司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MetInfo企业网站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能够证明米拓公司是涉案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李氏酒业公司不能合理解释被诉侵权网站网页源程序含有米拓公司版权标识、企业名称以及与涉案计算机软件对应文件内容相同的源代码的原因,应当认定侵害了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李氏酒业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去除涉案计算机软件版权标识的行为侵害了涉案计算机软件的署名权。据此判决:李氏酒业公司赔偿米拓公司1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连续七天刊登向米拓公司赔礼道歉的声明。

###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在经济和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许多企业依托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宣传。免费建站软件的出现,为企业搭建自身官方网站提供了便利条件。企业使用此类软件时应严格遵守使用协议,依约、合法使用,避免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著作权纠纷。软件著作权属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开发者,其身份可由当事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源代码等证据证明。权利人允许他人免费使用计算机软件,使用者应当尊重权利人对软件的署名权,保留软件的署名信息。使用者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删除软件的署名信息,仍属于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刘某华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刘某华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2021)黑09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海底小纵队》系列动画片自2010年在英国BBC首播以来,已先后在法国、美国、澳大利亚等一百多个国家的主流媒体播出,深受儿童喜爱。2017年10月16日,英国Vampire Squid Productions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将其拥有著作权的包括《皮医生》《巴克队长》《呱唧》美术作品在内的《海底小纵队》系列作品

授权给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万达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等手段进行维权。

2021年5月21日，万达公司在刘某华经营的“欣宝百货优品店”网购店铺中以17.9元购买了一件小风筝。2021年5月27日，万达公司对上述商品快递进行了公证收货、拆包、拍照和封存。涉案商品上所印制的图案与万达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皮医生》《巴克队长》《呱唧》中的美术作品完全一致。万达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华未经许可，在其开设的网店销售涉案侵权商品的行为，属于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复制件的行为，侵害了万达公司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关于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万达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因涉案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也未能举证证明刘某华的侵权获利，由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确定赔偿数额。刘某华作为个体经营的网购店铺，主观过错程度较小，虽利用万达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为自己争取客源、拓宽销量，但其销售的涉案玩具产品，价格较低，获利微乎其微。根据涉案美术作品的知名度、刘某华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方式、侵权情节、涉案侵权商品的价格、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等因素，酌情确定刘某华向万达公司赔偿1500元。

### 【典型意义】

本案中刘某华销售印有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案的小商品，构成侵权并无争议。法院审理的焦点在于，刘某华经营的涉案网购店铺规模较小，在疫情期间获利微乎其微。而万达公司作为享有知识产权的专业公司，诉请刘某华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法院综合考虑刘某华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方式、侵权情节、涉案侵权商品的价格、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等因素，作出赔偿数额相对较低的判决。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在有效制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同时，要充分考量疫情对中小企业侵权者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及我省关于保民生、稳就业的政策，依法适当降低赔偿数额，有效保障中小企业经营者复工复产。

## “琅琊榜”密室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东阳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与北京叁零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梁某某、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2021)沪0110民初17435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原告东阳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经《琅琊榜》小说作者授权，独家享有对《琅琊榜》小说改编、摄制和利用小说内容开发桌面游戏及衍生品等权利。《琅琊榜》小说及同名电视剧自2015年起先后获得首届网络文学双年奖银奖、中国版权金奖等多项荣誉，知名度较高。被告北京叁零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零壹公司）在其开设的“301?沉浸式超级密室?轰趴馆”中经营“琅琊榜之权谋天下”密室主题游戏。根据该游戏在大众点评上的介绍、宣传、用户点评以及实景体验，原告认为该密室游戏使用了《琅琊榜》小说的主要背景故事、角色人物名称、人物关系、核心故事情节等，构成对小说改编权的侵害；同时密室经营者在密室的宣传、场地牌匾和道具中大量使用了“琅琊榜”标识，构成对原告具有一定影响商品名称的侵害。被告梁某某作为被告叁零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原唯一股东，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被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涛公司）作为大众点评平台运营方，应知《琅琊榜》小说知名度，但仍放任涉案密室游戏产品在其平台推广销售，亦构成共同侵权。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要求被告叁零壹公司和梁某某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并消除影响。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密室游戏与《琅琊榜》小说的核心人物都包括梅长苏（赤焰军少帅林殊/苏哲）、争夺皇位的皇子靖王萧景琰和誉王萧景桓、禁军统领蒙挚以及悬镜司夏江；两者的故事主线都是赤焰军少帅林殊因火寒之毒而容貌大易，化身江左盟宗主梅长苏，扶持能帮助平反赤焰冤案的皇子登上皇位，最终冤案得以昭雪。该具体情节已不属于“谋士辅佐皇子夺嫡”的思想范畴，而已上升到《琅琊榜》小说高度独创的核心情节，密室游戏中各玩家挣钱募兵、寻找线索等均围绕这一核心情节展开，故该情节可以作为表达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涉案密室游

戏构成对《琅琊榜》小说改编权的侵害。同时，在案证据显示《琅琊榜》小说与原告参与摄制的《琅琊榜》电视剧在国内文娱市场获得多项荣誉，“琅琊榜”名称经原告的开发、利用和宣传，在文娱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构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被诉密室游戏中的实景牌匾、卷轴道具以及在大众点评、美团平台中大量使用“琅琊榜”标识，会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密室系由原告开设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故构成对他人具有一定影响商品名称的侵害。被告汉涛公司作为平台经营者不参与商家的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本案也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明知涉案密室侵权仍实施帮助宣传推广的情形，汉涛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叁零壹公司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综合《琅琊榜》小说以及“琅琊榜”名称的知名度、涉案密室游戏的经营时间、在线预订及团购收入以及侵权行为性质等因素，酌定被告叁零壹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5 万元。在原告主张损害赔偿的期间内，被告梁某某以其个人账户负担密室经营的收入和支出，因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故对被告叁零壹公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被告自觉履行所有判决内容。

### 【典型意义】

本案系沉浸式剧本密室游戏被诉改编权侵权的新类型案件，法院首次对涉及沉浸式角色扮演密室主题内容结构进行法律剖析并确认改编权侵权，对于同类型密室游戏被诉侵权案件审理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近年来，密室剧本杀行业蓬勃发展，本案判决明确了密室游戏被诉改编权侵权案件中独创性表达认定、实质性相似对比等问题的司法审查思路及方法，对于规制抄袭知名小说内容、攀附知名文学影视 IP 等行业乱象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引导密室剧本杀的经营者增强版权意识，尊重原创、规范授权，促进密室剧本杀娱乐行业健康发展。

附图1：原告权利小说



附图2：被诉盗版网络销售页面



附图3：被诉密室中使用的游戏道具



## 售卖盗版激光切割软件侵犯著作权罪案（评选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人王某侵犯著作权罪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2）沪 0112 刑初 577 号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2020年6月起，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得盗版激光切割套料软件（CypNest 软件），并通过其开设的淘宝网店及个人微信号予以销售。期间，被告人王某对该软件进行复制，并采用远程安装或者寄送加密狗的方式对盗版软件进行发行。截至案发，被告人王某销售金额共计 344,409 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依法抓获被告人王某，并在其住处查获加密狗、账本等物。经柏楚公司比对，被告人王某售卖的 CypNest 软件所侵犯的是柏楚公司开发的 CypNest6.3.772.020191012-V771 正版软件著作权。经公安机关委托，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被告人王某销售的激光切割软件与柏楚公司的正版软件进行鉴定，王某售卖的软件中的可执行文件“CypNest-pro6.37825.exe”与柏楚公司的正版软件项下的可执行文件“CypNest.exe”的结构相似度、文件相似度均超过 90%，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作品，非法经营数额达 34 万余元，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王某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罚。一审法院根据被告人王某犯罪的事实、情节、性质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某

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提起抗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严厉打击盗版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被告人制售盗版软件，涉嫌侵犯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对于如何确定侵权产品与著作权权利人作品的一致性，从而构成复制行为，是审查该类案件的重点、难点。

本案结合鉴定意见，确立以“实质性相似”标准作为认定是否构成复制行为的规则，并从比对方法、复制比例、排除事项三个维度进行全面审查。通过本案总结出以“实质性相似”认定复制行为的规则，归纳了“实质性相似”的审查方法，为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参考。

附图1：正版软件销售包装



附图2：盗版软件安装包存储U盘(左)与盗版加密狗(右)



### 制售盗版儿童读物侵犯著作权罪案（评选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人张某某等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0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2019年至2020年6月，从事个体印刷生意的被告人张某某应中间书商被告人牛某某的要求，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印制了《DK博物大百科》2,200册，还另行印制了《神奇的专注力训练》3,000册，后上述书籍大部分销售给了被告人牛某某。同期，被告人牛某某向零售书商被告人余某某、陈某某各销售了《DK博物大百科》《神奇的专注力训练》《美国家庭亲子英文》中的部分书籍3,000余册。2018年起，被告人余某某、陈某某将其各自从被告人牛某某等人处购入的侵权盗版书籍，分别通过微信朋友圈、实体店铺等方式对外进行销售。经审计，被告人余某某销售侵权盗版书籍的违法所得共计10余万元。2020年6月5日，公安民警从被告人牛某某、余某某、陈某某处查获侵权盗版书籍若干。经鉴定及审计，从被告人牛某某处查获的5万余册书籍系侵权盗版，货值金额共计200余万元，其中《DK博物大百科》的货值金额共计90余万元；从被告人余某某处查获的8,000余册书籍系侵权盗版，货值金额共计10余万元；从被告人陈某某处查获的3万余册书籍系侵权盗版，货值金额共计约10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发行行为”应当从体系解释角度做狭义的解释。一般情况下，只有侵权产品的制作者的销售行为或与侵权产品制作者经过事先共谋的销售行为，才能视为该罪名下的“发行”，也即仅指第一道环节的销售行为，销售行为包括总发行、批发等模式。侵权复制品的持有者再将侵权复制品销售给他人的第二道、第三道及以后环节的一般销售行为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中的“销售行为”，而不宜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发行行为”。涉案书籍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被告人张某某、牛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被告人张某某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被告人牛某某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其等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被告人牛某某、余某某、陈某某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书籍，被告人牛某某、陈某某未销售的侵权复制品货值金额达三十万元以上，被告人余某某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其等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被告人张某某的部分犯罪行为与被告人牛某某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牛某某、陈某某销售侵权复制品的犯罪行为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四名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陈某某还认缴了部分罚金，依

法均可以从轻处理。被告人牛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一审法院判处四被告人一年九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侵权复制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一审判决后，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四名被告人亦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联合挂牌督办的涉著作权犯罪案件。四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涉及盗版书印刷、批发、零售完整链条，涉案书籍约有10万余册，涉及儿童文学、经典绘本、教辅等百余种书籍，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在立法目的和打击的犯罪对象上均有区别，在该案审理中，法院遵循上述两罪的立法目的，对各被告人的行为、作用、地位进行了区分，将销售行为区分为第一道环节的销售行为与后续环节的销售行为，并进而认定前者为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发行”行为，后者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中的“销售”行为，精准定性了各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对各被告人进行了区分量刑，着重从源头上抑制犯罪滋生，有力打击了盗版犯罪活动，对类案的审理具有借鉴意义。

附图：侵权盗版图书印制现场及盗版图书成品



## 涉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诉前禁令案（评选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与珠海创嗨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 【案情摘要】

2022北京冬奥会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专有资产。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央视总台）经授权，享有在中国境内通过所有媒体平台广播和展示包含奥运会视听画面的作品或信号，及分许可他人的专有权利。央视总台及其授权主体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申请人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公司）经央视总台授权，享有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提供2022北京冬奥会节目的权利。

被申请人珠海创嗨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嗨新公司）是“手机电视直播大全”软件的运营主体。2022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该软件通过转播CCTV5+等电视频道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的在线观看服务。被申请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公司）是“2345手机助手”应用市场的运营主体，该应用市场提供“手机电视直播大全”的下载服务。

法院认为，对行为保全申请的审查，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经合法授权，独占享有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提供2022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的权利及分授权的权利，并有权进行维权，其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稳定。创嗨新公司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视听作品，具有较大的侵权可能性。

“2345手机助手”应用市场虽可以下载并安装“手机电视直播大全”，但“手机电视直播大全”并非专门用于实施涉案侵权行为，且申请人未举证其曾就涉案侵权行为通知二三四五公司，故二三四五公司的行为不具有较大的侵权可能性。二、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属于时效性极强的热播节目，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被诉行为发生在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创嗨新公司在未支付相应对价的情况下，或将掠取本应属

于申请人及相关被许可人的经济利益，可能会破坏体育赛事节目媒体行业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及损害申请人的市场竞争优势，给申请人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导致当事人间利益显著失衡。被诉行为已经给且正在给申请人带来负面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处于被侵蚀的风险之中。涉案行为保全申请系为防止申请人利益持续受损或损害结果扩大所采取的合理措施，不会实质影响“手机电视直播大全”的正常运营。该申请指向明确、范围适当，且申请人已提供了担保。

四、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保障相关公众通过合法渠道观看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获得更优质的在线观赛体验，促进北京冬奥会的合法传播，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综上，申请人针对创嗨新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人民法院作出诉前行为保全措施的条件，应予支持。法院裁定：被申请人创嗨新公司立即停止在 2022 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在其运营的“手机电视直播大全”软件上提供 2022 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裁定作出后，当事人未申请复议，裁定已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系针对侵害 2022 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的诉前禁令。本案裁定不仅针对已经及正在盗播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的行为，同时也针对了未来可能发生的盗播行为，是对于即发侵权行为作出的诉前禁令。法院在审查知识产权即发侵权的诉前禁令申请时，应当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导致当事人间利益显著失衡以及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进行判定，特别是要结合被申请人已经或正在实施的行为，准确认定即发侵权是否成立。裁定在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作出，及时、有力地保护了北京冬奥会的赛事传播秩序，维护了北京冬奥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受到社会和媒体的广泛关注。本案还被写入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附图：2022年北京冬奥会标志



### 涉开源软件著作权侵权认定案（评选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南京未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诉江苏云蜻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南京中院（2021）苏01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未来公司系“未来网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著作权人。刘某系其研发部软件工程师，参与了该软件的研发和后期维护，后入职云蜻蜓公司。未来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现云蜻蜓公司发布的“云蜻蜓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在功能及实现上与未来公司软件高度近似，内部函数完全一致，遂认为两被告侵害其软件著作权，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云蜻蜓公司辩称未来公司涉案软件受 GPL 协议的约束，无权起诉。即使被告无权使用未来公司软件，未来公司的行为也是非法的，其非法利益不应受到保护。法院查明：未来公司软件源代码中存在第三方开源代码，其中多个代码包含 GPL 声明。但未来公司对涉案软件作了闭源处理。

法院认为，GPL 协议约定，发布或出版的软件作品（包括程序的全部或部分，也包括自由程序的全部或部分演绎而成的作品）整体上必须受该许可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允许第三方免费使用。如果被许可人违反许可条件，则不得对开源软件进行复制、修改、再授权或发布。任何试图以其他方式复制、修改、再授权或者发布该程序的行为均无效，并且将自动终止基于该授权所享有的权利。

法院查明，未来公司软件主程序部分受 GPL 协议的传染和约束，其违反 GPL 协议，若对该行为给予侵权法上的保护，实为保护其不当行为带来的利益，有违诚信原则，且势必虚置 GPL 协议关于源代码持续开源的规定，对于通过 GPL 协议让源代码持续开源传播产生不利影响，故对原告主张被告主程序部分构成著作权侵权的主张不予采纳。但未来公司预览程序未调用涉案 GPL 开源代码，与主程序文件相互独立，其实现独立的查看投标文件的功能。预览程序连同不包含 GPL 开源代码的 DLL 文件，脱离主程序后在新目录下能够独立运行。故预览程序未受 GPL 协议传染和影响。将被诉侵权软件反编译，获得源代码，与原告涉案软件源代码逐行比对，统计出相似行，结合被诉侵权软件中存在与原告相同的 GUID、第三方程序选择适用、随机数、原告员工拼音缩写、书写缺陷、被诉侵权软件中存在大量的直接抄袭，以及被告难以合理解释等情况，遂认定预览程序构成实质性相似。根据云蜻蜓公司故意侵权、重复侵权情节，以其侵权获利的 3 倍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 300 万元赔偿额，并判令其承担维权开支。未来公司未能证明刘某实施了侵权行为，故驳回对刘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和解。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国内首起采纳 GPL 抗辩的典型案。开源许可协议已经成为国际软件行业内公认的有效契约，遵守协议文本是信守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从而推动软件源代码持续开源传播下去，繁荣软件市场，保证公众能够充分享受开源软件成果。法院在技术调查官辅助下，较好查明了计算机软件是否受 GPL 传染和影响的技术事实，判决对于受 GPL 传染和影响的主程序，因权利人违反 GPL 开源许可协议而对行为人 GPL 抗辩主张采纳，对于未受传染和影响的预览程序则认定行为人侵权，有力维护了 GPL 开源许可协议这一行业惯例与准则，有效平衡了开源软件权利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利益，对于规范开源软件使用以及类似案件审理具有指导作用。

### 非遗绒花作品著作权保护（评选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树宪诉南京摇曳非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江北新区法院（2022）苏 0192 民初 1062 号、南京中院（2022）苏 01 民终 6088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赵树宪系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绒花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其设计、制作的绒花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电视剧《延禧攻略》等采用，多家媒体予以宣传报道。赵树宪创作了“福寿三多”绒花，进行了作品登记。摇曳公司通过西塘汉服节及淘宝店铺（南京摇曳绒花）等渠道销售“南京摇曳绒花”。赵树宪认为摇曳公司侵害其绒花作品著作权，遂诉之法院。

法院认为，赵树宪依法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福寿三多”虽系以“佛手、寿桃、石榴”等元素寓意“福多、寿多、子多”的传统创作题材，但赵树宪进行个性化创作而形成的作品，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赵树宪的绒花作品、摇曳公司销售的绒花制品与故宫款“福寿三多”制品，虽然都主要包括“佛手、寿桃、石榴、绶带鸟”元素，但与故宫款相比，摇曳公司销售的绒花制品、赵树宪的绒花作品中“绶带鸟”较为舒展、鸟的翅膀、尾羽较为飘逸，表现了鸟的飞翔状态，“佛手”微蜷且上面较尖，整体占比较小，上述特征与故宫款“福寿三多”制品差别较大。而摇曳公司销售的绒花制品，从各种元素的相对大小、相对位置、排列布局、整体形态、视觉效果、色彩处理等方面，与赵树宪作品实质性相似。摇曳公司未经赵树宪授权，擅自制作、销售“南京绒花”，侵害了赵树宪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法院判决摇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类型、独创性高度、销售价格以及侵权手段、持续时间、地域范围及后果等因素，酌定其赔偿赵树宪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50000 元。摇曳公司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绒花作品的典型案例。权利人为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该案审理中，法院经比较，明确了权利人制作的绒花与现有故宫款“福寿三多”绒花在特征上具有明显差别，而被控侵权绒花与权利人创作的绒花诸多元素、特征基本相同，从而认定权利人制作的绒花具有独创性，应当受到保护，被告制作销售涉案绒花构成侵权。本案判决较好地保护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绒花作品，对于激发其创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绒花的传承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于类似案件的审理也有指导价值。

## 被告人吴某虎、郭某强等六人侵犯著作权案（评选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人吴某虎、郭某强等六人侵犯著作权案〔徐州中院（2020）苏03刑初85号、江苏高院（2021）苏刑终289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福建网龙公司系“魔域众神之巅”网络游戏软件著作权人。被告人吴某虎、郭某强邀约被告人张某珂，搭建“717魔域私服发布站”和“535魔域私服发布站”，并负责发布站维护、防御；邀约被告人何某负责观察前述私服发布站在网络上排名情况、对接广告代理商、维护发布站数据；邀约被告人宗某伟作为广告代理商，负责联系魔域私服运营商发布广告并收取费用。被告人吴某虎租赁排名靠前的网站用于链接上述两个发布站，增加魔域私服用户访问量。

被告人吴某虎、郭某强、何某、张某珂等利用前述两个发布站接受魔域私服运营商被告人张某及兰某平、白某龙等多人发布广告、收取费用，非法经营数额计1600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虎、郭某强、何某、张某珂、宗某伟、张某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著作权管理制度，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六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吴某虎、郭某强等系主犯；何某、张某珂系从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等，法院判处被告人吴某虎等有期徒刑一至四年不等，对张某珂、宗某伟、张某适用缓刑，对各被告人并处罚金1700余万元。

###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最高检、公安部、中宣部等联合挂牌督办案件，被评为“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典型案件”。本案是一起新型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被告人不直接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而是开设专门网站向私服游戏运营提供推广、宣传等服务。多名被告人共谋、策划及邀约，共同参与，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分别负责私服游戏发布网站的维护、防御，发布侵权游戏广告，对接私服运营商收取费用等为他人运营私服游戏，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提供一条龙运作，情节特别严

重。本案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合计 1700 余万元，严厉打击了为运营私服游戏侵犯著作权犯罪提供帮助的犯罪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案（评选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人吕某龙等侵犯著作权、被告人赵某销售侵权复制品案（广陵法院（2022）苏 1002 刑初 328 号、扬州中院（2023）苏 10 刑终 10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2022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被告人吕某龙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与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许可，从被告人叶某美等人处购买“冰墩墩”公仔内芯，组织被告人童某、余某伟、郭某敏、喻某平等人复制北京 2022 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挂匙扣，并销售给被告人赵某，累计销售金额 56 万元。被告人赵某明知从被告人吕某龙、朱某强等人处购买的“冰墩墩”挂匙扣侵犯他人著作权，仍销售至江苏扬州、山东济南等地，累计销售金额 50 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吕某龙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赵某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侵权复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吕某龙分别与同案被告人共同实施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吕某龙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法院对被告人吕某龙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判处相应刑罚。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宣部、公安部等五部委挂牌督办，严厉打击严重侵犯 2022 年冬奥会标志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本案犯罪行为发生时，正值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盗版“冰墩墩”挂匙扣单价较低、生产数量巨大、销售范围遍布山东、江苏、浙江等地，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本案判决无论从犯罪事实认定、定罪量刑，还是从快、从严审理等方面，均体现了严厉打击侵犯冬奥会著作权犯罪

行为，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较好。

**彭某露与义乌市棋逢贸易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22）浙 0782 民初 2790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彭某露以其妻子刘某芳名义就十一幅摄影作品向贵州省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2021 年 11 月 28 日，刘某芳与彭某露签订《图片版权授权合同书》一份，约定刘某芳独家授权摄影作品著作权于彭某露等内容。2022 年 2 月 14 日，彭某露以义乌市棋逢贸易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网店链接中使用上述摄影作品侵害其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一审庭审中，彭某露提交案外人义乌市启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扬公司）与刘某芳签订的《图片版权授权委托合同》，该合同约定启扬公司将 73 张系列图独家授权给刘某芳，并委托刘某芳进行维权活动，维权工作及一切费用由刘某芳自行承担，维权所得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分成比例。为查明涉案摄影作品的真实著作权权属，法院要求彭某露提供启扬公司相关信息并要求启扬公司出庭。彭某露未能提供相关信息，启扬公司亦未到庭接受法庭询问。2022 年 3 月 10 日，彭某露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裁判要旨】**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本案原告不当利用著作权登记和许可使用制度，从他人处大量“收购”权属不明的图片，并以其妻子名义进行作品登记，进而提起批量维权诉讼，其目的在于通过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属于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在权利基础不明的情况下，准许原告申请撤回起诉将影响关联案件的审理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情形下，法院应继续审查原告主体资格并作出裁判，还可依法对原告滥用权利的行为进行民事制裁。

## 【典型意义】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滥用知识产权不当牟取商业利益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本案原告彭某露在各电商平台上取证了上百个商家，集中发起上百件著作权维权诉讼，而其所主张的著作权是从不同主体处“收购”的近百张摄影图片的许可使用权，且图片的原始著作权权属存疑。在法院的详细询问审查下，原告申请撤回本案起诉，但法院未予准许，后以滥用诉讼权利为由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审结生效后，原告撤回了其余 105 件诉讼。法院对原告滥用诉权的行为进行了民事制裁，罚款 3000 元，有力惩戒了权利滥用行为，有效遏制了恶意诉讼、虚假诉讼以及黑灰产业链的滋生。

**铜陵某雕塑有限公司与扬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扬州某创意有限公司、江西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2010 年 6 月 9 日，铜陵某雕塑有限公司登记成立，经营范围：青铜城市雕塑、青铜艺术礼品、出品铜艺雕塑等。

2016 年 4 月 22 日，铜陵某雕塑有限公司设计了精密铸造制造流程图、砂型铸造制造流程图等。2016 年 8 月 25 日，铜陵某雕塑有限公司设计图形。该公司以、图形及文字组合做为企业标识使用至今。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推广，其字号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经公证人员调查，扬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扬州某创意有限公司、江西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先后在天猫等电商平台上开设“青铜时代旗舰店”“青铜时代 NO.1”等店铺，使用和“青铜时代”标识以及精密铸造制造流程图、砂型铸造制造流程图，对铜工艺品等产品进行推广和销售至今，销售金额合计 3471614.83 元。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扬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某分别申请注册了和“青铜时代”商标。2021 年 6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152484 号、（2021）第 0000165063 号裁定，对

第 25967314 号“青铜时代”以及第 36091767 号宣告无效。铜陵某雕塑有限公司以三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

另查，同行业上市公司铜陵某文化创意股份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平均利润率为 40%。

### 【裁判结果】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扬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扬州某创意有限公司、江西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犯了案涉作品著作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扬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扬州某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某恶意抢注原告图形及“青铜时代”字号为自己的商标，并且在自己公司及关联公司的网店加以使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两项商标无效之后，仍然继续使用；还在店铺网页上使用原告的工艺流程图为自己的产品作宣传，因此，三被告的侵权行为存在明显的主观故意。三被告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销售范围较广、销售数额巨大，侵权行为具有“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对三被告的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关于惩罚性赔偿数额及合理支出的认定。根据天猫等电商平台提供的销售数据显示，三被告在各网店销售金额共计 3471614.83 元，结合铜陵地区三版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铜工艺品行业利润率为 40%，据此计算，三被告的销售利润为 3471614.83 元 $\times$ 40%=1388645.93 元；被侵权的图形、文字标识及工艺流程图在被告销售利润中的贡献率酌定 30%，故惩罚性赔偿基数为 1388645.93 元 $\times$ 30%=416593.8 元。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酌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为 2 倍，故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为 416593.8 元 $\times$ 2 倍=833187.6 元；铜陵某雕塑有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47790 元。遂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三被告连带赔偿铜陵某雕塑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880977.6 元。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一次积极探索，一审法院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明晰了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判定标准、考量因素，以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情形及具体计算方法。从主客观的要件构成上分析了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具体依据，结合

行业利润率、案涉作品著作权的贡献率，确定了赔偿基数和倍数，裁判思路清晰，说理论证充分，罚之有据，惩处有力，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提供了很好的范例。本案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被告人代某某侵犯著作权罪案（评选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郑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被告人代某某。代某某于2019年4月创建数字音频网，通过网络下载获取音视频作品和各种教程，后将这些作品在其数字音频网发布，共计发布各类作品6752篇。其中，代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冯某等人享有著作权的“《混音指南》深度解析教程”等作品发布在数字音频网内，以会员制方式提供给该网站付费会员下载，并收取VIP会员充值费等费用，该网站共有VIP用户近1231个，用户9374个，文章6752篇，共有VIP订单近3007笔，充值总金额为205025元，提供下载次数超过一万余次。截止2021年5月31日代某某归案前，该网站注册VIP会员充值总金额196395元。2021年5月31日，代某某由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抓获归案。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皖08刑初46号刑事判决：一、代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二、对代某某违法所得及其他赃款共计人民币205025元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手机1部、WD硬盘1个、SEAGATE硬盘1个，联想一体机一台等物证予以没收。三、安庆公安局大观分局已冻结郑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资金19572.18元，由该局依法处理。代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 【裁判结果】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中，上诉人代某某未经许可，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他人制作的录音录像上传至其创建的数字音频网，采取收取VIP会员充值费的方式，供会员下载，该行为方式属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一审判决认定代某某的行为方式属于“复制发行”显属不当，应予以纠正。代某某关于其属于以信息网络传播方式实施犯罪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采纳。一审判

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中关于以复制发行方式产生的复制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的规定作为代某某的量刑依据不准确，本案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十三条，专门就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作品行为定罪处罚标准问题的规定予以处理。综上，依据《意见》的规定，本案中，代某某非法经营数额 196395 元，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涉案网站 VIP 用户 1231 个，亦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对其应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内予以量刑。代某某关于应当适用《意见》相关规定对其处罚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采纳。判决：一、维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 08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二、撤销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 08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三、代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四、扣押的手机 1 部、WD 硬盘 1 个、SEAGATE 硬盘 1 个，联想一体机一台等物证予以没收。

### 【典型意义】

伴随互联网科技的迅猛发展，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方式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呈逐年增长之势。作为新创设的著作权财产权，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法律保护始终处于供给不足、立法滞后的态势，在刑事保护领域尤其突出。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入罪，一定程度改变了这一状况。实务中应结合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固有特点，准确评价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情节，做到审慎定罪、规范量刑。

**江西省亿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厦门表情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评选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亿维公司是“汤圆酱”系列卡通形象的作者，亿维公司认为表情公司创作的

“脸红小馒头”系列作品，系模仿、抄袭其创作的“汤圆酱”系列卡通形象，构成实质性近似，要求表情公司停止侵犯其作品的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表情公司则主张亿维公司“汤圆酱”系列系利用了公有素材的简单创作，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其创作的“脸红小馒头”系列作品与亿维公司“汤圆酱”系列卡通形象亦不构成近似，没有侵犯亿维公司案涉作品的著作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裁判结果】

厦门中院一审认为，亿维公司通过对公有领域的既有表达方式、表达元素进行修改调整或重新组合后设计了“汤圆酱”系列表情包形象，属于具有独创性的表达，构成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在对二者进行比对时，不应将涉及公有领域的元素内容和表达方式完全剥离出来，只保留涉案作品中表达的原创部分后进行比对，否则容易导致限缩作品的保护范围。通过对卡通形象的共同元素特征进行整体认定和综合判断，认为表情公司的作品与亿维公司的案涉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一审判决：一、被告表情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害亿维公司“汤圆酱”系列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二、被告表情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亿维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三、驳回原告亿维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亿维公司的“汤圆酱”表情在创作过程中包含有对公有领域既有表达方式、素材的利用，在符合著作权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赋予其著作权，但对此类作品进行保护时，既应当注意保护作品作者对作品的创新，又应当注意保护其他创作者对公有领域素材的合理使用，防止部分创作者通过对其作品的保护垄断了公有领域素材的使用权利，排斥、遏制其他创作者对公有领域素材的合理使用、开发，从而限制了全社会对公有领域素材的合理使用并进行创作创新。表情公司“脸红小馒头”与亿维公司的“汤圆酱”作品，二者在整体风格与情感元素的表达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二者不存在实质性的近似。亿维公司主张表情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亦缺乏事实依据。二审改判：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亿维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快手、抖音等短视频软件的兴起，从事相关作品创作的作者越来越多，其中很大一部分作品是利用公有领域元素或素材再加工、再创作而形成。对此类作品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以及应当如何保护，在审判实践中争议较大。本案一二审都认为此类作品只要体现了创作者对公有领域元素内容的取舍、选择和安排，融入了个性化的构思和意志，就能构成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但对此类作品应如何保护存在分歧。一审认为对此类作品保护时不应将涉及公有领域的元素内容和表达方式完全剥离出来，否则容易导致保护范围变小；二审则认为在保护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其作品本身包含的公有领域的因素，防止部分作者通过对其作品的保护垄断了公有领域素材的使用权利，排斥、遏制其他创作者对公有领域素材的合理使用、开发，进而限制了全社会对公有领域素材的合理使用和创作创新。二审判决更注重平衡创新两端的利益，对如何平衡作品创作与版权保护有一定的示范作用，亦对类似案件的裁判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

**短视频作品署名方式使观众对作品著作权人产生误认的构成侵害著作权人署名权——夏洁等4人与河南广播电视台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夏洁、杨安娜、林青青、邓梦杰共同创作了一个名为《新概念打牌》的视听作品，表演者为杨安娜、邓梦杰，创新性地以各类学生奖状替代传统扑克牌，由两人进行对决，意在展现和激发当代大学生奋发向上、勇于追求的精神；四人于2021年12月29日晚11时，首次将该视听作品公之于众，将其发表于抖音平台上，抖音名为“嘿嘿诶嘿”，抖音号为“heiheieiheil”；该视听作品系四人共同构思创作完成，著作权由四人共同享有。河南电视台与夏洁等4人通过微信沟通后，截取原视频1分多钟中的20余秒，编辑并发布了视频。沟通过程如下：2022年1月3日09:21映像网：您好，我是河南电视台映像网的小编，想将您发布的新概念打牌的视频发布到我们网站的抖音号上，并会在视频里标注来源以及在视频下方艾特您的账号，如果您不同意，可以随时提出，我们会配合撤稿。2022

年1月3日14:24 嘿嘿诶嘿：可以。

“河南广播电视台映像网官方抖音号”发布的《女生宿舍新概念“打牌”》的视频，在视频上方醒目位置始终出现红色“HNR 映象网”标志，视频下方其中2-3秒左右用白色字体标识“来源嘿嘿诶嘿”。视频上下端为原视频放大的浅色打马赛克背景。夏洁等4人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河南电视台立即停止侵害夏洁等4人著作权的行为，并向夏洁等4人赔偿损失（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0元；2. 判令河南电视台立即停止侵害杨安娜、邓梦杰表演者权的行为，并向杨安娜、邓梦杰赔偿损失（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元；3. 判令河南电视台在市级报纸上向夏洁等4人公开赔礼道歉；4. 本案诉讼费用由河南电视台承担。

### 【裁判结果】

福州中院一审认为，夏洁等4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4人系涉案视频的创作者，杨安娜、邓梦杰表演了涉案视频，故夏洁等4人对涉案视频享有著作权，杨安娜、邓梦杰对涉案视频享有表演者权。夏洁等4人在本案中主张河南电视台未经许可使用涉案视频，侵犯了其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修改权、获取报酬权以及杨安娜、邓梦杰的表演者权。但根据在案证据显示，河南电视台系在与“嘿嘿诶嘿”进行沟通并明确得到回复“可以”后才将涉案视频发布到其抖音号，且在视频下方标注了“来源：嘿嘿诶嘿”，即河南电视台在其抖音号上使用涉案视频是经过了夏洁等4人的许可，并进行了署名，并未侵犯夏洁等4人对涉案视频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杨安娜、邓梦杰的表演者权。至于使用涉案视频是采取转发或下载的方式并不影响该“许可使用”的成立。虽然河南电视台抖音号上使用的视频系截取了部分原始视频，但并未对内容进行修改，夏洁等4人主张河南电视台侵害涉案视频修改权的意见亦不能成立。河南电视台实际使用了涉案视频，依法应当支付相应报酬。夏洁等4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视频许可他人使用的报酬，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视频的类型、使用方式等因素，酌情确定河南电视台支付夏洁等4人报酬2000元。一审法院判决：一、河南广播电视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夏洁、杨安娜、林青青、邓梦杰支付报酬2000元；二、驳回夏洁、杨安娜、林青青、邓梦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关于河南广播电视台是否侵犯了夏洁等4人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修改权以及杨安娜、邓梦杰表演者权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九条“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本案中，夏洁等4人与河南广播电视台系通过微信聊天方式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夏洁等4人在聊天记录中未明确许可河南广播电视台使用的权利，河南广播电视台不得行使。

1. 关于侵害署名权的问题。作品的署名权是作者基于创作行为而产生的要求他人承认其对作品创作资格的权利，其实质在于控制作者与作品的关联性。河南广播电视台映象网抖音编辑向夏洁等4人征询发布案涉视频时，承诺“在视频里标注来源以及在视频下方艾特您的账号”。河南广播电视台从抖音上下载视频修改后发布。从抖音上下载视频，视频左上角、右下角会有视频来源抖音号的标识。但从发布的视频来看，河南广播电视台刻意将视频自带的来源标识删除，而且以与字体背景相近颜色的白色字体出现2-3秒的方式标注“来源嘿嘿诶嘿”，如非特意说明，难以引起观看者的注意。与此同时，河南电视台在视频上方显著醒目用红色字体标识“HNR 映象网”。标注视频来源是实现作者署名权的方式。河南广播电视台映象网以一般观看者不易察觉的方式标识“来源嘿嘿诶嘿”，加之醒目的标注“HNR 映象网”，使人造成对作者身份的混淆，该标注方式难以实现双方关于标注作品来源约定的目的，构成侵害著作权人的在视频作品中署名的权利。

2. 关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问题。夏洁等4人虽然在微信聊天中同意河南广播电视台发布视频，但是前提条件是“在视频里标注来源以及在视频下方艾特您的账号”。河南广播电视台发布的抖音视频未按照微信聊天记录中的约定标注作品来源，夏洁等4人同意河南广播电视台发布视频的前提条件并不具备，因此河南广播电视台侵犯了夏洁等4人案涉作品的网络信息传播权。

3. 关于侵害修改权的问题。修改权是作者依法享有的自己或授权他人修改其创作作品的权利。映象网发布视频时，未直接发布原始视频，而是删减了视频、添加标识、变更背景音乐后发布。映象网对作品进行修改未征得视频著作权人夏洁等4人许可，侵犯了夏洁等4人对作品的修改权。夏洁等4人未明确许可河南广播电视台对视频进行修改，河南广播电视台主张的该视频直接下载的设置，曾向夏洁等4人征询能否提供原始视频，夏洁等4人虽未提供原始视频但应当视为知悉且默许河南广

播电视台对视频进行修改的抗辩，缺乏法律依据。4. 关于侵害表演者权利的问题。表演者权是著作权邻接权。邻接权是作品的传播者和作品之外其他成果的创造者依法对其劳动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总称。邻接权的产生源于保护作品传播过程中产生的、无法作为作品受保护的新成果的需要。即邻接权所保护的是无法受著作权保护的有关权利。因此，当邻接权人与著作权人一致时，当事人可以作为著作权人主张权利，邻接权被著作权所吸收，应当一并主张。本案原始视频作品系夏洁、杨安娜、林青青、邓梦杰四人共同创作完成，著作权由四人在本案中共同主张。杨安娜、邓梦杰的表演系为拍摄诉争视频而进行的表演，二人因创作完成视频已经享有著作权，并由四人共同主张著作权，杨安娜、邓梦杰所主张的表演者权已经被著作权所吸收，可以通过主张著作权而获得保护。杨安娜、邓梦杰主张著作权的同时又主张表演者权，本院不予支持。二、关于河南广播电视台应当赔偿夏洁等4人损失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因夏洁等4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河南广播电视台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本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涉案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主观过错程度、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为5000元。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第二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夏洁等4人未明确表示放弃获得报酬的权利，河南广播电视台以夏洁等4人未向河南广播电视台提出支付报酬为由主张可以免费使用，缺乏法律依据。河南电视台未歪曲作品主旨，损害表演者形象，对夏洁等4人主张要求河南电视台赔礼道歉，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判决后，河南广播电视台自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未申请再审。

### 【典型意义】

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应用占据了中国移动互联网娱乐产业的巨大版图。高质量短视频作品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畴。实践中,短视频账号运营商为丰富内容,在网络中搜索短视频素材,编辑后发布较为常见。编辑后的短视频许多并未体现原作品的作者,视频账号运营商往往利用其具有一定网络影响的优势地位,一般与提供短视频的作者未就报酬进行协商,事后按照单方认定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不支付报酬。如何保护高品质短视频创作者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在当前各类网络视频层出不穷、良莠不齐的情况下,具有积极意义。该裁判文书从一则短视频著作权保护入手,以小见大,指出网络视频作品著作权人标识应当显著,不造成对著作权人的混淆;著作权人同意转载作品且未就使用报酬作出说明,不能视为其放弃获得报酬的权利。从而引导短视频转载应标识作品来源、著作权人,编辑前应当征询著作权人意见等,对当前大量存在的网络短视频转载现象有着积极的法律指导意义,有利于高质量视频作品的保护,也有利于短视频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复制他人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网络传播,并收取广告费用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土豆游戏机”微信小程序侵犯著作权案(评选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2019年初,被告昆山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研发微信小程序。该公司总经理刘某某指使公司技术总监提取福州市智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宝宝系列小程序源代码,并交给该公司产品经理王某、袁某某,由二人率领其所在的移动项目小组技术员庄某某添加广告后修改制作出六款“土豆游戏机”微信小程序。之后,被告昆山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关联公司的名义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上述微信小程序上架到微信平台公开发布,非法获利人民币242997元,其中王某、庄某某参与金额人民币168774元,袁某某参与金额人民币74223元。经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上述六款微信小程序与权利人拥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的核心文件代

码构成实质性相似。经福建省版权局认定，上述六款微信小程序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的计算机程序。公诉机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3月17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裁判结果】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昆山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非法经营获利，该公司总经理刘某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产品经理王某和袁某某、移动项目小组技术员庄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参与非法获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了侵犯著作权罪，并结合各被告人如实供述、认罪认罚、获得谅解等量刑情节，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202、203号刑事判决，分别判处被告单位昆山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被告人庄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袁某某拘役五个月二十九天，各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被告人袁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6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袁某某撤回上诉。全案已经生效。

### 【典型意义】

首先，如何理解本罪的构成要件“以营利为目的”是该类案件审理的一个关键。以营利为目的，应当理解为通过以作品为载体的经营行为牟利，营利模式不一而足。除传统的发行作品谋取利润的情形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作品并在作品传播过程中插入广告的形式赚取利润，可以视为以营利为目的。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侵犯著作权罪的“复制发行”与著作权法中的“复制”和“发行”，包括了复制作品、发行作品、既复制又发行作品，也包括了信息网络传播作品的行为，还包括了破坏计算机软件技术措施的行为，涵盖的范围广。而本案被告单位、各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复制”他人微信小程序的源代码并植入广告后，上架到微信平台公开信息网络传播，属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公众传播他人计算机软件的行为，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应

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再次,传统的侵犯著作权罪主要针对的是有形载体的作品,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修改,作品的范围不断的扩大,以游戏等为主的新类型的计算机软件也应当纳入保护的作品范围之内,执法部门应当本着更为开放的态度公平公正执法。近年来,微信小程序作为新兴的计算机软件市场,具有面对人群广、传播速率快、作品集中度高、服务方式多样等特点,深受广大消费者特别是年轻人的喜爱,与此同时,微信小程序也面临侵权多发易发、难以取证维权等问题。本案是全省首例微信小程序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该案的判决体现了我省法院立足知识产权刑事审判职能,不断适应著作权保护的新形势、准确适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政策、全面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坚决落实“扫黄打非”重要工作的决心。

### 传统“二方连续纹饰”陶瓷盖碗茶杯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景德镇市耘和瓷文化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溪谷陶瓷文化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一审：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1）赣0203知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02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原告景德镇市耘和瓷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耘和公司）向江西省版权局登记了美术作品《绽放》，该作品为盖碗茶杯，杯身正面画有葫芦形线条内有“吉”字图案标识，杯子底部、杯盖及杯托的图案均采用花朵、枝茎元素组成二方连续装饰图案。被告景德镇溪谷陶瓷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谷公司）在淘宝网店销售“山音”陶瓷盖碗茶杯，杯身正面有葫芦形线条内“山音”字样。耘和公司认为溪谷公司销售的茶杯侵害了其著作权，诉至法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设计者将传统二方连续装饰图案经过挑选、变换并配以相应色彩及变异的汉字造型融汇而成的图案具有审美意义，其思路虽来源于传统元素，但是整体构图展示出设计者自身的个性印记，体现设计者独特的智力选择与判断，达到了一定水准的智力创造高度，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

该作品应受到法律保护。但现有证据难以确定涉案作品的创作形成时间，溪谷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其在淘宝店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时间早于案涉作品的登记时间。被诉侵权产品上二方连续装饰图案中的缠枝纹、花朵均与耘和公司作品上的缠枝纹、花朵在样式、形态上存在区别，不认为构成实质相似，不应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遂维持一审驳回耘和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

### 【裁判要旨】

创作者通过对二方连续的单位纹饰图样、颜色和排列组合方式进行选择，并添加其他元素以达到独特的审美意义，从而形成作者的“独特印记”，在传承的基础上创新，符合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其作品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 【典型意义】

本案例是涉及传统元素陶瓷作品独创性判断、作品保护起始时间确定的典型案例。本案认定在传统元素的基础上进行创新运用，具备创作者独特的设计风格的作品具有独创性，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从而有利于激发陶瓷从业者对传统陶瓷元素传承和创新的积极性，繁荣陶瓷市场，促进文化进步；本案也对传统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具有一定的导向作用。同时，在侵权判断标准上采用高标准、严要求，一定程度上能够防止传统陶瓷元素和公有元素为他人所垄断，防止权利扩张。



作品《绽放》图片



被诉侵权产品图片

品牌授权方应对被授权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某与江西凌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猫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一审：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10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原告陈某创作完成了一系列美术作品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被告武汉猫人电子商务公司（以下简称猫人公司）与被告江西凌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渲公司）签订的授权协议约定：猫人公司授权凌渲公司使用涉案猫人商标；若由于凌渲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引起知识产权纠纷，凌渲公司应当承担一切侵权费用；凌渲公司在产品生产前需要向猫人公司提供产前封样、工艺单进行产品产前确认。猫人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上架前进行了审查。陈某从淘宝网凌渲公司经营的“猫人服饰旗舰店”店铺购买四种被诉侵权产品，第一种产品每件3条，月销量1011件，该产品上架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下架时间2021年8月1日；第二种产品每件3条，月销量456件，该产品上架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下架时间为2021年8月14日；第三种产品每件2条，月销量26件，该产品上架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下架时间为2021年8月1日；第四种产品每件3条，月销量42件，上架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下架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凌渲公司确认其在网页销售产品上的图案与陈某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近似。被诉侵权产品标牌上载明品牌方为猫人公司等。凌渲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每盒的利润是8—10元。陈某认为凌渲公司、猫人公司存在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请求法院判决凌渲公司、猫人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455540元并承担合理维权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凌渲公司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且其当庭自认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上的图案与陈某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近似，凌渲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猫人公司授权凌渲公司使用其商标，从天猫店铺“猫人服饰旗舰店”和产品上标牌均让购买者有理由相信猫人公司系被诉侵权产品的提供者。虽然在凌渲公司和猫人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若凌渲公司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但猫人公司对授权产品有“产前确认”，其中包括对产品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查新，即其对产品的知识产权有审查的义务和责任。而且，商标许可使用费按照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故猫人公

司应对案涉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与凌渲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被诉侵权产品上包含“猫人”商标和涉案作品著作权等多个知识产权。猫人公司确认“猫人”商标使用费为2元/条，“猫人”作为内衣的知名品牌，“猫人”商标的知识产权贡献率应高于陈超设计图案的著作权，故酌定以1.5元/条确定为案涉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费。陈某主张以每年6月为夏季上市时间，计算截止至2021年7月底，被诉侵权产品总销售量为 $(1011 \text{ 件/月} \times 3 \times 14 \text{ 月}) + (456 \text{ 件/月} \times 3 + 26 \text{ 件/月} \times 2 + 42 \text{ 件/月} \times 3) \times 2 \text{ 月} = 45554 \text{ 条}$ 。夏季的销量应为全年销售量的峰值，法院酌定按峰值的一半作为全年平均销售量，即凌渲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为 $45554 \text{ 条} \div 2 = 22777 \text{ 条}$ ，结合每条1.5元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凌渲公司应承担的侵权费为34165.5元 $(22777 \text{ 条} \times 1.5 \text{ 元/条} = 34165.5 \text{ 元})$ 。判决凌渲公司和猫人公司停止侵权，共同赔偿陈某经济损失34165.5元和合理开支1635元。

### 【典型意义】

本案例是品牌授权方对被授权方侵犯他人著作权承担共同赔偿、商品包含多个知识产权进行精细化计算赔偿金额的典型案例。本案例中销售商、生产商均不是商标权人，在销售商与商标权人约定商标权人不承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责任的情况下，本案对商标权利人责任承担的情形做了较清晰的分析，判决销售商和商标权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同时，本案查清了单个被诉侵权产品的总利润和单个被诉侵权产品中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价格后，分析涉案商标和著作权在被诉侵权产品中的作用，参考商标转让许可使用费的价格，酌定出合理的单个被诉侵权产品涉案著作权的价格，精细化计算出本案的侵权赔偿数额。本案处理反映了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体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导向。

### 仿拍“网红服装”照片著作权侵权案（评选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某某与乐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一审：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10民初453号；二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赣民终132号）

### 【案情摘要】

为了宣传推广中国风唐装男士牛仔套装服装，原告朱某某委托摄影师杨某某

拍摄多组模特身穿中国风唐装男士牛仔套装的摄影图片（以下简称涉案照片），双方约定涉案照片的著作权由朱某某享有。朱某某将涉案照片上传到其注册经营的“绿叶家具日用品”店铺内，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表。之后一段时间，中国风唐装男士牛仔套装服装成为销售量较大的“网红服装”。被告乐某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零下一度男装”销售同款服装。乐某委托某工作室仿照涉案照片中模特的姿势身穿同款服装拍摄了多组照片。经过对比，在乐某重新拍摄的照片中，模特与涉案照片中的模特不一致，且模特的姿势、神态、摄影设备的型号、镜头型号、照片的光圈值、ISO 感光、焦距、闪光灯与涉案照片也不相同。乐某在其店铺的销售链接中使用的是其仿拍的同款服装照片。朱某某认为乐某侵犯了涉案照片的著作权，诉至法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某的涉案照片整体构图简单、模特动作单一，属于公有领域中服装拍摄图经常使用的动作，但其在模特的挑选、拍摄角度、光线等因素上进行了个性化的选择和安排，因此朱某某的涉案照片具有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摄影作品，但整体的独创性程度不高。乐某仿拍的被诉侵权照片与相应的涉案照片相比，两者模特的神态以及光圈、焦距均有所区别，体现了摄影师的个性化选择的成果，因此乐某的仿拍照片也有独创性，也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摄影作品。虽然乐某委托的摄影师仿拍被诉侵权照片之前接触了朱某某的涉案照片，两者照片的相似体现在对场景的布置以及模特姿势的安排上，但这两部分都属于服装拍摄中的惯用思想和公有领域的知识成果，乐某的被诉侵权照片与朱某的涉案照片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故乐某将被诉侵权照片置于其开设的店铺中的行为不构成对朱某某涉案照片的著作权侵害，因此驳回了朱某某的诉讼请求。

### 【裁判要旨】

主要展示服装的拍摄照片是否构成摄影作品，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是否具有独创性判断：1. 模特的独特选择；2. 摄影师的拍摄角度、距离、光线、明暗、光圈、滤镜、闪光灯等拍摄因素是否具有个性化的选择；3. 摄影师对被拍摄场景或人物是否进行了独创性的安排；4. 摄影师对照片的后期处理。

判断仿拍照片与被仿拍照片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时，应当比较仿拍照片与被

仿拍照片中具有独创性的部分是否相似，而对于被仿拍照片中属于思想、公有领域的知识成果以及非独创性（如有限的表达、惯用的场景）的表达的部分应当排除。如果仿拍照片与被仿拍照片整体构图相似，但这种相似不是对被仿拍照片中具有独创性部分的相似，则仿拍者的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 【典型意义】

本案例是涉及仿拍他人“网红服装”照片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的新类型案件。本案例从模特的选择、拍摄角度选择、拍摄场景的安排、后期制作等四个方面分析主要展示服装的摄影照片是否构成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摄影作品。厘清了仿拍他人“网红服装”照片的摄影照片是否构成摄影作品，和“网红”服装照片与仿拍的“网红服装”照片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标准。该案的判决，有助于主要展示服装的摄影照片的合理保护，有利于网上服装出售行业的规范发展，促进数字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

### “雅思真题集”著作权侵权案（评选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刘某、郑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一审：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09知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经剑桥大学出版社确认，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家经销《剑桥雅思官方真题集4-15》系列书刊纸本，新东方公司销售该图书的单本利润为25.6元。2021年6月2日，新东方公司发现在电商平台名为“博世书室”店铺未经授权，销售且仅销售“剑桥雅思真题4-15全套”商品，销量为28215本，交易成功金额为188382元。该网店登记经营者为刘某，实际经营者为郑某，郑某曾多次有偿以刘某或其他人身份信息申请营业执照并注册网店，销售被诉侵权图书。新东方公司认为刘某、郑某侵犯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刘某、郑某停止侵权、赔偿其200万元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新东方公司系涉案图书在国内的独家授权经销商，享

有以出售或者赠与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即排他性发行权。郑某销售侵权复制品侵害了新东方公司能够从经销行为中获取的权益，新东方公司有权制止并要求赔偿损失。刘某、郑某分别作为侵权店铺的登记经营者、实际经营者，均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郑某通过多家店铺销售侵权图书，属于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遂以新东方公司销售涉案图书单本获利 25.6 元×侵权品销量 28215 本为赔偿基数，按照 3 倍计算惩罚性赔偿额，合计 25.6 元/本×28215 本×（1+3）=2889216 元，超过了新东方公司 200 万元的诉讼请求。遂判决郑某赔偿新东方公司 200 万元，刘某在侵权产品销售额 188382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要旨】

获得著作权权利人合法授权的独家经销商，享有相关作品在限定范围内的排他性发行权，即享有以出售或者赠与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有权对销售侵权复制品的侵权行为予以制止并要求赔偿损失，系适格的原告。以自己或他人身份信息经营多家网店，以销售侵权产品为主的，可以认定该行为属于“以侵权为业”。

### 【典型意义】

本案例是打击网络销售盗版书著作权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件。本案著作权人作出的独家授权经销商确认函，实际上是授权该经销商独家的发行权，经销商发现他人销售同款图书，可以作为原告起诉。本案将实际经营者以他人身份信息恶意注册多家网店售卖盗版图书的行为定性为“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将侵权销量与权利人利润作为计算权利人损失的事实依据，并适用 3 倍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了售卖盗版图书的侵权成本，有力震慑盗版侵权行为。此外，对登记经营者侵权责任的认定及与实际经营者精细化区分赔偿责任，有助于警醒公众借名开店可能构成知识产权侵权，从而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 涉外钢结构详图设计软件著作权侵权案（评选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天宝解决方案公司与九江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现代压力容器有

限公司、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审：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 02 知民初 25 号）

### 【案情摘要】

天宝解决方案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为芬兰公司，在美国首次公开出版发表 Tekla 系列计算机软件。Tekla 系列计算机软件为钢结构详图设计软件，通过先创建三维模型后自动生成钢结构详图和各种报表来达到方便视图的功能。被告九江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结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复制、安装、使用多个版本的 Tekla 计算软件。经法院证据保全，发现被告九江钢结构公司办公场所所有 14 台电脑中安装有案涉软件 40 套。被告江西现代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压力容器公司）注册登记的住所地与九江钢结构公司一致，两公司的监事为同一人。九江钢结构办公场所走廊上悬挂有“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代设计所”铭牌。天宝公司以九江钢结构公司等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天宝公司为芬兰公司，Tekla 系列计算机软件在美国首次公开出版发表，芬兰、美国与中国均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天宝公司是案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其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受我国法律保护。九江钢结构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擅自复制、安装涉案 Tekla 系列软件，用于经营并获取利益，属于商业使用，侵犯了天宝公司依法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现代压力容器公司的注册地址虽与九江钢结构公司注册地址相同，但两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两公司的股东仅存在部分重合，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二公司存在混同经营行为，现有证据难以达到证明现代压力容器公司为案涉计算机软件使用者的证明目的，现代压力容器公司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昌市，虽然安装有案涉计算机软件的电脑所在办公场所墙壁上悬挂该公司铭牌，但该公司未派员工在九江钢结构公司工作，该公司也无需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判令九江钢结构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68 万元。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双方均未上诉，并已实际履行判决义务。

### 【裁判要旨】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为外国人，在另一国首次发表该软件的，著作权人属于《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该著作权受我国法律保护。与侵权人公司注册地址相同的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二公司存在混同经营行为的，无需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计算机软件侵权场所悬挂其他公司铭牌，该公司无工作人员在该侵权场所办公，无需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典型意义】

本案例是同等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清承担侵权责任主体的典型案例。涉案计算机软件在钢结构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该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系外国公司，该涉外著作权受我国法律保护。同时，本案准确界定各被告责任，对无证据证明实施了侵权行为的主体，依法判决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判决对商业性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予以打击，保障涉外企业作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推进企业使用软件正版化和改善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激励技术创新和发展。

### 涉“传奇游戏”侵犯著作权罪案（评选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某、姚某等九名被告人侵犯著作权罪案（一审：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2020）赣112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韩国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和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2日首次发布《热血传奇》游戏，并于2003年8月18日就该游戏软件的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登记，该著作权依法受中国法律保护。经授权，上饶市盛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六公司）取得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大陆地区自行开发和营运《热血传奇》网页服务以及进行维权的权利。2018年1月，刘某、姚某合伙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盛天网络游戏工作室。2018年2月，姚某在论坛上下载《热血传奇》游戏源代码，改编成与《热血传奇》高度相似的《御风传奇》游戏。盛天网络游戏工作室私自架设服务器端，在互联网上发布《御风传奇》游戏供玩家下载，吸收玩家充值获取利润，共收取玩家充值款66271174.81元。经鉴定，《御风传奇》的美术作品中共711个地图文件，其中

包含有《热血传奇》客户端中 511 个相同的地图文件，23 个实质相同的地图文件。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姚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互联网下载《热血传奇》网络游戏，复制修改后命名为《御风传奇》，然后私自架设服务器对外发行、传播运营，收取玩家充值款 6627 多万元，实际分取 366 万元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某、姚某起组织领导作用，是本案主犯，应当按照所组织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刘某、姚某已向盛六公司进行退赔，取得盛六公司对九名被告人的刑事谅解。遂判决刘某、姚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罚金 120 万元。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

#### 【裁判要旨】

未经游戏软件著作权的授权，私下下载游戏软件改编，并架设服务器，对外吸引玩家充值，非法经营数额巨大，且改编后的游戏与享有著作权的游戏软件基本相同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依法打击网络游戏领域侵犯著作权犯罪、保护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典型案。网络游戏是重要的数字经济业态，本案涉及的“私服”即“私设服务器”，是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或授权，破坏合法出版、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修改作品数据、私自架设服务器，运营合法出版、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从而谋取利益的行为。“私服”的实质就是盗版网络游戏，该“搭便车”行为会给正规运营的游戏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私服”玩家的权益也得不到保障，亦影响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本案判决起到了较好的震慑效果，引导经营者尊重知识产权，有序竞争，有力维护网络游戏正常出版秩序和网络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写真摄影作品”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评选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

### 【案情摘要】

杰西公司系摄影作品《爷爷瞬间年轻 50 岁写真系列 4》的著作权人，其在微信公众号发表的文章中使用了上述摄影作品，该文章末尾用红色字体载明“转给你身边的每一位朋友”。创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发表的文章中使用了杰西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上述摄影作品。杰西公司认为创源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其摄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令创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杰西公司在涉案文章中载明“转”系希望通过他人转发行为使其微信公众号获得更多的流量关注，这种转发行为并不复制和传播信息本身，是对文章链接的分享。创源公司的行为则系转载，是对作品的复制传播，在未取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创源公司的行为侵害了涉案摄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判决创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及微信公众号转载行为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典型案件。本案从权利人利益期待和互联网赢利模式的角度，对微信公众号文章权利人同意“转”的真实意图进行了准确分析。本案的裁判，厘清了“转发”和“转载”在信息网络传播中的不同法律性质，对净化网络空间，规范新媒体时代网络领域文化传播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天宝解决方案公司与河南二建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01 知民初 118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2022)豫 01 司惩 27 号决定书〕

### 【案情摘要】

天 宝 公 司 （ TrimbleSolutionsCorporation ， 系 芬 兰 法 人 ） 是 “TeklaStructures” 系列软件的著作权人。该软件主要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设计。

二建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设工程设计的公司。

天宝公司发现，二建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复制、使用“TeklaStructures”软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诉至法院，要求二建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8785000 元。诉讼中，天宝公司申请法院对二建公司使用的计算机进行证据保全。法院在审查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作出证据保全民事裁定书。在证据保全过程中，二建公司采取断电等方式，阻碍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二建公司采取断电等方式阻止证据保全，构成对司法活动的妨碍，决定对二建公司罚款 10 万元。同时，在案件实体方面，因二建公司构成侵权，最终判决二建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天宝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1023120 元。

### 【典型意义】

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纠纷案件，被诉计算机软件通常储存在侵权人计算机内，权利人难以取得。诉讼前或诉讼中权利人申请证据保全，已成为常态，而被申请人为了掩盖证据，经常出现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本案中人民法院针对被申请人所实施的阻碍行为，依法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并确定其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彰显了人民法院在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中坚持平等保护的决心，起到了较好的警示作用。

### 杨某、陈某侵犯著作权罪案（评选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豫139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13刑终741号刑事裁定书）

### 【案情摘要】

2018 年以来，被告人杨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南阳市淅川县上集镇其经营的印刷厂大量印制《建设类》《消防类》《税务师类》《考研类》等盗版书籍，并销售给郭某梁、郭某（另案处理）等人。经对被告人杨某相关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交易记录进行统计，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杨某共收取郭某梁、郭某书款金额 3443730 元。2019 年以来，被告人陈某在明

知杨某印刷盗版书籍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刻板帮助，并获利 1 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在杨某经营的印刷厂及仓库内查获印刷书籍 26086 本、书籍半成品 146 捆、印刷设备 18 套、铜版纸、印刷纸、叉车等作案工具。经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所扣押书籍均为图书类非法出版物。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杨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陈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陈某违法所得 10000 元，予以追缴，依法上交国库；扣押在案的非法出版物等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一审宣判后，杨某、陈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在各级版权管理、行政执法、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合力打击下，把一条集制作、销售为一体的侵权盗版利益链条成功铲除，量刑上，本案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时，又判处了高额罚金，提高了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极大威慑了侵权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林群芳与湖北省戏曲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知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1985 年，林戈明首次创作剧本《求骗记》，并于 1986 年 5 月在《剧本》杂志公开发表。1990 年，湖北省汉剧团受邀赴新加坡演出，为完成演出任务，根据汉剧团导演余笑予的安排，蔡农对林戈明《求骗记》的内容和台词对白进行了改编。湖北省汉剧团改编的《求骗记》在境外演出反响良好。2018 年 10 月 8 日，湖北戏剧院汉剧团参加首届中国（金华）李渔戏剧周全国优秀戏剧剧目展演，有关《求骗记》的展演宣传册页中注明演出单位为湖北戏剧院，主创人员中注明导演：余笑予，编剧：林戈明、蔡农。2019 年 3 月 12 日，湖北戏剧院参加首届中国（武汉）汉剧艺术节，其参演节目宣传册页中介绍《求骗记》为“根据林戈明同名小说改编”，主创人员中注明导演：余笑予，编剧：蔡农。原告认为，前述

两次商演活动既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也未向其支付任何费用，侵犯了著作权人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改编权、表演权。林戈明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去世，其配偶胡映霞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去世，且林戈明夫妇生前无子女。原告林群芳作为著作权人林戈明的胞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继承著作权人林戈明的相关权利，提起本案诉讼。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对作者死亡后其著作人身权的保护，上述法律没有限定应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来实施，也没有限定继承人在保护死者著作人身权时还需遵循一定的顺位。即对侵害死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只要是作者死亡后的继承人，均可以提起诉讼来予以保护。本案中，林群芳作为林戈明的胞妹，对侵害林戈明著作人身权的行为，自然有权提起诉讼，而不受继承人身份顺序之限制。

林戈明在 2006 年去世，其父母已不在世，妻子胡映霞健在，因林戈明与胡映霞未育有子女，根据继承的有关规定，其遗产包括有关著作财产权应由胡映霞继承，林群芳作为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林戈明死亡后的遗产。因此，林群芳无权对他人实施了侵害《求骗记》剧本著作财产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对其要求湖北戏剧院返还因使用《求骗记》剧本而获得的经济利益 10 万元的主张，不予支持。

湖北戏剧院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演出宣传册页上，存在署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构成对林戈明署名权的侵害。湖北戏剧院作为表演单位，有关表演剧目情况包括主创人员通常应是其向演出主办单位报送的，因此即使有关宣传册不是其直接印制，也不能免除其侵权之民事责任。如湖北戏剧院今后继续表演汉剧《求骗记》，其应规范作品的署名，将林戈明署名为编剧，蔡农署名为改编者。同时，鉴于林戈明已去世，而人格利益并不能直接由继承人继受，本案中不能判决湖北戏剧院向林群芳赔礼道歉，而应由湖北戏剧院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即可。关于林群芳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制定）第三条的规定，本案中湖北戏剧院的行为仅系在宣传册中对《求骗记》作品的编剧署名不当，该种行为并非前述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行为，行为的危害后果也尚未达到使人遭受精神上痛苦

之程度，对林群芳的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林群芳主张的维权合理费用，考虑到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本案诉讼之情况客观发生，本院酌情支持 10000 元。

一审宣判后，林群芳对本案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要旨】

对著作权法颁布前创作完成的作品，作者依法仍享有著作权。作者死亡后，其继承人对作者生前享有的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可以主张保护，不受我国继承法有关继承顺位规定的限制；但作者生前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已为第一顺位的继承人继承的，处于第二顺位的继承人不能向他人主张保护作者的著作财产权。

### 【案例点评】

本案系围绕汉剧《求骗记》改编创作和演出引发的争议，牵涉到 30 多年的历史事实和复杂的法律争议，涉及剧本作品保护、改编剧本署名、剧作者报酬权以及作者亡故后的著作权保护等诸多难题。人民法院通过细致调查还原案件事实，本案裁判就已故作者著作权的保护主体、改编作品的署名规范、侵害已故作者署名权的责任承担等争议问题进行了准确的界定，在判令演出单位规范署名并消除影响的同时认可演出单位有权继续演出剧本，既保护了已故剧作家的署名权，又解决了该剧后续演出署名问题，促进了文化作品的传播，是化解历史积案、促进文艺繁荣发展的经典案件。

**加盐公司诉字节公司、悠久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算法推荐中平台运营商帮助侵权责任认定标准（评选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粤 0192 民初 38574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 73 民终 5651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加盐公司是《17年前阿里全员隔离 马云是怎么熬过非典的?!》文章的著作权人。悠久公司在其运营的科普网转载前述文章后，该文章被 RSS 内容源接入同步技术接入至今日头条平台，该平台运用文本分类算法将前述文章发布于其“首页/科技”版块，字节公司是今日头条平台的运营商。加盐公司以字节公司、悠久公司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字节公司采用 RSS 内容源接入同步技术和文本分类算法来实现其所运营网络平台上用户内容的快速接入和版块分发，进行平台内容的类型化推荐，其具备采取必要预防措施的技术条件和信息管理能力。因此，字节公司对于今日头条平台上展现率高、阅读量大的文章，负有采取预防侵权必要技术措施的义务，如其未采取预防侵权的必要技术措施，则应根据其所提供网络服务的方式、管理信息能力、获利分配模式以及停止侵权措施等因素，确定其相应的帮助侵权责任。字节公司、悠久公司的行为使悠久公司未经许可所转载的涉案文章得以在今日头条平台发布，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字节公司、悠久公司赔偿加盐公司经济损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使用内容源接入同步技术和文本分类算法等数字信息技术作为运营工具，已成为互联网内容平台的新业态。本案明晰了平台运营者帮助侵权责任认定的算法技术基础和法律依据，规范了数字技术在内容平台的应用，对强化网络资讯的著作权保护，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快意公司诉敏实集团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利用云服务架构模式扩大许可使用范围构成侵权（评选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9）粤 73 知民初 1519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2013 年至 2018 年间，敏实集团公司向快意公司购买了 478 个 ERP 系统软件

的许可证数,约定未经许可的厂别或超过用户数需要根据实际使用量购买许可证授权。敏实集团公司将涉案 ERP 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在其公司的服务器上,员工通过远程连接登录至服务器上安装的 Linux 操作系统,在该操作系统中对 ERP 软件进行访问和使用。鉴定机构对敏实集团公司提交的 log files 进行分析,统计使用涉案软件时产生的 log in 及 log out 记录,鉴定结论为 2017 年度的总用户名数量为 1380 个,2018 年度的总用户名数量为 927 个。原告快意公司及敏实集团公司等二十四名被告均确认,logfile 文件是 QAD ERP 软件自动生成的,记录了各被告 OS 用户或者 Linux 用户使用软件的登入登出情况。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合同明确约定了“甲方同意并遵守标准许可证授权使用规范”,虽然敏实集团公司购买了多个涉案软件许可证,但仍然应当遵守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要求及按照授权范围使用涉案软件。敏实集团公司实际使用涉案软件的用户有 1380 个,超过了合法授权许可用户数 478 个,使用方式超出了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侵害了快意公司涉案软件的复制权。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余二十三个被告与敏实集团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故判令敏实集团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快意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400 万元。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云服务技术发展变化对如何准确、恰当、合理地解释计算机软件许可合同带来的挑战。本案顺应计算机技术发展新趋势,明确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运用新技术,应当遵循双方当事人的合意,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依法认定行为人超授权范围的使用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对规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 邓某元等九人侵犯著作权罪案(评选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钦州市灵山县人民法院(2022)桂 072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2020 年开始,邓某元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从李某清、刘某库等人处低价购进《新华字典》《小学教材全解》等侵权盗版相

关书籍，并在其经营的灵山县灵城街道的书店处以真假混卖方式进行销售。涉案侵权盗版出版物共计 56 种、26809 册，总码洋 823326.56 元，非法出版物共计 50 种、11425 册，总码洋 241361.6 元。此前，邓某元已出售被侵权盗版出版物 2280 册、非法出版物 449 册。李某清通过邓某元邮寄给其的样板向上家购买一批盗版书籍，通过物流发货给邓某元从中赚取差价，共查处侵权盗版出版物总计 13671 册、总码洋 536672.8 元。此外，曾某才等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在没有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和没有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复制发行他人文字作品，共查处涉案侵权盗版出版物 271284 册、材料纸张、光碟 90707 张、绳索 538 捆、半成品 440 叠、工具器材 12 台。

### 【典型意义】

该案简称“402”案件，系广西历史上涉案金额最大、打击链条最完整、起诉犯罪嫌疑人人数最多、缴获涉案物品最多的侵犯著作权案件，也是依法从重判处刑期最长、处罚金额最多的著作权案件，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广西宣判的首个著作权刑事案件，被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等六部门列为全国督办案件。全案覆盖了盗版教材教辅和工具书的制作、印刷、储存、运输、销售等“一条龙”产业链，涉案人数多，侵权产品数量大、案值高，跨省区多、辐射广，社会影响恶劣，严重扰乱了文化市场的正常秩序。本案对九被告人进行重刑重判，有力震慑了侵权盗版行为，针对侵犯著作权中涉及的“复制发行”行为认定、非法经营数额、鉴定机关资质认定、涉案财物处置、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阐述分析，对类案审理具有借鉴意义；在办案中注重指控犯罪与教育相结合，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价值取向，彰显了广西法院强化版权保护的决心，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案入选 2022 年全国青少年版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件。

### 陈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案（评选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陈某某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购买域名、租用境外服务器，自行搭建魅力社网站，通过苹果 CMS 视频管理系统，从“最大资源网”等网站收集影视作品，链接到魅力社网站供公众观看。魅力社网站内的 VIP 电影、福

利视频、福利电影等栏目影视作品，均需通过注册会员账号登录播放。会员购买充值卡分为包季、包年、包永久。公安机关在开展净网行动过程中发现陈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立案侦查，并于同年9月抓获陈某某。经鉴定，陈某某传播他人影视作品共计1187部，魅力社网站注册会员29724个，点击量500676次。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陈某某以非法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影视作品，侵权影视作品数量共计1187部，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依法惩处。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当庭自愿认罪，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陈某某在本案之前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追逃数年，主动投案被取保候审后又犯本罪，其行为表现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情形，故判决陈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没收犯罪工具和违法所得。

**浙江安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讯极科技有限公司、讯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商业诋毁纠纷案（评选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1）渝0192民初8839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01民终2190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2018年2月9日，安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名为“一种远光灯持续开起的检测方法”的发明专利，2020年7月14日获得授权公告。涉案图片来自于交警部门利用安装在洛阳市周山隧道由安谐公司提供的“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自动记录系统”拍摄视频自动生成，包括四幅画面。2019年2月13日，安谐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自动记录系统”在洛阳启动》文章，该文中使用了涉案图片。

2021年5月14日至5月16日，青岛讯极公司、讯极苏州公司共同法定代表人在“第十二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暨公安交警警用装备展”中发表题为“科技助力滥用远光灯专项整治”演讲，其宣称：“传统视频型，使用压光

找双灯筒技术，学习算法技术，只能举证占比不到 64%的双灯筒车型的车辆”，同时其 PPT 配图与安谐公司“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自动记录系统”自动抓拍生成的涉案四幅图片基本一致。

安谐公司认为涉案照片是其利用自有“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自动记录系统”制作而成，属于功能性作品，依法应受著作权法保护。青岛讯极公司、讯极苏州公司在公开演讲及公众号文章中使用了安谐公司作品，侵犯了展览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安谐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青岛讯极公司、讯极苏州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青岛讯极公司、讯极苏州公司共同辩称：涉案图片并非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不属于作品，即使构成作品也不属于原告所有，不存在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特定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思想表达。首先，主体维度，涉案图片系由机器设定程序进行自动拍摄产生，机器设备并不能成为作品的创作主体。安谐公司虽为机器设备的生产者及技术参数设置者，但涉案图片系交警部门在实际使用设备过程中产生。涉案图片既未体现安谐公司创作涉案图片的主观意图，也非其实际操作设备产生，安谐公司不能被认定为涉案图片作者。其次，客体维度，照片的非艺术性表达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摄影作品的认定范围。涉案图片内容及拍摄目的均为客观复制记载车辆违章场景，拍摄过程未体现机器使用者就艺术创造方面的人工干预、选择、判断，不具有艺术方面的独创性表达，故不宜作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进行保护。

### 【典型意义】

本案的价值在于，为新技术背景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所引发的著作权纠纷提供了审理思路。新技术的产生与推广将一定程度地影响人们创作的方式，进而影响着著作权保护规则。自动抓拍照片是新信息技术的产物，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创作者是谁”“自动生成内容能否构成作品”。判断自动抓拍照片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时，应当考虑主客体两方面：主体维度，以创作意图判断创作主体，进而认定其是否可能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客体维度，通过独立创作、个性表达要件判断自动抓拍照片是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对于仅为再现客观场景而形成

的自动抓拍图片，因未体现创作者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的独创性表达，故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 三之三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三之三爱加丽都幼儿园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0)渝 0192 民初 11914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1 民终 10159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三之三文化公司于 2003 年在第 41 类幼儿园等服务上核准注册第 1984484 号“”图文组合商标。2004 年，上海三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育公司）受让该商标。2009 年，该商标再次转让给展育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育公司）。展育公司受让该商标后立即授权上海三育公司使用及进行再授权。2018 年展育公司申请在第 41 类幼儿园等服务上注册第 34662513 号“”图形商标。三之三文化公司曾以第 25 类注册在服装外套上的第 15532549 号“”图形商标以及对“”图形具有在先著作权为由，对该商标提出异议，后被国知局驳回。

2018 年，三之三文化公司作为著作权人取得两份作品登记证书，作品分别为“”“”，载明的创作完成时间及首次发表时间均分别为 1995 年和 2001 年。

2020 年 10 月，三之三文化公司发现爱加丽都幼儿园的园内设施、学生校服等处使用了“”和“”“”标识。

另查明，2020 年，展育公司、上海三育公司、重庆三育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育公司）、重庆三之三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说明，展育公司认可上海三育公司将上述图文组合商标授权给重庆三育公司、重庆三之三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包括爱加丽都幼儿园在内的幼儿园进

行使用。2021年，展育公司再次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确认同意将前述图文组合商标及第34662513号“”商标授权给爱加丽都幼儿园等三家幼儿园使用，使用期限自幼儿园成立之日起。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遂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认为，在原告是涉案作品“”权利人的情况下，原告以商标的形式使用涉案作品，应当清楚商标权的使用权能和禁用权能。原告将涉案商标转让给展育公司时，并未作出特别限制或保留，可以推定其自愿限制自身著作权在相应商标权能领域的禁用权能，并许可商标受让人使用相应作品，具体许可使用范围以商标权能范围为准。如此，商标受让人才能依法无碍行使受让商标的全部权能，实现商标受让的目的，不损害市场交易的理性。故判决驳回三之三文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之三文化公司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因商标转让引发的著作权和商标权的权利冲突纠纷。商标法规定转让商标时应当将同种商品上近似的商标一并转让。本案裁判遵循了商标法规定的一并转让原则，背后蕴含着特定情况下商标权对著作权限制的法理。本案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探寻商标受让的最终目的，从促进商标的发展、维护正常市场交易秩序和保护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出发，认定商标受让人有权将作为转让商标显著部分的美术作品作为商标在同种商品服务上使用，妥善处理了该类纠纷中商标权与著作权的权利边界问题，实现著作权人与商标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有助于受让人商标权利的正常行使，实现商标受让人的应有目的。

**重庆浪游者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牟某、李某、钟某、安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21）渝0103民初38539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浪游者公司系一家电子商务公司，经营服装、鞋、帽等，其销售产品途径为在淘宝、天猫设立店铺“马登工装”和在阿里妈妈淘宝联盟 APP 设置商品佣金，允许他人在各互联网平台上代为销售该公司的所有产品并根据销量支付佣金。钟某、李某、牟某为浪游者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制作浪游者公司产品的宣传、推广视频，并负责将产品宣传、推广视频上传至浪游者公司在抖音、快手、小红书、哔哩哔哩等平台上的帐号。三人在任职期间，以牟某之名在抖音等平台注册个人帐号“古叔の着”，并利用该帐号在淘宝联盟 APP 注册淘宝客，通过制作、上传、发布短视频的方式，在抖音、小红书、快手、哔哩哔哩等平台推广浪游者公司的产品。平台用户浏览、观看短视频后，如有购买该视频所推广的商品的意愿，点击该短视频下方的小黄车浏览，再点击目标商品，可直接跳转链接至浪游者公司的淘宝店铺“马登工装”购买，进而进行商品交易。交易完成以后，淘宝联盟会根据浪游者公司设置的推广商品佣金比例计算推广费，在扣除服务费后，将推广费支付给被告，再将余款支付给浪游者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牟某、李某、钟某实际获得佣金 30 余万元（安某提供了收取推广费的银行账号）。后三人离职，浪游者公司要求三人将抖音、快手、小红书、哔哩哔哩四个平台上的帐号“古叔の着”交给该公司、退还全部推广费等，双方遂产生争议，浪游者公司遂以牟某、李某、钟某等侵犯其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全部侵权视频并赔偿 1188434 元。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在工作职责之外，独立创作、发布的涉案短视频，即使利用了原告公司场地、布景、设备、产品等，但并非为了完成原告安排的工作任务，制作过程不体现原告公司意志，视频思想内容的表达由其自行决定，不符合职务作品的认定要件，非职务作品。但被告在涉案短视频中使用的产品图片和模特图片的清晰度、完整度、图片大小均高于原告淘宝店铺里的相同产品图片和模特图片，不能排除被告利用工作便利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图片用于制作涉案短视频的可能，其行为侵犯了原告图片的著作权。被告发布的部分短视频与原告发布的短视频在文案、配乐、画面等方面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原告视频的著作权。故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00 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 【典型意义】

随着时代的发展，浏览短视频的同时购物已经成为当代社会新的购物方式，很多短视频的创作者同时也是为商家制作推广商品视频的员工，其在短视频中设置商家商品的推广购买链接，引导粉丝购买商家商品以获得推广费，此类短视频虽非职务作品，但创作者在短视频中擅自使用商家享有著作权的图片，且部分短视频与商家享有著作权的短视频构成实质性相似，其行为就会构成侵权。本案的裁判区分了职务作品与非职务作品，有利于规范短视频推广销售商品的行为，进一步优化网络购物新业态新模式。

**沈鸿羽、沈颀、樊晓伟与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元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天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鲁君、罗罡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知民终 866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涉案作品《自有后来人》系沈默君和罗国仕共同创作。2004年4月21日，山东天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麦）与沈默君、罗国仕签订《版权转让协议》，取得了涉案作品使用权，转让期自2004年6月26日至2009年6月26日。据此，山东天麦改编拍摄了第一版电视剧《红灯记》（以下简称《红灯记I》）。沈默君于2009年8月20日去世，继承人有沈颀、沈鸿羽、沈琳、樊晓伟。罗国仕于2015年4月20日去世，继承人有鲁君、罗罡。2017年2月23日，山东天麦与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文著协）签订了《版权代理协议》，向其预存10万元著作权使用费，委托文著协取得涉案作品的改编、摄制、发行权的授权相关事宜，合同有效期5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版权代理协议》予以认可，并于2017年5月对电视剧《红灯记II》予以备案公示。2018年1月10日，山东天麦与济南元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元耕）签订《电视连续剧〈红灯记〉项目转让协议》，将电视剧《红灯记II》项目转让给济南元耕。2018年8月23日，鲁君、罗罡与济南元耕签订了《〈自有后来人〉文学剧本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许可济南元耕将涉案作品改编成电视剧作品，并公开发行播放，许可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作品使用费28

万元。因无法联系到合作作者沈默君的继承人，罗国仕的继承人于2020年5月14日委托律师在《安徽日报》《中国商报》上刊登公告，告知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许可给了济南元耕，包括改编权及由此产生的电视剧影视摄制、发行、放映等合法权利。2020年5月25日，济南元耕再次与鲁君、罗罡签订《〈自有后来人〉文学剧本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许可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作品使用费60万元，包括应支付给沈默君或其继承人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济南元耕在与鲁君、罗罡沟通洽谈期间，也通过中间人与沈颀、沈鸿羽在微信上多次洽谈，但无结果。2019年8月1日，电视剧《红灯记II》进入拍摄。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文旅）负责办理立项转移手续，济南元耕负责拍摄、制作、剪辑等工作。沈鸿羽、沈颀、樊晓伟认为，绵阳文旅、济南元耕、山东天麦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请求判令绵阳文旅、济南元耕、山东天麦向沈鸿羽、沈颀、樊晓伟赔礼道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作者去世后，相关作品的著作权由其继承人享有。涉案作品属于不可分割的合作作品，著作权应由合作作者的继承人协商一致行使。山东天麦、济南元耕为了拍摄电视剧《红灯记II》，多次与沈颀、沈鸿羽等著作权人协商著作权许可使用事宜未果。济南元耕在受让取得电视连续剧《红灯记II》项目后，与本案第三人鲁君、罗罡协商，鲁君、罗罡因无法与沈默君继承人沈颀、沈鸿羽取得联系，通过刊登公告告知拟将涉案作品许可转让的内容，征询其对著作权许可转让使用的意见。沈颀、沈鸿羽、樊晓伟未举证证明鲁君、罗罡知晓其联系方式而未主动联系，故鲁君、罗罡的上述行为可视为协商行为，并已尽到协商义务。因沈颀、沈鸿羽等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鲁君、罗罡与济南元耕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许可其对涉案作品进行改编使用，并认可其之前对涉案作品的改编使用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沈颀、沈鸿羽等人无正当理由不能阻止鲁君、罗罡许可他人对涉案作品的正当使用。山东天麦、济南元耕在涉案作品的改编、使用过程中，依法取得合作作品部分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著作权人支付了涉案作品的许可使用费，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主观难谓过错。因此，山东天麦、济南元耕、绵阳文旅对涉案作品的改编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法院判决驳回沈颀、沈鸿羽、樊晓伟的全部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共有人行使著作财产权利时协商的认定。在数个主体共有著作财产权利的情况下，如何平衡著作权利保护与促进作品传播利用，十分考验司法智慧和司法技艺。本案明确了在无法联系到全部著作权共有人的情况下，部分共有人应当如何作为才能符合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协商”要件；明确了获得授权的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如何作为才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本案充分体现了司法的能动性，对保障所有著作权共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优秀作品的传播和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 陈某与绥阳县某百货店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大贰纸牌是一种在川黔渝地区普遍流行的民间竞技性棋牌游戏，又叫字牌，不同区域的大贰纸牌主要区别在于牌面上使用的文字字体有所不同，“绥阳大贰”纸牌使用“调颜”字体，“调颜”字体的创作者已无法考证。2017年8月，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美术类”代表性项目包括“绥阳旺草大贰（字牌）”，原从事手工大贰制作的谢某被推荐为该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本案原告陈某称，其祖辈曾从事旺草大贰纸牌生产销售生意，旺草大贰纸牌使用的文字是其爷爷在结合旺草上千年传承的文字基础上创作形成，2003年其接手大贰纸牌生意后，为便于消费者辨认，对爷爷创作使用的大贰纸牌文字予以改进，形成了在本案中主张保护的美术作品，于2009年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时即首次将涉案美术作品予以发表，并于2019年获国家版权局颁发登记证号为国作登字-2019-F-00819440的《作品登记证书》一份，因此，主张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本案被告绥阳县某百货店制造销售了涉案侵权产品“黔诗乡大贰”，原告诉称涉案侵权产品使用的字体与其国作登字-2019-F-00819440美术作品相同，包装盒所使用的图案也与其享有著作权的其他美术作品构成高度相似，因此，主张被告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其美术作品的复制权。

生效裁判认为，根据“绥阳大贰”纸牌以及所使用的“调颜”字体的发展历史可知，“调颜”字体的创作者已无法考证，但收集整理人为绥阳县旺草镇纸牌

手工技艺人谢某、蒲某等人，该字体与大贰纸牌结合后，因在贵州省绥阳县范围内长期、广泛使用，已成为公有领域的素材。因此，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该素材，任何人也不得通过作品登记使该公有领域素材的著作权归其个人所有。当然，如果通过在该公有领域素材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只要新的作品具有独创性，创作者亦可对新作品享有著作权。本案中，将陈某登记的国作登字-2019-F-00819440《绥阳大贰》作品与在公有领域的绥阳旺草大贰纸牌进行比对，均为长方形白色卡片上印制“调颜”字体，虽在字体笔划粗细、顿笔角度上有细微差别，但该差别不能体现作者的个性化选择、判断和技巧等因素，不具有独创性，因此陈某登记的国作登字-2019-F-00819440《绥阳大贰》作品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对“绥阳大贰”纸牌不享有著作权，绥阳县某百货店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同时，结合陈某对“绥阳大贰”纸牌外包装也不享有著作权的认定，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作品的著作权通常属于作者，但民间艺术作品经过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作者往往无法考证。通常情况下，民间艺术作品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已为一定范围内公众所熟知，其中的构成元素已成为公有领域的素材，因此，任何人均可使用该素材，任何人也不得通过作品登记达到独占该素材著作权的目的。本案中，法院并未简单根据原告享有《作品登记证书》并在先生产相关产品而认定其享有相关作品的著作权，而是深挖案情，拓宽了本案的时间维度，进一步查明了争议作品所依附的“大贰纸牌”的发展历史，从而充分论证了争议作品属于公有领域的素材，进而否定了原告的权利主张。本案的审理对于厘清民间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具有典型意义，同时，本案对个人意图通过行政机关作品登记或司法裁判达到独占民间艺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予以否定，对制止该类行为具有一定示范意义。

**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电视剧《老公的春天》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人，其认为某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该公司互动电视网络中提供涉案作品点播，侵害了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生效裁判认为，被诉“限时回看”行为系某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将涉案作品储存于网络服务器，其电视网络的用户可在有限期间内，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点并选择安装有相应电视机顶盒的设备对涉案作品进行点播和收看。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交互式传播特征，即“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绝不意味着全球任何一人可以在世界任何一处、全年任何一秒、不用支付任何费用都能获得作品，而是必然会受到网络覆盖范围、网络开放时间或服务器运行时间、上传作品存续或保留时间、访问人员资格要求等限制，这应是不言自明的。申言之，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八条相关制定资料，对“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应理解为有资格使用特定网络的公众，在该网络覆盖范围与开放时段内，且在作品尚存储于网络服务器的前提下，具有自由选择不同时间点和不同终端（包括在同一地点内的不同终端）接触该作品的可能性，即为已足。故应认定被诉“限时回看”行为侵犯了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判决：某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3 万元。

### 【典型意义】

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中“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应理解为有资格使用特定网络的公众，在该网络覆盖范围与开放时段内，且在作品尚存储于网络服务器的前提下，具有自由选择不同时间点和不同终端（包括在同一地点内的不同终端）接触该作品的可能性，即为已足。本案二审判决对电视网络的“信息网络”性质予以认定，并对此前实践中的反对观点予以驳斥，还结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八条相关制定资料对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交互式传播特征重新进行了定义。本案判决进一步厘清了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交互式传播特征的内涵，对解决时下愈加频繁的“限时回看”相关问题有所助益。

**罗某与彭某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罗某系《播州土司概述》《播州杨氏史籍编年》两部作品的著作权人。两部作品均按照时间顺序，以历史人物为主线，将古籍中涉及播州土司杨氏以及是时围绕在杨氏土司周围的“安抚司”“蛮夷长官司”等历史事件以及历史人物信息进行整理、归纳和罗列。2015年7月，某出版社出版发行《播州土司史》一书。该书系某师范学院教师彭某、党某、陈某1、陈某2等人向某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申报的社科项目。该书显示著者为陈某1、党某、陈某2，某文化遗产管理局、某师范学院土司文化研究中心等联合署名。罗某指出《播州土司史》中的第二章和第三章中有21处未经其许可，抄袭其作品《播州土司概述》《播州杨氏史籍编年》中的内容，而第二章由彭某编写，第三章由党某编写，又因某师范学院土司文化研究中心由某师范学院和某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共同建设，故罗某以彭某、党某、陈某1、陈某2、某师范学院、某遗产管理局、某出版社、某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某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为被告，以众被告资助、组织、编著、出版、发行《播州土司史》侵犯了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提出被告将侵权作品《播州土司史》全部召回销毁、刊发道歉声明，并赔偿损失10,000元等诉请。

生效裁判认为，经比对罗某主张的被诉侵权图书与其权利作品相同的21处内容，除“黄平安抚使司罗氏，今可考者凡十代，计有季明、震之、罗勋、罗镛、罗忠、宗昭、罗贇、承恩、罗袍等”及“随司办事长官，思、播皆有。长官谢氏，播州谢氏，与杨世为姻亲。自杨端起，即见于史”两句内容，其余19处内容系直接引用史料、古籍文献原文表述，史料、古籍文献属于公有领域素材，任何人都可引用进行研究、创作，不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对于另外两处内容，虽与权利作品对应内容相同，但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侵权，需要看被引用的部分是否具有独创性表达，体系是否相对完整，能否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完整作品发表以及引用部分是否使用了他人思想表达形式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至于第一句“黄平安抚使司罗氏，今可考者凡十代，计有季明、震之、罗勋、罗镛、罗忠、宗昭、罗贇、承恩、罗袍等”系对几代黄平安抚使罗氏名字的一个简要概括，关于历代黄平安抚司的名字是历史上客观存在的事实，鉴于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及其有限的表达形式，该内容不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

创性，引用该内容并不构成侵权。至于第二句“随司办事长官，思、播皆有。长官谢氏，播州谢氏，与杨世为姻亲。自杨端起，即见于史”，一共 32 个字，系简单概括播州谢氏随司办事长官与土司杨氏的关系，内容缺乏相应的长度和必要的深度，无法充分地表达和反映作者的思想感情或研究成果，难以独立成篇，不能视为独立的作品，且上述内容无论是文字数量还是在篇章结构中的重要性，均未构成《播州土司概述》以及《播州杨氏史籍编年》的主要部分和实质部分，亦未构成被诉侵权图书《播州吐司史》的主要部分和实质部分，虽然被上诉人使用上述片段，未注明出处的行为已构成学术引用的不规范的情形，但尚未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侵权。遂判决：驳回罗某全部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史料、古籍文献属于公有领域素材，不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任何人都可使用并进行再创作，如果被控侵权作品是直接引用史料、古籍文献原文进行表达，那么即使被控侵权作品与原告作品中的部分内容实质性相似，也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同时，对历史事实的表述，受限于表述方式的有限性，即使作出相同或类似表述，亦不宜认定构成侵权，否则将造成对历史史实使用的限制，影响文化事业的发展。本案对《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所应达到一定水准的智力创造高度的理解和适用，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参考意义。

### 明谷公司与信茂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一审：（2020）津 03 知民初 129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39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明谷公司与信茂公司订立《软件开发合同》约定，明谷公司为信茂公司开发涉案软件系统。信茂公司依约支付了预付款。后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对于交付的软件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能否上线运行产生争议。信茂公司未支付剩余款项。明谷公司起诉要求信茂公司支付软件开发的剩余价款及违约金。诉讼中，信茂公司

提起反诉，要求明谷公司返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并在反诉状中提出解除双方之间《软件开发合同》。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涉案《软件开发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鉴于双方当事人对软件“开发周期”存在不同理解，结合涉案合同其他条款、合同目的、交易习惯等因素，对计算机软件“开发周期”应解释为：自明谷公司收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起到软件验收合格。明谷公司虽交付软件产品及相关操作文档，但并未经验收合格，故不符合“开发周期”的约定。同时，信茂公司亦未按照涉案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也存在违约行为。考虑到双方均构成违约，且继续履行合同已难以实现合同目的，认定涉案合同已解除。虽然明谷公司交付的软件不符合约定，但其已实际进行了软件开发并交付了初步成果，为履行合同投入了人力和资金，结合合同性质和履行情况，信茂公司向明谷公司支付的预付款不予返还。同时，因涉案合同已被信茂公司解除，信茂公司要求明谷公司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不符合合同法有关合同解除后果的规定。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对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中有关“开发周期”等术语的解释，在认定软件开发成果是否符合约定及软件开发合同解除标准方面具有典型意义。本案中，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协助查明软件专业方面的技术事实，其提供的有关软件行业对术语的通常理解为案件审理提供重要参考。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中，涉案软件是否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是案件审理的关键。通常情况下，一方起诉认为未达到验收标准，继而要求解除合同，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是否构成合同解除的条件需综合考虑。本案结合当事人使用状况、陈述及法庭当庭勘验等方式认定涉案软件并未经验收合格，且涉案软件开发目的在于应对疫情防控给餐饮业带来的冲击，迟延交付已错失商机，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结合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形，认定涉案合同已解除。考虑到软件作为合同标的物的特殊性，无法适用恢复原状，且一方交付的软件虽不符合约定，但其已实际进行了软件开发并交付了

初步成果，为履行合同投入了人力和资金，故损失由双方分担。

### **泡泡玛特公司诉某旅游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泡泡玛特公司系“Molly 系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被告向他人购买与案涉美术作品相似的“茉莉”人偶在公园内展出。

#### **【裁判结果】**

长春中院审理认为，被告在公园内展出的案涉人偶虽来源于案外人，但被告在订购案涉人偶时，必然对人偶形象有所了解，其放任案涉人偶在公园内展出，难以认定其主观为善意，故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法院判令某旅游公司赔偿泡泡玛特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48000 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及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 **【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著作权复制品的展览人能否主张合法来源抗辩，一直存有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虽字面上仅规定了复制品的发行者和出租者享有合法来源抗辩权，但根据“保护善意第三人”的立法目的以及“举重以明轻”的法律解释原则，复制品的展览者也应享有合法来源抗辩权，这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价值。

### **公章保管人无权擅自处分单位名下的知识产权——原告 G 公司与被告 E 公司、李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 **【基本案情】**

2015 年 11 月 30 日，G 公司将涉案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16 年 8 月 8 日，涉案软件被登记在李某名下，权利取得方

式为“受让”。李某系 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 年 8 月 16 日，涉案软件被登记在 E 公司名下，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上述两次转让受让方均未支付任何对价。G 公司认为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两次转让行为均属无效，请求确认涉案软件著作权归 G 公司所有。

###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计算机软件最初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显示著作权人是 G 公司，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该确认 G 公司是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其就涉案软件享有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其次，G 公司并未授权李某处分包括涉案软件著作权在内的 G 公司的财产，但李某在其掌握 G 公司公章期间，未经授权且未支付任何对价即将涉案软件著作权转让至其名下的行为，属于对 G 公司涉案软件著作权的无权处分，该行为无效。再次，李某系 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E 公司知道李某系无权处分获得涉案软件著作权，仍从李某处受让涉案软件著作权，两者之间就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转让行为属于恶意串通，损害 G 公司利益的无效行为。因此，判决 E 公司应当直接将涉案软件著作权返还 G 公司。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公章保管人处分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效力认定问题。知识产权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市场竞争优势，企业就其知识产权享有的合法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李某在保管公司公章期间，未经授权，擅自转让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至其个人名下，并再次转让至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名下，严重损害 G 公司就其知识产权享有的合法权益。本案判决有效厘清了涉案两次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并判定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 G 公司所有，充分保护了 G 公司作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行使应受合同限制——原告 F 公司诉被告 H 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 【基本案情】

2014年9月，H公司以《战舰少女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战舰少女 V1.0》的名称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著作权登记。

2015年2月，H公司（甲方）与第三人（乙方）签订《合作合同》，约定，甲方确认乙方拥有《战舰少女》手机游戏的客户端源代码所有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乙方对此客户端代码的所有权。客户端代码为不属于甲方职务作品，其所有权不归甲方；甲乙双方确认将维护此游戏的代码安全，尽量维持此游戏的生命周期与口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代码出售或毁损。之后，第三人与F公司签署《〈战舰少女〉代码赠与协议》，第三人自愿将代码权赠与给F公司。F公司确认其知道H公司与第三人签订的《合作合同》存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代码出售或毁损”的约定，故采取受赠的方式获得客户端程序的著作权。

###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合作合同》系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的情况下，涉案游戏客户端程序的归属应当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确定。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第三人虽然享有客户端程序的著作权，但该权利受到“不得出售或毁损”的限制，故未经H公司许可，将客户端程序赠与F公司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在H公司未予追认，且F公司主观上知道第三人的著作权受到限制的情况下，F公司无法受赠取得客户端程序的著作权，亦无权要求撤销H公司就涉案游戏计算机软件程序进行的著作权登记。因此，判决驳回F公司的诉讼请求。F公司向二审提出上诉，后予以撤回，二审裁定准许。

###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在合同对于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使存在明确限制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权利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处分权利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第三人明知知识产权存在合同限制仍然受让权利的，并不发生权利变动的后果。本案的裁判对于明晰知识产权行使规则具有较强的指引和借鉴意义。

南京未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云蜻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某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基于“GPL 开源代码”不侵权抗辩的认定（评选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3229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2018 年，原告南京未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公司）曾起诉被告江苏云蜻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蜻蜓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院认为云蜻蜓公司构成侵权，判决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未来公司经济损失。2021 年，未来公司就其享有的“未来网上投标文件制作工作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向南京中院再次起诉称，云蜻蜓公司持续侵害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南京中院在专职技术调查官协助下审理查明，未来公司主张权利的软件包含主程序及预览程序两个部分。其中，主程序源代码中存在第三方开源软件的源代码，系遵守 GNU GPLv2 开源许可证的开源代码。GPLv2 协议具有合同性质，是授权方和用户订立的格式化著作权合同。该协议约定，发布或出版的软件作品整体上必须受本许可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允许第三方免费使用。上述条款被称为 GPL 的“传染性”条款，且该“传染性”是开源协议中最强的。协议还约定，如果被许可人违反许可条件，则不得对开源软件进行复制、修改、再授权或发布。任何试图以其他方式进行复制、修改、再授权或者散布该程序的行为均为无效，并且将自动终止基于本授权所享有的权利。但是，未来公司并未遵守开源协议要求，对涉案主张权利的软件进行了闭源处理。

**【裁判要旨】**

开源代码协议是国际软件行业内公认的有效契约文本，GPL 协议则是其中开放性最强的一类，可以视作“绝对开源”，适用上述协议的软件必须持续开源，供各方免费自由使用。如果对适用 GPL 协议开发的软件进行闭源处理，既违反了开源代码协议，也有违诚信原则。若对违反 GPL 协议的行为给予侵权法上的保护，

将虚置这一协议持续开源的相关规定，不利于源代码的持续开源传播和软件行业的发展。因此，对权利人主张他人侵害其软件著作权的主张，应不予支持。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起支持 GPL 抗辩的典型案。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首先，南京中院在专职技术调查官辅助下，高效、高质解决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中 GPL 传染性技术事实查明问题，将权利软件的开源性进行了深入查明。南京中院的专职技术调查官制度既充分实现了技术事实的高效、高质查明，也降低了当事人的举证难度和举证成本，被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示全国推广。其次，南京中院在全国首次认定，受 GPL 传染性条款约束的软件，若违反 GPL 协议关于源代码持续开源的约定，则对权利人主张他人侵害其软件著作权的主张不予支持。该判决对于受 GPL 传染性条款约束软件的认定以及软件产业中关于开源软件的合理使用规则，具有较强的指引作用。最后，南京中院依然认定，云蜻蜓公司构成对预览程序的侵害，且故意、重复侵权，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充分保护了权利人的权利，对侵权行为作出严厉惩处。双方最终在一审判决基础上达成和解，均未上诉。南京中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南京软件名城创新建设、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最优司法保障。

**南京慧和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与无锡五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抄袭广告页、宣传语的知识产权侵权认定（评选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21）苏 0114 民初 5567 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1 民终 13541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原告南京慧和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和公司）创作了广告语“第五个季节 The Fifth Season”，并对该广告语及其品牌“慧科技”进行了大量且多形式的宣传推广。被告无锡五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季公司）与慧和公司系同行业竞争者，其将“五季”作为企业字号予以使用，并在官网页面中多

处使用了“五季”“The Fifth Season”“第五个季节”的相关表述。慧和公司认为，其创作的广告语“第五个季节 The Fifth Season”具有较高的独创性，五季公司的上述使用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此外，慧和公司在今日头条投放了广告页，五季公司在橙子建站中投放的广告页与之相比，两者在使用的图片、文字内容、排版布局等大部分重合，且有“慧科技提醒您，室内噪音超过 45 分贝会影响睡眠和休息”的相同内容及慧和公司享有专利权的外观设计。慧和公司认为其投放的广告页整体构成汇编作品，五季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仅侵犯了其著作权，且导致了实际的混淆结果，构成不正当竞争。

### 【裁判要旨】

企业对外宣传所使用的广告落地页及宣传语若能够体现企业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形成创作者独特的创意和风格，具有一定的独创性的，可认定为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他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制、抄袭、模仿等使用该广告页或宣传语的，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 【典型意义】

为提升自身知名度与影响力，企业常选择投放广告进行宣传推广，并创作简洁易记的广告语，以此加深消费者对其企业品牌、产品的联系与认知。本案明确了企业投放的广告页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当判断其是否为对已有同类题材作品的复制、模仿或抄袭；能否体现一定的艺术创作、审美观念或美术造诣等；能否形成独特的创意和风格，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企业针对自身产品或服务的特点、价值等而创作的广告宣传语，若具备一定的独创性，且能够与企业的品牌、产品等形成固定联系，其他企业以英文、简称等形式近似使用、模仿该宣传语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与价值导向职能，对故意侵权、恶意侵权等的各类情节严重侵权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以高额赔偿数额提高侵权成本，同时推动树立行业良性竞争规则，引导市场主体在经营中遵循诚信原则，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通过创新创造提升核心竞争力。

## 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顶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使用“僵尸”域名的侵权主体认定（评选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2）苏 0104 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原告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律政公司）经合法授权取得涉案影视作品《我的魔姬女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性质为独占专有，并享有以自己的名义依法维权的权利。2021 年 11 月 15 日，原告律政公司就 <http://safetyhikers.com> 网站播放涉案《我的魔姬女友》影片制作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该网站显示名称为“雅酷影视”。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显示，“safetyhikers.com”备案主体为被告南京顶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隆公司）。原告律政公司认为被告顶隆公司非法提供该影视作品在线播放的行为极大地侵害了原告对该影视作品享有的专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顶隆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原告律政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 【裁判要旨】

ICP 备案信息，是由非经营性网站的开办者自行在网上进行备案，备案部门不进行实质性审核，故非经营性网站的备案信息仅具有初步认定备案者为该网站开办者的作用。当该网站涉嫌侵权，可以初步推定该网站的备案开办者为涉嫌侵权人，但如果备案者有证据证明，发生侵权时其并非网站的实际经营者，即其并非被控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则其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 【典型意义】

在中国境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无论是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均应进行 ICP 备案。ICP 备案相当于给网站作了“实名认证”，因此 ICP 备案信息中的主办单位便默认是备案域名的实际使用主体。但因备案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故 ICP 备案的主办单位与域名实际使用主体并不当然相同，本案即是备案主体与实际使

用者不一致的情形。

秦淮法院在审理涉及案外人抢注过期网络域名致使原 ICP 备案主体被诉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类案过程中发现，许多企业基于公司发展的市场需求，往往申请注册或直接购买相应域名以进行相应的网络推广。但持有域名是有成本的，超期没有续费的，域名服务商会将该域名重新开放注册或拍卖。因许多企业系外包给第三方公司进行网站的申请注册、运营维护、日常管理等，域名到期后，第三方公司亦未提醒或协助企业办理 ICP 备案注销。域名被其他人重新持有，ICP 备案信息并未随之更改。不法分子利用这些被企业“遗忘”的域名，发布大量侵权信息，致使侵权纠纷频发。通过本案审理，秦淮法院主动延伸司法保护职能，积极维护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在梳理相关类案的基础上提炼裁判规则并及时向省通信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体现了法院发挥能动司法作用，参与源头防控“僵尸”域名溯源治理，为清网、净网建设贡献司法力量，为互联网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有效助力。

**昆山悦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某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苏州知识产权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初 346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悦趣公司系网络游戏《百世文华录》的独家代理商，《百世文华录》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公测后，在各大平台拥有较高下载量，2020 年 12 月获得 GMCA 第二届蝉鸣奖——年度最具人气 APP。某网络股份公司运营提供手机游戏下载、体验和交流的“4399 游戏盒”网络平台。2021 年 1 月 14 日，“4399 游戏盒”发布名称为《上古奇缘》的手机游戏，平台信息显示提供商为某网络科技发展公司。悦趣公司认为《上古奇缘》游戏在人物形象、道具样式、画面背景、元素排布、对话框等方面均与《百世文华录》游戏一致，故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 **【法院认为】**

《百世文华录》网络游戏融合了故事情节、玩法规则、角色道具形象、画面布局、配乐、配文等多种元素，并能根据玩家的操作呈现出连续动态画面，在整体上应当认定为新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视听作品。某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上传被诉侵权游戏并提供下载的行为，侵害了悦趣公司就《百世文华录》网络游戏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某网络股份公司为网络平台服务提供方，未实施制作、上传侵权游戏行为，但其未审核被诉侵权网络游戏的相关行政审批情况即准予在其平台上线发行，并直接获取经济收益，对于某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实施的侵权行为的发生具有明显的过错，应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悦趣公司 25.3 万元。

### 【典型意义】

近年来，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发展迅猛，网络游戏的知识产权价值日益提高，行业中充斥着抄袭、“换皮”、套用版号等乱象。本案裁判为互联网新业态及数字经济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指明了方向。本案适用有利溯及原则，将涉案网络游戏整体作为视听作品予以保护，为网络游戏的知识产权提供了更为科学、合理的保护依据。同时，深入行业实际合理确定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的注意义务高度，明确了网络平台对于上线游戏出版物号的审查义务，引导网络游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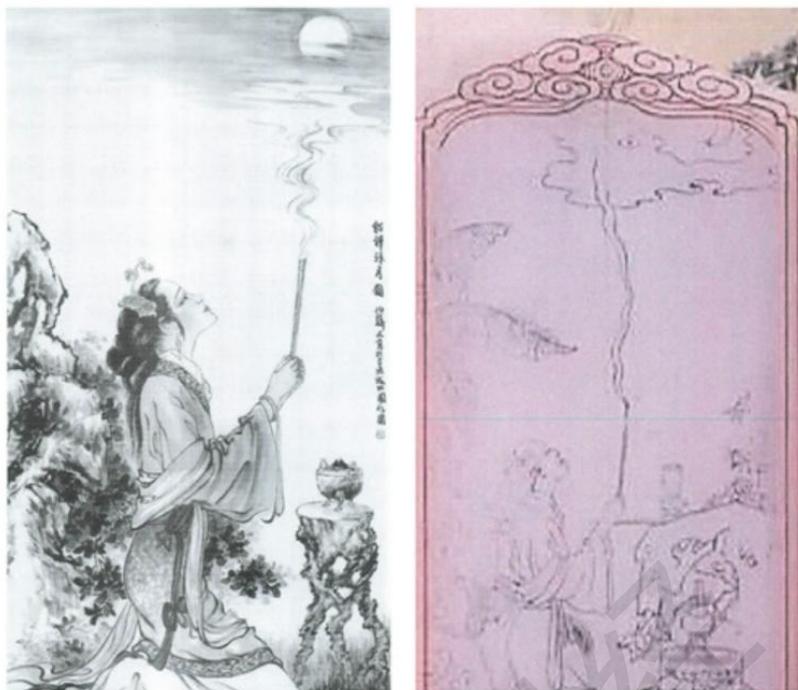
**上诉人李某罡、某玉雕工作室与被上诉人项某仁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苏州知识产权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9208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项某仁系国家一级美术师，其创作的《貂蝉拜月》等绘画作品 2008 年即已被收入天津杨柳青画社出版的画集中。李某罡系中国海派玉雕文化协会副会长，2020 年 10 月其以四大美女为原型的玉雕作品获评第十四届中国神工奖“特别金奖”并参加了相应展览。项某仁认为，玉雕作品《四大美女》与绘画作品《貂蝉拜月》整体构图相似，此外，玉雕作品中的王昭君、杨贵妃也使用了其画作。故

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 30 万元并登报道歉。



#### 【法院认为】

李某罡制作玉雕并非简单复制项某仁的画作，而是属于艺术再创作行为，其实质上是对画作《貂蝉拜月》的改编，侵犯了项某仁对其作品《貂蝉拜月》的改编权。《四大美女》玉雕作品的价值既部分来源于项某仁画作《貂蝉拜月》，亦来源于李某罡进行了不同表达方式的新的创造性艺术加工，故法院综合考虑项某仁在绘画界的知名度、李某罡在玉雕行业的知名度、原画作的艺术造诣、玉雕作品的独创性程度及价值来源、玉雕创作演绎所付出的艺术加工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额共计 10 万余元。李某罡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本案纠纷及未提起的其他诉讼实现了一揽子解决。

#### 【典型意义】

玉雕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国最古老的雕刻品种之一。苏州玉雕源远流长，以“苏作”闻名全国。本案涉及到“玉雕”传承发展过程中再创作的著作权争议，是进一步落实、推进江南文化发展决策部署的典型案列。本案在依

法保护底稿画作著作权的同时充分肯定了再创作作品的创新性表达和传统技艺作者所付出的智力劳动。鉴于双方除涉案作品外还涉及系列玉雕作品的相同争议，本案二审中，法院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主动延伸审判职能，秉持江南“和合”文化，促成当事人就已诉及未诉争议达成一揽子和解，积极推动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杭州二白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创锐科技有限公司、陈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

（杭州互联网法院（2022）浙 0192 民初 569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原告杭州二白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白公司）为推广和宣传二白机器人，在抖音和微博平台分别注册账号，并开发了机器人主持直播的智能程序，观众可以在直播中直接与机器人对话、打赏、互动。该智能程序使得二白公司累积了大量的交互数据和用户资源，创设了直播界面与话术系统，形成具有特色的智能机器人直播模式。被告四川创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锐公司）在其运营的抖音号及教学视频中使用了二白机器人形象，在直播过程中以及销售的“大白机器人智能直播软件”中使用了与二白公司近似的直播界面与直播话术，并通过佣金形式激励其下线代理商扩大直播软件的销售渠道。二白公司认为创锐公司、陈某共同实施了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0万元。创锐公司、陈某辩称，创锐公司使用二白机器人形象只是为了介绍其智能直播语音软件，该软件用于指导用户搭建智能机器人直播间，两者的直播界面、直播话术并不相似，不构成侵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关于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涉案二白机器人形象展现了个性化表达及一定程度的艺术美感，构成美术作品。创锐公司在线传播二白机器人形象，侵害二白公司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涉案直播话术是直播场景中通用、常见的表达，未达到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要求，不构成文字作品；涉案直播界面主要体现直播功能性作用，在界面颜色、内容选择及布局编排等方面未能体现独特的构思和审美意义，不构成美术作品。二、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认定。二白公司运营的二白机器人网络直播经过长期的优化，积累了较多的用户群体及访问流量，其具有新颖性的直播间设计创意可以为其带来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创锐公司在直播以及“大白机器人智能直播软件”中使用了与二白公司相近似的直播界面、直播话术，存在明显的抄袭行为，该行为降低了创锐公司的开发投入成本，使用了二白公司在长期经营基础上持续优化设计而成的智能机器人直播方案，此种不劳而获参与市场竞争攫取竞争优势的行为有违商业道德。创锐公司以多种方式对外销售该智能直播软件，加速了与二白公司类似智能机器人直播间的复制与扩散，在粉丝、流量等与网络直播行业直接相关的商业利益上，不当攫取二白公司享有的市场关注和商业机会，损害其竞争利益。综上，法院认为，自由竞争语境下应当允许市场主体相互模仿专有权控制范围以外的产品设计创意，这将有助于市场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与消费者福祉的改善，但模仿自由应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模仿他人产品设计创意旨在进一步创新设计且应控制在个别要素之内，不得损害原创者合法权益。创锐公司在行为方式和行为结果上均已超出模仿自由的范围，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于2022年6月21日判决：创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二白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7万元。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本案作为全国首例智能机器人网络直播侵权案，厘清了模仿他人智能机器人直播行为的正当性边界，在对直播模式中的机器人形象、直播话术、直播页面等各项元素能否得到法律保护进行分析判断的基础上，认定被告通过整体抄袭、模仿的方式损害他人竞争性利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通过司法裁判引导市场经营者以技术创新等方式形成良性竞争，妥善平衡保护原创者合法权益与鼓励自由竞争的关系，积极回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司法需求，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刘某诉广州某书店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原告刘某为电视台主持人，同时在抖音等视频网站上发表短视频并进行带货。2021年，刘某在抖音上发布了引导大家购买《民法典》法条的涉案视频，获赞17.3万，评论3838条。后被告广州某书店搬运该视频，并使用该视频推销其书店的图书。刘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记录了刘某对《民法典》的理解和对书籍的推荐，是一种思考及表达的过程，展现了一定水准的智力创造，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广州某书店使用涉案视频并附加了产品销售链接，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根据短视频平台记载的侵权视频所链接的商品实际销售数据，酌定赔偿数额为3万元。一审判决后，刘某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本案已生效。

### 【典型意义】

短视频因时长短，创作成本低，传播速度快，符合当代公众碎片化的阅读习惯而快速席卷网络世界，并催生出直播带货的新兴购物模式。而不少侵权者搬运他人直播短视频，在视频中植入商品链接后通过自己的账号发布，随着大数据及智能算法的助推，侵权视频快速扩散，不仅引发了一系列侵权问题和纠纷，也制约了短视频行业的长远发展。本案明确带货短视频的法律性质与权利设定，对我国著作权法律保护及短视频产业的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 徐某诉某演艺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评选法院：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 【基本案情】

原告徐某系黄梅戏著名作曲家，多首唱段被广泛流传。2018年7月，徐某应被告某演艺公司的邀请开始创作某大型现代黄梅戏的作曲。后来徐某发现该公司一直未能提供加盖公司印章的合同，也未按约支付款项，经多次索要未果，遂诉至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根据黄梅戏产生、传承和发展规律，并结合戏曲创作的时代特色以及涉案黄梅戏创作的时代背景等情况，认定双方对涉案现代黄梅戏的委托创作达成了合意，同时综合黄梅戏演出

市场的操作惯例判决某演艺公司向徐某支付 90000 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公司主动履行判决，本案已生效。

### 【典型意义】

黄梅戏作为我国传统戏曲艺术的重要门类，通常表现为由编剧、唱腔设计、唱腔表演、音乐曲谱、舞美等多种元素组成。戏剧作为一门综合艺术，涉及的权利人众多，就我国传统戏曲发展的过程来看，许多地方曲种包括黄梅戏在内均呈现出权属不明确、创作报酬索要难等现象。本案在审理中厘清了创作者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体现了对老一辈黄梅戏艺术家的创作成果给予司法保护。此案的审理结果对于激发黄梅戏创作者的创作热情、更好地促进戏剧事业的健康发展亦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皮猫》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上诉人马裕强与被上诉人福州维彩汇贸易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权利人阴亮创作完成美术作品《皮猫》后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在其朋友圈公开了该作品，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贵州省版权局申请著作权登记。上诉人马裕强经权利人授权后取得涉案美术作品的专有许可使用权，并有权对侵权事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案外人黄明聪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创作完成作品《猫》后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贵州省版权局申请著作权登记。被上诉人以销售为目的在所经营的网店内展示并销售了与涉案美术作品《皮猫》实质性相似的手机壳，马裕强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被上诉人抗辩其使用的是案外人黄明聪的作品《猫》，其销售的手机壳系从黄明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佳之文公司处采购而来，所售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认为】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上诉人可以证明所销售的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亦提供了案外人的作品登记证书及授权书，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若马裕强认为上述涉案作品构成侵权，可另行向实际侵权人进

行主张。一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马裕强全部诉请。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猫》创作时间在《皮猫》之后,被上诉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即便得到了作品《猫》著作权人的授权,亦不构成对《皮猫》作品的侵权免责事由。维彩汇公司在其经营的网店内再现了涉案美术作品,并对外销售了印制有涉案美术作品的手机壳,构成对涉案美术作品的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被诉侵权行为人对其侵害权利作品发行权的行为可以主张合法来源抗辩,但对其侵害权利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仍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予以改判。

### 【典型意义】

侵权人在展示并提供被诉侵权产品的过程中,其实质是实施了再现美术作品及提供复制件两个行为,虽然经营者展示侵权产品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销售,但不可避免没有购买目的公众亦可以通过侵权人的行为,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因此侵权人的行为同时侵犯了著作权人的所享有的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二者不构成重复评价。

另根据著作权法五十九条规定,合法来源抗辩仅适用于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实施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侵权人并无适用合法来源抗辩免除其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当然,在具体赔偿数额上,可以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销售而非再现美术作品的情节,但在停止侵权认定上,不应以该理由遗漏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评价。

**“烤鸭店”装潢设计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原告福州刘福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市马尾区京福林烤鸭店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1）闽 0105 民初 2279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2017年11月3日，原告完成了福州刘福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烤鸭门店设计并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该门店设计采用古风屋檐外拓设计，由上往下分别是青黛色瓦状屋檐；青绿色和蓝色两层方块状装饰物；以红色为底中绘制白花、两侧对称绿蓝黄相间式枝条、蓝绿框、蓝绿云朵状、蓝绿蓝红黄依次勾勒菱形状花纹的横楣；文字招牌采用蓝底环绕一圈金色符号等格局，在文字招牌两侧依次排列金色窄条、蓝色宽条、金色窄条、绿色宽条的格栅图案；招牌下方采用红色木长条形成横竖梁支撑造型；在屋檐下店门上方，采用黄底红花绿枝条类似上述横楣的对称花纹，门柱采用红柱中间镶嵌金色格栅的造型。后原告发现被告福州市马尾区京福林烤鸭店也装修了基本相同的门店设计。原告一纸诉状到法院，要求福州市马尾区京福林烤鸭店停止侵权，修改店面装潢并赔偿损失20万。

### 【法院认为】

构成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必须是具有审美意义的独创性表达，即其独创性要求体现出作者在美学领域的独特创造力和观念。本案中，原告福州刘福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张权利的烤鸭门店设计已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其是合法的著作权人。原告福州刘福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烤鸭门店设计虽是对传统建筑元素屋檐、色彩、雕梁画栋的“组合”设计，但上述传统元素融合到作品中重新呈现图案、花纹、色彩、文字大小、排布整体结合形成的表达显然具有独创性，体现了一定的艺术美感，应受著作权法保护。而被告福州市马尾区京福林烤鸭店被控侵权商铺设计与案涉美术作品虽然均采用传统建筑元素设计，但二者在装潢的构图、整体线条、图案色彩选择、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以一般公众的视觉效果看，构成实质性相似。而且，被告福州市马尾区京福林烤鸭店门店与原告的门店相距仅300多米处，完全有理由认为其在设计过程中接触并模仿了原告烤鸭门店设计的美术作品，二者构成了实质性相似。因此，认定被告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并赔偿相应损失。

### 【典型意义】

美术作品的创作既有完全独立的创作，也有基于原有元素的再创作，本案的烤鸭门店设计就是对传统建筑元素的重新“组合”，实现图案、花纹、色彩、文

字、布局等总体的新创作，完全具有独创性。简单理解只要是传统元素就是公共资源，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使用显然是值得商榷的。在品牌效应激烈的时代，一些知名企业因规模发展，将与本行业有关的传统元素加以整合后实现符合自身企业发展的文化设计，本身就具有独创性，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对于同业竞争者，在涉及行业文化效应的发展上应该结合自身特点加以创作，随意复制他人对传统元素的“再创作”作品容易构成侵权。

**“叶根友毛笔行书字体”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原告杭州贤书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老作坊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福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案（评选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江苏省版权局出具了《作品登记证书》，作品名称为“叶根友毛笔行书字体”，作品类型为“美术作品（书法）”，作者及著作权人均为叶根友。2015年10月20日，叶根友出具一份《授权书》，载明：叶根友授权贤书阁公司使用其完全享有著作权的字体及美术作品（详见附表），特别授权由贤书阁公司负责对外授权使用及维护著作权的一切权利。该《授权书》附表包括上述备案美术作品。叶根友系贤书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1年2月27日，贤书阁公司委托相关人员在沃尔玛共花费202.64元购买若干物品，并获得小票和发票一张，其中小票上载明有一款“日光岩台湾凤梨酥”（售价为9.5元）的商品，发票上加盖了“福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的公章。“日光岩台湾凤梨酥”商品包装正面、背面、顶部、侧面均有“凤梨酥”字样，底部有“福建特产”字样，该字样与“叶根友毛笔行书字体”作品中的相应字体相同，同时另一侧面还载明了制造商为老作坊公司。老作坊公司确认该商品为其生产。

### 【法院认为】

贤书阁公司主张的涉案字体在布局结构、入断笔方式、笔画长短曲直等方面体现美感，形成了独特的书写风格，与通用字体存在明显的差异，具有独创性，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如无相反证

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本案中，贤书阁公司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表》可以推定叶根友是涉案美术作品的作者，其依法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贤书阁公司经叶根友授权使用涉案美术作品并进行维权，其可以作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

贤书阁公司购买的产品包装上已明确载明制造商为老作坊公司，且老作坊公司亦予以确认，小票及发票可以相互印证沃尔玛公司销售了涉案产品，故可以认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老作坊公司复制、发行了涉案美术作品，沃尔玛公司发行了涉案美术作品，二者均构成侵害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据此，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使用“叶根友毛笔行书字体”中“凤”“梨”“酥”“福”“建”“特”“产”的美术作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一审宣判后，厦门老作坊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到书法字体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美术作品除了需要具备一般作品的独创性、可复制性外，还需要能够通过线条、色彩或其他方式给人以美感。汉字凝聚了东方悠久的历史文明，汉字的笔画、笔数、字形等系历史形成，属于公有领域，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创作者通过执笔、运笔、点画、结构、布局等有别于一般汉字书写的技法表现出来的字体，体现了汉字书写艺术的精妙，能够给人以审美的享受，符合著作权法对于美术作品的相关规定，应受到著作权的保护。本案中，“叶根友毛笔行书字体”即属于叶根友独创的书法字体，在布局结构、入断笔方式、笔画长短曲直等方面体现美感，具有独创性，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他人在生产、销售的商品包装上使用该字体的，构成对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商家对相关书法字体的商业化使用，一定要审查该字体是否是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在使用时一定要经过权利人合法授权，否则就会构成侵权，引起不必要的诉讼纠纷。

## 帮帮有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智元（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厦门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网站 www.bangbangyouxin.com 是帮帮有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帮公司）的 PC 端官方网站。帮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案外人深圳澄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澄道公司）签订《企业网站实施合同》，委托深圳澄道公司对涉案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新版本网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正式上线。帮帮公司主张中智元（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元公司）在所经营网站 www.laotielian.com 的网页上使用与帮帮公司涉案网站网页相同的版式、框架结构、图片，请求判令中智元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删除侵权网站全部侵权内容并赔偿 20 万元及合理成本 1 万元。经查，涉案作品与被诉侵权网站在版面设计及页面布局、文字设置、内容选择和编排等方面均具有相似性。

### 【裁判结果】

厦门中院认定，帮帮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网站网页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被诉侵权网站侵犯帮帮公司的著作权，遂判决中智元公司赔偿帮帮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5 万元。

中智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福建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网页是在网络环境下形成的，以数字形式固定的文字、图形、声音、动画并能在互联网上被用户以交互方式访问的制品。网页是否能够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学会上长期存在争议。我国著作权法对于作品类型的规定采取法定列举与概括性规定相结合的形式，对于没有在著作权法中列举的客体，判断其能否构

成作品需结合相关司法解释与立法宗旨进行认定。从创作形式上看，网页作品虽无法归于著作权法所列举的作品范围，但类似网页的数字化作品与传统作品的区别仅在于作品存在形式和载体的不同。作品的表现形式不会因数字化而有丝毫改变，也不会因数字化而丧失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因此，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于网站等有形载体上在网络上传输的网络信息，只要具备作品实质要件的，即便并未在著作权法中罗列出来，也可以构成著作权保护的客体。对于网页是否可以得到著作权的保护，关键在于区分其是否具有独创性，网页的通用表达方式，不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如果网站设计者通过创作构思，对网页的素材选取、具体表现形式等进行排列整合后达到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要求，由此形成的网页可以作为汇编作品予以保护。

### **奶茶旅拍（厦门）文化有限公司诉丽江市古城区蒂尔旅拍摄影馆、鄢吉军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厦门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奶茶旅拍（厦门）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奶茶旅拍公司）是涉案 77 张婚纱照的著作权人。2021 年 1 月、2 月，奶茶旅拍公司通过在“小红书”平台账号发表 2 个在丽江拍摄的婚纱微电影（模特相同，拍摄环境与涉案照片相似）。鄢吉军曾任职于奶茶旅拍公司，任职期间曾取得涉案照片，其入职时与奶茶旅拍公司签有《保密协议书》，约定其对奶茶旅拍公司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在工作时所产生的相关技术数据、资料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丽江市古城区蒂尔旅拍摄影馆（以下简称蒂尔摄影馆）系鄢吉军注册的从事婚纱旅拍摄影服务的经营主体。该摄影馆将鄢吉军获取的涉案照片作为样片在美团、大众点评、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四个平台（五个账户）上进行展示，对其婚纱旅拍业务进行宣传和推广。奶茶旅拍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蒂尔摄影馆、鄢吉军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

#### **【裁判结果】**

思明法院认定，蒂尔摄影馆在未经奶茶旅拍公司的许可、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擅自将其经营者鄢吉军获取的涉案作品用于经营活动，已构成对奶茶旅拍公

司著作权的侵害。鄢吉军从奶茶旅拍公司离职后，将从公司获得的涉案作品用于其经营的蒂尔摄影馆的宣传推广活动，侵害了奶茶旅拍公司的商业秘密。遂判决蒂尔摄影馆、鄢吉军应赔偿奶茶旅拍公司侵害著作权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 万元，鄢吉军应赔偿奶茶旅拍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等。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作品以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在知识产权审判中较为少见，但并不意味着经济社会生活中没有此项法律需求。摄影、绘画等技术性、艺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特别是创作者在跳槽、同业经营过程中使用同行作品的情况普遍存在。但由于作品具体构成和形式较为复杂，且作品的秘密性判断难度大，以商业秘密对作品进行保护存在极大困难。本案首先对作品的不同表达形式进行了细致区分，认为摄影作品与视听作品所指向的对象不同，视听作品的发表不等于同一拍摄环境下的摄影作品被公开，即二者因表达形式的不同而导致秘密性所指向的具体对象不同，并基于侵权者与权利方此前存在的劳动关系及其依据协议所担负的保密义务，认定构成商业秘密侵权。本案的做法对司法实践中认定作品的秘密性、明晰作品构成商业秘密的审判思路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冯某平、徐某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案（评选法院：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2022 年 3 月初，因 2022 北京冬奥会、残奥会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具有很高的热度，犯罪嫌疑人冯某平、徐某、宁某军认为生产“冰墩墩”、“雪容融”陶瓷酒瓶用于销售有利可图，故在未取得 2022 冬奥会、残奥会标识使用的授权下，合伙生产销售“冰墩墩”、“雪融融”陶瓷酒瓶，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2022 年 4 月初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案发时，犯罪嫌疑人冯某平、徐某、宁某军等人共生产“冰墩墩”、“雪容融”陶瓷酒瓶共计 4000 余个（共 2000 余套），并以每套 250 元至 300 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贵州陈某虎、陈某，“某包装公司”，山西“杨某”，江西朱某龙、以及河南等人和地区，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冯某平、徐某、宁某军、徐某发、余某仔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施。现案件被列为省督案件，该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 【典型意义】

此案是景德镇市切实做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标识版权保护工作，打击未经许可使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标识情况的重要成果。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开展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的通知》和江西省文旅厅有关工作部署，景德镇市文旅局联合景德镇市公安局食药环分局通过开展检查、收集线索、办理案件，有力地维护了北京 2022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标识传播秩序。

**某珍陶瓷公司与某华陶瓷工作室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2021 年 12 月 8 日，某珍陶瓷公司获得“粉彩憧憬雍正盘”“粉彩憧憬大鸡心杯”作品登记证书，载明创作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 日。因发现某华陶瓷工作室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抖音店铺中播放展示上述陶瓷美术作品的短视频，某珍陶瓷公司遂委托公证机关进行了证据保全。某珍陶瓷公司认为，某华陶瓷工作室侵犯了其作品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华陶瓷工作室未经许可发布涉案作品视频，侵害了某珍陶瓷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某珍陶瓷公司未举证某华陶瓷工作室有实际生产制造涉案陶瓷美术作品并销售的行为，且诉讼中某华陶瓷工作室已删除涉案短视频，法院判决：某华陶瓷工作室赔偿某珍陶瓷公司经济损失 4500 元（含合理费用），并驳回某珍陶瓷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随着短视频的兴起，大量的人员涌入短视频和直播行业，开展商业活动。部分从业人员为了增加流量，吸引消费者，会在短视频中对外展示和销售侵权产品。本案的判决，能够有效规制相关从业者的行为，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

### **黄某诉某电子公司、某贸易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黄某于 2021 年对涉案作品“永不分梨”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原告发现两被告在其运营的淘宝网大量销售涉案作品及衍生作品后，曾向淘宝网平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其构成侵权。但被告提出异议，认为 2016 年在新浪微博上曾有案外人发布了涉案作品，原告作品不具有独创性，故被淘宝网平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判定不构成侵权。原告在通过公证其于 2014 年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涉案美术作品后，认为被告侵害了其著作权，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将水果梨子拟人化，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和独创性。原告提交了作品登记证书及公证书证明其发布作品早于被告提交的微博发布时间。结合其朋友圈的图片内容及文字内容，可以认定原告具备创作涉案作品的的能力，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原告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在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且存在接触著作权人作品可能性的情况下，被告构成著作权侵权。法院判决：被告某电子公司、某贸易公司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原告黄某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830020 元。某电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在被诉侵权人举证作品发布时间有早于著作权登记时间的情况下，原告还应提交创作底稿、素材等证据来证明其创作作品的时间早于被告举证的公开时间，其证据的证明力能够达到具有高度可能性时，应当认定其享有著作权。

### **“高背压供热机组”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案（评选法院：济南知识**

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2012年10月，泓奥公司与宋某签订《专家协作框架协议》，约定宋某利用自身积累的有关发电行业的技术产品、技术方案与泓奥公司合作，泓奥公司负责推广合作开发的产品和技术。合作过程中，泓奥公司的编程人员按照宋某要求的技术路线、算法等编写软件源代码。2017年4月，泓奥公司取得“高背压供热机组安全预警系统V1.0”和“高背压供热机组运行优化系统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宋某认为自己属于涉案软件的共同开发者，请求法院确认其为两软件的共有人。

### 【裁判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在软件研发过程中提出了技术路线、算法、框架、逻辑关系等内容，但具体的软件编写系由泓奥公司的编程人员完成，且编程人员工资由泓奥公司发放。双方并未约定软件的归属，宋某虽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软件的开发作出了贡献，但已根据合同约定取得报酬，且其亦未参与源代码的编写，宋某不属于涉案软件的开发者。法院判决驳回宋某的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系确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的典型案。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本案的裁判进一步明确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边界。

### “上首熊猫体”字体著作权案（评选法院：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2022）鲁0114民初2478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上首熊猫体”系经版权管理部门登记的美术作品，其中“博”“小”“优”三个字字体形象为“”。上首启成公司经授权取得“上首熊猫体”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山大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博小优课堂笔记系列”丛书，在封面、封底、扉页均使用了“”字样。上首启成公司认为山大出版社的行为侵害了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 【裁判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上首启成公司主张权利的“”三字，笔画采用不规则处理，在断笔方式、笔画粗细、布局结构等方面呈现了不同于其他常见字体的独创性表达，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被控侵权书籍上使用的“”三字与上首启成公司享有权利的涉案美术作品完全一致，构成著作权侵权。法院判决山大出版社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将字体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的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独创性是认定是否构成作品的核心要素。艺术字美观大方，形式多样且应用广泛，很容易被用来美化文案，对具有独创性的艺术字的使用也应遵循著作权的保护原则，切忌拿来就用的“拿来主义”。

### “康淘公社小程序”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评选法院：青岛知识产权法庭）

杭州嗒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中康互联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知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杭州嗒氮与青岛中康签订《软件开发服务协议》，约定由杭州嗒氮负责《康淘公社小程序》项目开发事宜，开发费用为228000元。协议签订后，青岛中康

支付了首期款 114000 元，杭州嗒氩开发完成后向青岛中康交付了“康淘公社”小程序。之后，杭州嗒氩以青岛中康未履行付款义务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协议、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1400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8400 元。青岛中康抗辩称，其收到案外人广州市蓝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警告函，告知“康淘公社”小程序侵犯了“Ma11 4j 商城系统软件”的著作权，青岛中康向广州市蓝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许可使用费 65000 元，青岛中康据此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协议、返还已付合同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裁判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杭州嗒氩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青岛中康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但其提供的小程序源代码与案外人店铺商城系统相似度达 95%，导致青岛中康不仅没有取得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反而面临侵权风险并导致损失，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杭州嗒氩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法院判令驳回杭州嗒氩的诉讼请求、支持青岛中康的反诉请求。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 【典型意义】

诚实信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也是市场主体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基本遵循。本案中，计算机软件开发方不但没有忠实履行合同义务，反而将侵害他人著作权的软件提供给委托方，且在明知软件侵权的情况下，主动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剩余款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本案全额支持委托方的反诉请求，对于规范计算机软件开发行为，引导从业人员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积极作用，树立了市场主体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正向激励导向。

## “老夫子”著作权侵权案（评选法院：青岛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老夫子北京公司经著作权人授权取得“老夫子”系列美术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使用权。老夫子北京公司发现郑州老夫子公司等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

营场所内张贴展示、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向公众提供“”图案形象，并以加盟的方式许可加盟商展览和网络传播“老夫子”美术作品。老夫子北京公司认为三被告的行为侵害其著作权，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合理开支共计 155 万元。

### 【裁判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老夫子北京公司提供的合法出版物、授权书等证据可以证明其为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相关权利人。郑州老夫子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所使用的“”漫画形象与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商标申请时间在著作权形成之后，损害了他人享有的在先权利。郑州老夫子公司将“”漫画形象作为商业标识使用的行为侵犯了老夫子北京公司的著作权。法院综合作品类型、作品知名度、侵权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某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黄岛区老夫子足浴店为使用郑州老夫子公司的商标支付了相应对价，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特许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保护他人合法在先权利的典型案例。当注册商标与在先著作权权利发生冲突时，应当从注册商标的申请时间是否在著作权权利形成之后、著作权所涉作品的知名度、商标注册人的主观状态等方面审查商标注册是否损害他人享有的在先权利。该案裁判有效制止了损害他人先在权利的行为，维护了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加强著作权保护、激发文化创意活力、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具有典型意义。

**厘清作品合理使用边界 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创新**（评选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李颖欣与奇虎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021)粤 73 民终 7310、7311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李颖欣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表了标题为《欧洲九大文化城市之一，充满北欧优雅，到处都是特色建筑》《塞班岛最有趣的沙滩，沙子像星星，游客禁止带走却可以花钱购买》的文章，并主张文章中的两张配图构成摄影作品，其为涉案摄影作品的作者和著作权人。在奇虎公司经营的 360 搜索网站搜索框内输入“欧洲九大文化城市之一，充满北欧优雅，到处都是特色建筑”，检索结果出现的网页包括涉案被诉侵权图片在内的多张图片，且该图片下方标有广告字样，点击图片，页面跳转到带有“丝路教育”字样和标识的网站；在搜索框内输入“塞班岛最有趣的沙滩，沙子像星星”，检索结果出现的网页包括被诉侵权图片在内的多张图片，且该图片下方标有广告字样，点击图片，页面跳转到带有丽江旅游攻略旅游最佳路线推荐的网页。李颖欣主张奇虎公司在其经营的 360 搜索（so.com）网站上未经许可向公众提供上述摄影作品且未署名，侵犯了其对涉案摄影作品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奇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每案 3000 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奇虎公司的行为侵犯了李颖欣对涉案摄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令奇虎公司赔偿李颖欣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每案 600 元。奇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奇虎公司作为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其上述广告行为并未改变自然搜索的结果，也不会导致网络用户无法通过搜索结果查找原始网页，实质上既不影响李颖欣涉案摄影作品的正常使用，亦未不合理损害李颖欣对该作品的合法权益，客观上还能够增加该作品的曝光量。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不打破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之间利益平衡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奇虎公司对涉案摄影作品缩略图的使用并未超出合理使用的范畴。李颖欣作为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如果对奇虎公司 360 图片搜索服务中缩略图的呈现方式持有异议，可以适用“通知-删除”规则，通过奇虎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投诉渠道和投诉方式，要求其不得在涉案摄影作品相关搜索结果上附加广告，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二审改判驳回李颖欣的全部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准确把握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有关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精神实质，特别是准确把握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既要加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又要注意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发展，确保社会公众利益。本案判决在进一步厘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标准和行为边界等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 规范软件许可使用方式 营造诚实信用营商环境（评选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快意公司与敏实集团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2019）粤73知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2013年至2018年间，敏实集团公司向快意公司购买了478个ERP系统软件的许可证数，约定未经许可的工厂或超过用户数需要根据实际使用量购买许可证授权。快意公司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记载，鉴定机构统计了敏实集团公司使用涉案软件时产生的log in及log out记录，结论为2017年度的总用户名数量为1380个，2018年度的总用户名数量为927个。快意公司认为敏实集团实际使用软件用户有1380个，超出了授权许可数478个，侵害了快意公司对该软件的复制权，诉至法院。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合同约定敏实集团公司购买涉案软件数量的计算单位为“许可证数（Named User）”，结合合同内容及软件登录页面处“User ID”“Password”的设置，由此可以确定双方约定的授权许可方式为命名用户许可授权。合同并没有约定“许可证”是单个还是并发的命名用户许可证。在此情况下，应当从保护软件著作权人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合同所述“许可证”做限缩解释，根据当时的技术发展情况、软件类型及用途等因素考虑，“许可证”应当系“单个命名用户许可证”，也即一个许可证仅能一个命名用户使用。“用户数”与“许可证数”亦是相互对应的，使用方式亦为一致，即一个许可证对应一个用户。

敏实集团公司辩称其购买了涉案软件后，将软件复制安装到服务器上，提供购买的许可证账号及密码给其下属公司，各公司通过远程登录虚拟机的方式登录服务器使用涉案软件。涉案合同明确约定了“甲方同意并遵守标准许可证授权使用规范”，虽然敏实集团公司购买了多个涉案软件许可证，但仍然应当遵守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要求及按照授权范围使用涉案软件。敏实集团公司实际使用涉案软件的用户有 1380 个，超过了合法授权许可用户数 478 个，故敏实集团公司对涉案软件的使用方式超出了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侵害了快意公司对涉案软件享有的复制权。复制行为由敏实集团公司实施，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余二十三个被告与敏实集团公司构成共同侵权。综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敏实集团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快意公司涉案软件的复制权的行为，赔偿快意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 400 万元。本案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判决准确把握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有关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精神实质，特别是准确把握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既要加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又要注意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发展，确保社会公众利益。本案判决在进一步厘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标准和行为边界等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 【典型意义】

在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的网络时代，如何准确、恰当、合理对合同内容进行解释是处理这类案件的关键之处，本案的处理方法可为此类案件提供有益的借鉴。同时，通过本案的审理，可以向社会传达正确的信息，引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往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在充分运用新技术的同时，应当遵循当事人的合意，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不能为了满足自身利益而利用技术手段打“擦边球”，规避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

### 规范软件开发权限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评选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腾讯公司与银光公司、谢荣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粤 0106 民初 36378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三腾讯公司于 2011 年开发推出微信软件，享有微信软件、微信红包、微信黄脸等的著作权及“微信”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并共同运营微信软件，对微信平台进行安全防护、隐私防护和运维服务。银光公司推出的 Y3 微聊管理系统软件，实现了群控微信软件账号、监控及统计数据、群控批量操作等恶意功能，在“微聊”管理平台上使用与微信红包、表情相同的内容。三腾讯公司认为银光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及著作权侵权。谢荣是银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收取款项，与银光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故起诉请求判令银光公司、谢荣停止侵权、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730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银光公司开发运营的软件通过技术手段破解微信用户在手机上缓存的数据包密钥，破坏了微信平台的正常运行秩序，对三腾讯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银光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三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719 万余元。银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撤回上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在信息数据已经对社会的发展和用户行为产生巨大影响力的现实之下，数据安全是互联网产品的重要内容。微信软件具有个人社交及商务往来的多重功能，该软件的平稳运行及安全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各类基于微信软件出现的侵权现象层出不穷，对于微信的运营和数据安全存在隐患。本案对于涉案软件在数据安全方面存在的缺陷和对三腾讯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认定，并据此判处高额赔偿，明确地制止和警示侵权行为，同时全面保护软件开发和运营者的知识产权，有力保障和推动了科创企业不断推陈出新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也是对互联网运营中数据信息权益的认定和保护有益探索。

**杨某与深圳市海伦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原告杨某系抖音实名注册用户，发布各类原创短视频，具有较高知名度。2020年10月，原告发现被告深圳市海伦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司公司）通过其抖音企业账号发布的多个短视频存在对原告短视频的剧情、创作元素、场景、道具、互动情节、人物设置、人物关系及具有较强独创性的情节进行抄袭、剽窃的情形，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以及公开赔礼道歉。被告辩称，原告的短视频从“街头配对”模式到视频内容的组合环节，如隔空对话、上下对话、相互提问到寻找对方，再到终极挑战等环节，均不是原告首创，已经有用户发布相应的模式和活动环节，不能由其独占独享。涉诉视频与原告主张的视频系有明显的区别，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 【裁判要旨】

围绕同一主题拍摄的短视频具有时间短、内容多含有公有领域素材和有限表达的特点，应当采用抽象分离法和整体观察法两种方法对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问题进行综合的分析判断。若根据两种方法的认定均构成近似，则可以认定被控侵权短视频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若根据两种方法的认定结果存在不一致，则需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或者合理借鉴从而不构成侵权的情形。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涉及短视频作品的“剽窃”类著作权侵权案件，该类案件比对方法烦琐复杂、定性标准具有一定的裁量性，属于著作权权审理中的疑难复杂案件。关于围绕同一主题拍摄的短视频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根据涉案短视频时间短、内容多含有公有领域素材和有限表达的特点，应当先分别采用抽象分离法和整体观察法进行分析，再根据两种方法的认定结论综合分析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本案的审理方法有助于此类著作权案件的准确定性，对于同类型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典型意义。

**陈某与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 【案情摘要】

原告陈某系香港音乐人，其主张对 58 首音乐录音制品享有录音制作者权。被告经营的音乐网站可在线播放案涉 58 首歌曲。原告主张权利的录音制品署名 PROTEUS、PUREMIX MUSIC 及 PUREMIX@STUDIO PRODUCTION 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的商业名称，其法律地位为“个人”（individual），拥有人（owner）为原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商业名称的法律性质及与原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应适用香港法。香港法律专家唐汇栋律师受委托对“法律地位”为“个人”的经营者的法律性质及其与拥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这两个香港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查明报告：“法律地位”为“个人”的含义是表明有关业务是独资经营的业务，不具备法律地位的独立法人或法律实体，相应的权利应由其“拥有者”享有。因双方对该报告存在争议，为了提供诉讼便利、节省诉讼成本，法院安排香港法律专家唐汇栋律师在香港在线出庭接受询问，协助法律问题查明。在法庭的主持和香港法律专家的协助下，被告对原告有权以自己名义主张权利予以确认。

### 【裁判要旨】

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在适用准据法时，在作品或制品署名的商业名称的法律性质及其民事权利能力应适用其登记地法律，认定该商业名称是否为独立的法律实体以及其与“拥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而明确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在查明与适用域外法时，法院可委托域外法律专家查明并建立域外法律专家在线出庭协助查明机制，确保域外法适用机制专业、准确、便利。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法院案件审理中首次有香港法律专家通过视频在线方式出庭提供香港法律查明协助，是前海法院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重要举措，《人民法院报》头版对此进行了报道。本案通过香港法律的查明和适用，一定程度印证了内地与香港法律规则存在共通性，有助于推动两地知识产权法律规则衔接。同时，香港法律专家远程在线出庭，突破了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空间“壁垒”，为完善常态化的香港地区专业人士参与内地

民事诉讼案件办理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助于探索建立内地与港澳区际司法协助和交流新机制。

### 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元件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成都知识产权法庭）

（一审：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川0191民初3265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终11667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将其对应型号名为“MP9486A”的数据手册进行版权登记，登记作者及著作权人均为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作品类别为文字。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主张系专门针对不同芯片产品的基本构思独立编写的使用手册，具体包含产品特性、应用、封装、工作原理及典型性能等描述。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发现，深圳市某元件网络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站销售电子元件时，提供该手册下载，经比对，深圳市某元件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下载保存的数据使用说明书与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主张权利的说明手册除版本号外，其余内容均一致。深圳市某元件网络有限公司认可该说明书系其自行上传，并称内容来自于网络检索，但无法明确具体来源。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起诉请求深圳市某元件网络有限公司删除案涉说明书链接，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00元。深圳市某元件网络有限公司已将被诉说明书下架，但认为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要求保护的产品使用手册并非作品，不应保护，故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裁判结果】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产品使用手册是否作为作品保护，来自于对作品独创性的理解与把握。独创性是作品的认定核心、实质要件，包括独立性与创造性两个要素，通常包括独立完成的智力劳动所反映的思维逻辑与个性的表达。判断功能性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应当从作品是否由作者独立完成，在表达形式上是否具有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选择或与已有作品存在差

异进行判断。基于对涉案产品使用手册定性分析，认定其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并予以保护，并判决深圳市某元件网络有限公司赔偿成都某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 6000 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剖析了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判断标准，并明确了具有一定创作高度的产品使用手册可成为作品受到保护，本案的审理对同类案件的裁判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本案中，法院认为，首先，芯片产品使用手册依附于特定产品存在，虽然内容固定，但对某一芯片的主要技术特征、典型应用场景、产品性能等进行描述时存在明显的取舍，即内容、文字组合编排上凸显独特个性。在剔除简单、机械、客观描述内容后，其他内容若融入了制作者聪明才智，则内容的语言表达在该领域内不具有公共性。其次，通过场景测试分析和总结，产品技术效果介绍与描述，涉及用词的选择、语句的排列、描写的润色等，均具有“科学之美”，凸显一定的创作空间，呈现个性化特色。最后，本案还从如果认定产品使用手册构成作品是否会对同类作品的创作产生不利影响的角度进行识别。在明确何种内容构成独创性表达的基础上，认定案涉产品使用手册构成作品不会导致特定芯片的技术特征落入著作权保护范围。他人对相同功能的芯片，选择特定的论述顺序、测试数据及文字表达内容而形成的产品使用手册亦不会落入案涉产品使用手册的保护范围。本案的裁判也体现人民法院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力度，对于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容某与九寨沟县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成都知识产权法庭）**

（一审：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17 民初 4747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歌曲《神奇的九寨》由容某作曲及演唱，杨某庆作词，入选中国音协与人民

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歌声唱响中国-最美城市音乐名片十佳歌曲”。爱奇艺、优酷、哔哩哔哩平台中投放的《重庆卫视天然野生九寨藏蜜》广告中使用了歌曲《神奇的九寨》“噢……神奇的九寨，噢……神奇的天堂……”等片段，广告左上角标有重庆卫视及重庆卫视 logo、微信二维码。扫描该二维码后，显示“唯顶汇”微信公众号，该公众号认证主体为成都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该公众号进入“唯顶汇商城”，在商城中销售有九寨藏蜜产品，该产品外包装显示委托商为九寨沟县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农业公司），生产商为成都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生物公司）。成都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某农业公司、某生物公司代为生产加工九寨藏蜜，并委托案外人制作了被诉侵权广告，同时将被诉侵权广告交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所属的“重庆卫视”发布。

### 【裁判结果】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容某作为曲作者及演唱者对歌曲《神奇的九寨》享有署名权、复制权、广播权、表演者权等。被诉侵权广告中使用了歌曲《神奇的九寨》的部分片段，侵害了容某享有的著作权。成都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被诉侵权广告的广告主，被诉侵权广告系由其委托案外人制作，并交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发布，且为被诉侵权广告的实际受益人，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作为被诉侵权广告的发布者，应当承担停止播放的责任。某农业公司、某生物公司仅系生产了案涉九寨藏蜜，未参与被诉侵权广告的制作、设计、发布等，未实施侵权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此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诉侵权广告中涉及《神奇的九寨》相关片段已被删除。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成都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容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5000 元。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广告主对广告内容侵害他人著作权的责任认定的典型案例。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系广告的实际受益者，且对广告背景音乐、文本字体、图片视

频的选择及各元素的组合等起到决定作用，应当对广告内容负责，当广告内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时，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案涉歌曲《神奇的九寨》在全国范围内传唱度较高，且该歌曲的曲作者及演唱者容中尔甲在四川范围具有很强的影响力。该歌曲在传唱过程中，对四川著名景点九寨沟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推广作用，促进了四川省旅游业的发展。对于此类知名度较高的作品，应给予更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确定判赔金额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 直播平台擅播《琅琊榜》侵害著作权案（评选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某科技有限公司主张其依法独占享有影视剧《琅琊榜》（下称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手机、电脑、机顶盒等新媒体终端向公众传播之权利及相关维权权利。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开发运营的直播平台擅自以直播的形式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侵害了某科技有限公司就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故请求判令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

本院一审认为，涉案行为系主播未经许可通过涉案直播平台，采用直播的方式将涉案作品呈现给公众，该主播的行为直接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鉴于本案中缺乏证据证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涉案主播之间存在共同提供直播行为之合意，且相关证据证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直播平台的运营者，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

关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帮助侵权，法院考虑到：第一，涉案直播平台上设置了“一起看”频道，该频道内有电影、电视剧、综艺等分类。通常情况下，专业制作且内容完整的影视作品的制作者不可能准许一般网络用户传播，故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对该频道下主播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第二，涉案直播间位于“一起看”频道首页内，处于可被明显感知的位置，且近一个月连续、多次、长期直播涉案作品相关剧集，关注数量和人气量高，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当知晓涉案主播的涉案行为。第三，涉案作品具有一定知名度，涉案直播间名字中虽未标注“琅琊榜”，但包含了涉案作品的知名主角名。综上，法院认定，

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具备合理理由应当知晓涉案主播直播涉案作品的情况下，未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制止涉案行为，主观上具有过错，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判决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某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3 万元。本案一审宣判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就直播平台与主播之间的关系认定以及直播平台就其平台主播提供的直播服务应尽何种注意义务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本案明确在判断直播平台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时，应结合涉案直播间所处频道、频道分类及分类意图、涉案直播间直播涉案电视剧的频度、热度等各类因素综合予以认定。本案对于厘清直播平台与主播的法律关系、直播平台的注意义务、规范直播平台管理、推动直播平台有序、规范、可持续发展有一定借鉴意义。

吉某诉北京某教育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系书法课老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间，原告在被告处担任兼职老师，期间原告希望用被告场地录制授课视频，双方之间未签订合同。合作期间，被告交付给原告 4 集授课视频，剩余 34 集授课视频未向原告交付。2019 年，原告获悉被告将上述全部课程视频打包放在被告的官网、APP、微信公众号上使用、传播，并向公众收取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未经授权在线传播原告口述课程的视频，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辩称，被告是该课程的录像制品制作者，依法享有授权他人使用该视频的权利。原、被告系合作作者，根据合作协议，涉案授课视频的著作权属于被告。

### 【裁判要旨】

第一，授课视频中的授课内容构成口述作品。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

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涉案教学视频中的授课内容，是授课教师对汉字结构和写作技巧的理解和研究，经独立构思并现场口头表达而成，授课内容自成体系，具有独创性，属于口述作品。

第二，第二，被告未经许可在线提供授课视频构成侵权。结合一般商业交易习惯，获得作品相关著作权授权，除应获得著作权人授权外，还应当支付相应对价，但被告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向原告支付对价。此外，原、被告双方对于涉案授课视频权属发生争执，被告亦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获得了原告的著作权授权。因此，被告未获得原告的有效授权，在线提供涉案授课视频中包含有原告口述作品内容，侵害原告对口述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明确授课课程录制者未经授课教师授权，在线传播录制的授课视频，侵害了授课教师对其口述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本案界定了课程录制者在线传播授课视频侵权行为的边界，对于明确著作权权属关系，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创新具有一定的意义。

北京某公司与王某某、深圳某公司、某支付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作为甲方与案外人张某、熊某签订《美睫视频教程》拍摄合作协议，熊某为主讲老师，张某为摄影师，拍摄合作协议中约定，本项目的著作权依法由原告享有。原告作为甲方与案外人闫某（乙方）签订授权书，其中载明甲方系《美睫视频教程》的著作权人，甲方授权乙方在授权期限内，在其网络店铺“某品牌美甲美睫培训”内，享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相应的邻接权，授权权利内容为专有使用权。原告另提交商标注册证，显示原告为该品牌的商标权人。

原告取证发现，被告王某某将涉案美睫教程视频放置在优酷网站中，并通过字幕的方式留下聊天软件号。原告通过搜索该号码加了被告王某某的好友后，支付99元，通过获取网盘密码的方式，获得了涉案课程。

经法庭比对，原版视频画面右下角显示带有“某品牌”艺术字体的标识，被控侵权视频则无，原版视频相比于被控侵权视频时长略长，除此之外，原版视频与被控侵权视频在各方面高度一致。

原告认为，涉案视频是其委托他人摄制而成，著作权依法由其享有，被告销售与该视频除品牌标识和时长略有不同以外、其他各方面高度一致的视频，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王某某辩称，原告不能证明其享有涉案视频的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不具备本案诉讼主体资格。

### 【裁判要旨】

具有拍摄者独创性表达的视频，属于视听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涉案视频系讲师讲授美睫教程的视频，内容包括讲师的口头讲授、实操演示以及幻灯片展示等，可以看出，涉案视频拍摄过程中存在机位的变化、镜头的调整以及不同内容的剪辑，最终形成的连续画面是拍摄者对多台设备拍摄的多个镜头进行个性化选择、编排的结果，应当认为涉案视频系拍摄者的独创性表达，属于视听作品。

###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美睫操作视频的创作者，所拍摄录制的视频能够体现拍摄者独创性表达的，应认定为视听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本案厘清了美容操作类视频作品边界，提供了视听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裁判思路，打击了轻微修改后销售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视听作品牟利的侵权行为，严格依法保护了传授技能类视频的著作权。

## 某教育公司诉黄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系某网校的合法经营者，该网校下所有视频课程的著作权归原告享有。原告主张被告未经许可，通过朋友圈展示并销售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多个课程视频，侵犯了原告就该些视频课程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

被告辩称，本案涉及的相关视频系被告通过电商平台依法购买所得，并非是

从第三方平台、网站等免费下载，即被告针对相关视频的使用权来源合法；被告在接到法院通知后即立即停止了相应的行为，同时删除了所有相关的内容，被告在此期间的主观故意或者恶性不大，知情后也是积极采取了必要措施；原告在本案中起诉的金额已经远远超出了被告的实际获利金额，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 【裁判要旨】

原告享有涉案课程视频的录像制作者权，有权提起本案的诉讼。涉案课件中的连续画面呈现的系对该些老师讲课过程的再现，系机械录制，缺少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独创性，属于录像制品的范畴。根据原告提交的著作权归属协议、劳动合同书等证据，可以认定原告享有涉案 5 个课程授课视频的录像制作者权，有权对他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行为提起本案诉讼。

### 【典型意义】

在民营教育培训行业中，主讲教师与培训机构之间存在多种合作关系或者模式，合作形成的或者各自自有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也存在多种情形，仅凭网站单方发布的权利声明，无法确认培训机构享有网络课程的著作权，在培训机构与授课老师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授课老师与培训机构之间可以通过签订协议对权利归属进行约定。在现阶段网络课程方兴未艾之时，培训机构、授课老师等各方主体之间应当重视与网络授课相关的权利义务分配，明晰各方主体所涉合同约定的权利归属，并对重要条款予以提示，从而避免因权属不清而产生侵权纠纷。

**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毛某、刘某、李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评选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为“某网校”网站的经营者，其网站内有闫某、褚某和达某主讲的授课视频。毛某作为“某满分网”的备案主体，通过该网站向网络用户销售和提供上述授课视频的下载服务。该网站通过被告刘某、李某的支付宝账号向用户收款，并由被告刘某向用户邮寄硬盘和收取剩余货款。

原告认为，三被告在线传播和销售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视频课程，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李某辩称，被诉网站系由刘某独自运营，毛某和李某未参与运营。

被告刘某辩称，被诉网站中销售的原告视频数量较少。

被告毛某未出庭答辩，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 【裁判要旨】

三被告彼此分工，未获许可传播口述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且属于共同侵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被诉网站未经原告许可向网络用户提供下载涉案授课视频的会员服务，使得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口述作品，侵害了原告对涉案口述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在案证据显示，被告毛某是被诉网站备案的运营主体，被告刘某、李某是被诉网站收取用户定金的账号主体，并由被告刘某向用户邮寄硬盘和收取剩余货款。基于以上事实，可以认定三被告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实施了涉案侵权行为，并具有意思联络，构成共同侵权，均应承担侵权责任。

###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明确以分工合作方式，未经许可传播载有他人口述作品的在线教学视频的，构成共同侵权。对于加强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促进线上教育行业健康发展，具有典型意义。

**某出版社有限公司诉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为某土木工程图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被告为某教育培训机构，从事线上培训。在原告代理人以学员名义与被告员工通过聊天软件交流培训事宜过程中，经原告代理人要求，被告员工向其发送了涉案图书电子版的目录截图，原告代理人支付课程培训费用后，被告员工向其发送了涉案图书电子版，并

提供了以被告名义开具的发票。

原告认为，被告擅自向学员提供涉案图书的电子版文档，侵犯了原告对涉案图书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辩称，涉案侵权行为系员工个人行为，被告曾向员工强调不得向学员提供电子版教材，且原告存在诱发侵权故意，故被告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 【裁判要旨】

第一，被告员工代表培训机构与学员交涉并提供教材的，应视为职务行为。原告取证时，被告员工代表被告销售相关课程，展示了被告的营业执照及工作证，并由被告公司收款、开具发票。被告员工的行为系职务行为，相关侵权责任应由被告公司承担。

第二，向不特定公众提供权利人作品，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公证书取证内容可知，通过添加被告员工聊天软件账号，购买相关课程，完成支付后，即可以获得员工发送的涉案图书电子版，可以在线浏览和下载涉案图书电子版，其传播行为面向的对象系不特定的多数人，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公众”提供的要件，被告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图书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朱某某诉某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系漫画家，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在其开发的 APP 上的网络课程教学中使用了原告 1 幅美术作品。

原告认为被告行为的性质和目的是适用于课程内容宣传，将原告作品与其授课方式贴切结合在一起，引起同学的关注，使广大同学购买课程，被告以此获取品牌宣传和巨大的商业利益。侵权软件使用原告作品未署名、未支付费用，侵犯了原告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辩称，涉案图片使用在课堂教学中属于合理使用，不应承担责任。涉案课程为自学考试公共课，课程内容具有很大的社会正面效应，也是每一位自学考试学生的必修科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

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涉案图片出现在课程中，未出现在宣传中，涉案图片与学员是否报名无关，未报名的学员不能观看课程和查看课件，也不存在利用涉案图片获取品牌宣传和商业利益的情形。

### 【裁判要旨】

在网络课堂教学中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美术作品是否构成侵权。被告系涉案APP的开发者，在该APP内，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一课重播某章节的过程中，使用涉案美术作品1幅2次。根据公证书记载，点击课程章节内容前出现了“完整重播”字样，“重播”功能可以使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线浏览获得上述作品，该行为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涉案作品出现在课程中时未经原告许可、未予以署名且未支付报酬，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网络课堂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美术作品的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被诉侵权行为若构成合理使用，需满足以下构成要件：一是符合特定目的和特定范围；二是符合特定使用条件；三是使用对权利人的影响有限。首先，涉案美术作品被使用在网络课程中，购买该网络课程的广大不特定学员均可以通过直播和重播方式获得涉案作品，就使用范围而言，已经超出了“学校课堂教学”的范畴；就使用对象而言，网络课堂中受众是不特定的多数人，使用对象也超出了“教学或者科研人员”的范畴。其次，合理使用制度限制的主要是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利，对署名权仍予以保护，从而鼓励智力成果创作、推动人类精神文明发展，涉案美术作品在使用过程中未予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最后，涉案作品出现在网络课程中，在网络环境下极易造成作品大范围的传播，对著作

权人利益的影响显然是比较大的。综上，被诉侵权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

###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教育的蓬勃发展，各种新颖的教学模式层出不穷，丰富了课堂教学，也促进了教育的发展。在线教育中，经常出现在网络课程中的文字、图像、动画、声音等是受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但是这些内容的来源又五花八门，很多人借助网络的搜索、下载的庞大功能充实课件，但是这些内容的使用并非全部都是无偿和免费的，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征得权利人许可且必须予以署名和支付费用。我国著作权的合理使用主要是指基于研究、评论、报道、教学等目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北京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为某英文电子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被告为某少儿配音 APP 运营商。该 APP 内有专辑“英语 6B”，专辑内包含多个视频，视频内容包括用户朗读涉案电子书内容的语音及涉案电子书中的图文。涉案短视频均需先上传至某网站，再由字幕组进行加工、编辑，之后，字幕组管理人员审核决定将其上传展示于涉案 APP，并且最终审核确定，涉案视频是否能够上传展示于涉案 APP 的权限取决于被告是否授予。

涉案 APP 上向公众提供了多个包含有涉案电子书图文内容的视频。相关视频中的内容在章节分栏、相关卡通形象、英语对话内容、色彩排版上与涉案电子书均具有一致性。

原告认为，涉案视频内容基本涵盖了涉案电子书的主要画面和内容章节，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辩称，涉案视频是对原作品的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

#### 【裁判要旨】

第一，利用电子书制作配音视频的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涉案视频并未改变涉案电子书表达的信息和内容，且使用数量较大，缺乏必要性和适当性，使用过程中也没有指出著作权人，故不构成合理使用。

第二，视频长度不影响侵权行为的成立。尽管被告对用户上传每个视频的时长及大小进行限制，但被告通过涉案 APP 提供可供其用户浏览、获得、使用的内容已经高度覆盖涉案电子书载有的主要内容，损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明确将他人享有权利的电子书进行复制加工分类编辑、拆分后上传至其 APP 中供用户浏览、配音、收藏、分享，实质呈现的信息和内容已经高度覆盖涉案电子书载有的主要内容，并未改变涉案电子书表达的信息和内容，且使用数量较大，缺乏必要性和适当性，使用过程中也没有指出著作权人，不构成合理使用。

本案界定了转换和丰富电子书表现方式及内容构成合理使用的边界，打击了以创新之名通过技术化、隐蔽化手段投机取巧的侵权行为，保护了创新驱动之源，有利于推进电子图书、在线英语学习产业健康发展。

## 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滨州某图书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评选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系财会考试培训企业，对相关音视频、讲义课件依约依法享有著作权和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被告在其网络店铺中销售注册会计师考试图书时，通过网络平台聊天软件告知下单购买图书的消费者获取涉案课件的聊天群号码，通过提供图书订单验证成功后消费者可加入该群，可查看下载链接，点击该链接即可浏览、转存或下载涉案相关课件等资料，原告主张被告构成对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被告辩称涉案聊天群并非其运营，且其销售的图书均有合法授权，题库和课件是图书的增值服务，没有通过销售正版图书赠送的课件和题库获利。

### 【裁判要旨】

可依权利人商品单价乘以被告的获客数量裁量性确定实际损失数额。本案中，原告主张计算其损害赔偿的参考依据为相关课程单科最低售价 480 元×6 科×两涉案图书商品链接累计评价人数（1171+1074）=647 万元，已经超出了其诉讼请求的数额，请求法院对其诉讼请求的赔偿数额全额支持。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的参考计算方式中，两涉案图书商品链接累计评价人数不能等同于实际获得涉案课件的人数。被告提供涉案课件的方式是，消费者通过提供订单号进入涉案聊天群中，在群公告中获取涉案课件的下载链接。因此，只有加入涉案聊天群中，才能获得涉案课件。相比较而言，以实际加入涉案聊天群中的人数这一要素进行计算，更能相对客观反映原告的实际损失，也即相关课程单科最低售价 480 元×6 科×涉案聊天群人数 204 人=58.752 万元。考虑到被告侵害原告多个作品的多个著作权项，且原告亦非均以最低价格销售相关课程，因此在上述计算数额的基础上，法院酌情予以上调。

### 【典型意义】

损害赔偿的精准计算是知识产权案件的难题，绝大多数案件均以法定赔偿方式确定损害赔偿数额。这种确定方式具有较大主观性，天然缺乏说服力。本案依照权利人相关课程的销售单价，乘以被告侵权行为所涉客户的实际人数，以此得出相对客观的损害赔偿数额。此种计算方式能够极大增强裁判数额的说服力，克服法定赔偿的天然缺陷。本案对相同或类似案件具有参考意义，也能为当事人积极举证提供明确的路径指引。

### 项某诉彭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案情摘要】

原告创作的工笔人物画册中收录了原告涉案美术作品。此后，有网络文章介绍被告在莫斯科、柏林举办的画展中有一幅被诉侵权美术作品，并附该作品，标注“作者：被告”。经比对，被诉侵权作品除画幅上部有红色文字外，整个画面的构图、造型、色彩、线条等与原告权利作品完全一致，属于原告权利作品的复制品。原告据此主张被告擅自复制原告权利作品，并将复制件展览，侵犯了其对权利作品享有的复制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

署名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48 万元，并销毁侵权复制品。

### 【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临摹是否属于复制行为，应当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基本原理并结合具体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原告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被诉侵权作品产生时间晚于原告作品，被告具有接触原告作品的客观条件和可能性，两幅画作在画面内容、人物造型、荷叶及花瓣形状、元素布局、构图、线条、色调等美术作品的实质性要素方面均一致，并无显著的视觉差异，属于复制行为。被告以临摹的手段复制涉案美术作品后，将该复制品公开用于展览，且未标明临摹自原告作品，也未指明原告的姓名，却直接在复制品上标上自己的笔名及名章，并对题款、印章进行了删改，不属于合理使用，且会使人误以为被诉侵权作品为被告独立创作的作品，严重影响原告对其作品的正常使用，侵害了原告对涉案权利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展览权，据此法院判决被告销毁侵权复制品、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十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已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公民，涉案作品系在莫斯科、柏林展览，侵权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依据法律规定，本案属于涉外民事案件。判决全面论述了涉案被诉美术作品是否构成对原告美术作品的临摹，明确临摹究竟属创作抑或复制，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判断临摹出的成果仅仅是单纯地再现了原作品，还是产生了源自临摹者的带有临摹者个性的劳动成果。同时判决详细分析了本案临摹行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构成要件，进而阐明擅自展览临摹件且未署原作者姓名的行为构成侵害原作者的著作权。本案对于同类案件审理有典型示范意义，获评“2017 年度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有声读物网络传播平台的侵权责任认定（评选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腾讯公司与广州荔支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9)沪0115民初85544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原告腾讯公司诉称，原告推出的“企鹅FM”是中国互联网领域知名的网络电台服务平台。原告花费了大量资金采购版权、聘请主播录制并制作有声书。《三体》是一部具有极高知名度的科幻小说，曾获得科幻小说世界级的最高奖——“雨果奖”，并曾获得“银河奖”，入围“轨迹奖”、“星云奖”决选。《三体》已经被翻译到美国等20多个国家，其实体书发行量超过2900万册。2016年5月，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小说《三体》的作者刘慈欣签署《独家合作协议》，刘慈欣出具《授权书》。根据《独家合作协议》和《授权书》，原告获得了将文字作品《三体》录制成音频作品的独占性授权。原告有权对侵犯其独占性权利的行为进行维权。被告荔支公司开发、经营的“荔枝”应用软件，自称为“一款声音互动App，致力于打造全球化的声音互动平台”，其通过其官网和“荔枝”应用软件提供了大量未经授权的《三体》有声小说的在线收听、播放、缓存下载服务。被告本身并不出资购买文字作品版权，而是通过非法手段提供了原告斥巨资而获取的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有声小说，使得众多网络用户不再访问原告网站并下载原告的“企鹅FM”客户端即可获取《三体》有声小说，直接减少了原告通过其正版《三体》有声小说可获取的收益，导致原告网站访问量以及原告的“企鹅FM”客户端下载安装量的下降，实现了“食人自肥”“损人利己”的目的，严重侵害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相反，被告获得了广大网络用户的关注，得以吸引更多网络用户安装使用被告的“荔枝”软件，并进而获得了更多的收益。被告荔支公司在原告发送警告函严重警告的情况下，仍然对相关音频不采取下架措施，恶意十分明显。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破坏了网络电台市场现有的健康生态链及正常的商业秩序，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改编权及基于著作权享有的其他权利。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171,481.79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被告荔支公司辩称：1. 关于原告主张的荔支公司侵犯的权利，荔支公司认为用户将涉案小说录制成音频仅涉及复制权，不涉及改编权；涉诉音频均由用户录

制，荔支公司作为平台方不涉嫌侵害原告的复制权；原告所获授权的网络传播权仅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但不含其他权利即将作品进行直播的权利，原告无权针对直播行为主张任何权益。2. 荔支公司系信息网络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涉诉音频由用户上传至荔枝 APP，荔支公司对用户上传的海量音频无事先审查的义务和能力，且在荔枝平台显著位置提供了投诉渠道，尽到了平台方的合理注意义务。荔支公司为用户提供信息网络存储空间服务，并无事先监控的义务和能力。《荔支服务协议》第 5.4 条系为了便于用户使用平台提供的技术服务，便于用户对其上传的音频通过荔支平台进行推广，并非为了荔支公司对用户上传的音频进行实际使用，荔支公司亦并未使用用户上传的声音，不能据此约定推定荔支公司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3. 原告自始未发送有效的通知，荔支公司已及时屏蔽涉案音频，不存在过错。4. 原告索赔金额过高，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不适用消除影响的责任承担方式。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 【裁判要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关于原告腾讯公司对案涉作品是否享有相应著作权及相关维权权利。原告提供的出版物证明案涉作品的作者为刘慈欣。后刘慈欣将案涉作品独占性授权给原告，故原告在被授权范围内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关于被告荔支公司是否构成侵权。即使被告荔支公司提供的主播身份信息系真实，对于主播身份信息可与原告公证页面的主播名称和波段相互印证的，可以综合认定该部分主播涉及的被控侵权音频系由相关网络用户发布，荔支公司仅是通过其经营的“荔枝 FM”网站和手机客户端提供了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但即使涉案被控侵权音频系网络用户上传，被告荔支公司仍构成间接侵权，理由在于：一方面，在涉案权利作品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荔支公司应当认识到著作权人通常不会允许他人在向公众开放的网络平台上免费传播其收费作品，其荔枝平台上的小说等音频内容系由作者自行上传或由网络用户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制作上传的可能性极小，相关音频内容侵害著作权的可能性极高，荔支公司对此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应在平台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及时发现；另一方面，荔支公司从第一次接到原告侵权通知到彻底删除涉案作品的时间为一年左

右，即荔支公司在接到原告发送的侵权通知后未能及时作出删除、屏蔽侵权音频或断开链接等合理的反应。

第三，关于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被告荔支公司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其中，对于赔偿损失，因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本院依据本案的具体案情，综合考量涉案作品知名度较高，被告规模较大、主观过错程度较大、侵权主播数量及主播粉丝数量多、侵权音频数量较大、播放量较大、侵权时间段为作品热度较高时间段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金额。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荔支公司赔偿原告腾讯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171,481.79 元，就著作权侵权行为在其官网首页连续十五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宣判后，被告荔支公司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互联网时代催生了多元化的文化创意产业形态，有声书作为新兴的阅读体验渠道，孕育了大量音频平台。涉案作品《三体》曾获第 73 届“雨果奖”最佳长篇小说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涉及权利作品全平台大规模侵权时，音频平台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需要明确，对音频平台侵权责任的认定以及在确定判赔金额时，应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加大赔偿力度的价值导向。本案明确音频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音频平台主播传播侵权音频，未采取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认定主观上是否明知或应知时，应综合考虑权利作品的知名度、侵权规模、侵权音频的存在形式及上传者身份等因素。在认定是否采取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时，应审查平台有无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行为。该案的判决有助于规范有声书翻录、播出行为，强化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完善内部版权监控和管理机制，从而促进新兴文化业态的有序发展。本案曾被评为 2021 年度上海版权十大典型案例。

**侵犯互联网题库类“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刑事认定（评选法院：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告人张某、邱某侵犯著作权罪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刑初4634号〕

### 【案情摘要】

上海君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睿公司)系《君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网上培训平台题库》(以下简称特种设备题库)的作者及著作权人,该特种设备题库于2018年7月25日进行作品登记,登记的作品类别为文字作品,创作完成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5年4月1日。特种设备题库涉及锅炉安全管理、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电梯安全管理、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一级锅炉司炉、二级锅炉司炉、三级锅炉司炉、一级锅炉水质处理、二级锅炉水质处理、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压力管道、电梯机械安装维修、电梯电气安装维修、电梯司机、起重机械机械安装维修、起重机械电气安装维修、起重机械指挥、起重机械司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司机、大型游乐设施维修、大型游乐设施操作、车辆维修等作业种类与项目的题目。

被告人张某于2010年进入君睿公司工作,担任技术研发人员,2015年转为销售人员,2017年8月被君睿公司开除。被告人邱某于2015年3月进入君睿公司工作,担任销售人员,2017年6月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离职。

2017年2月,张某、邱某注册成立上海查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张某负责技术和部分地区的销售工作,邱某负责销售工作。张某开发并注册“全国考证在线学习平台”网站(域名www.qgkzxx.com)。被告人张某、邱某在未经君睿公司许可的前提下,复制特种设备题库并在“全国考证在线学习平台”网站中向用户提供,用户购买学习卡后可通过输入卡号及密码登陆并使用题库。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鉴定,将特种设备题库中的习题与“全国考证在线学习平台”(http://www.qgkzxx.com/default.do)中提取的习题逐一比对,有对应关系的题库的相同比例为99.86%。经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定,被告人张某、邱某非法经营数额为120余万元。

2019年1月15日，被告人张某在其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年1月16日，民警在常州火车站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男子并上前盘问，经对比该男子为网上逃犯邱某，后将被告人邱某抓获。

### 【裁判要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网上培训平台题库能否认定为汇编作品，应结合试题来源、命题方法、题目选择或者编排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从特种设备题库的来源来看，题库针对各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设计，在锅炉安全管理、压力容器安全管理等作业种类与项目的框架下组织多位相关领域专家命题，题目来源包括专家原创题目及通过相应考试大纲进行修改、汇总产生的题目，专家出题后将题目交给君睿公司。从君睿公司对题目的选择方式来看，由君睿公司将专家命题的题目经过取舍后确定题库中保留的题目，题库中每个作业种类与项目涉及的题目包含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安全知识、法规知识以及针对特定作业种类与项目设置的个性化知识点等，每个作业种类与项目下最少配套试题数量及具体知识点编写配套试题的数量有明确限制，最终生成的题库可做到由计算机以满足各个作业种类与项目下的知识类的比例关系且优先覆盖各具体知识点为逻辑生成随机抽取试题进行考试。可见，君睿公司根据考试大纲，组织编写题目，并将题目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取舍，选择出可以放入题库的试题，体现了题库内容上的个性化的选择、判断等因素，具有独创性，属于汇编作品。汇编作品作为法定的作品类型，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作品”范畴。故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他人不得擅自复制发行特种设备题库。

第二，二被告人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观要件并实施了侵犯著作权罪的行为。首先，从被告人对特种设备题库的性质认识上来看，二被告人在明知特种设备题库是君睿公司的核心数据资源之一的情况下，仍使用该题库内容。从被告人对于自己行为性质的认识上来看，二被告人明知获取特种设备题库并进行销售的行为具有侵权性。从被告人在商业经营活动中向他人销售包含题库的学习卡牟利的情况来看，二被告人具有营利目的。因此，被告人张某、邱某主观上具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观要件。其次，被告人张某、邱某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复制发行其汇编作品，实施了侵

犯著作权罪的行为。

因此，被告人张某、邱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复制发行其作品，非法经营数额达 120 余万元，系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据此，一审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决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被告人邱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人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涉技术类资格考试网络题库侵犯著作权罪案件。被害单位君睿公司系一家民营企业，特种设备题库由该公司组织编写，是企业核心知识产权。针对互联网新业态的特殊情况，本案探索了互联网题库认定为汇编作品的裁判规则，结合试题来源、命题方法、题目选择或者编排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题库的性质。本案对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所保护的作品类型进行了有益探索，首次明确了网上培训平台题库构成汇编作品的，属于侵犯著作权罪保护的作品类型。本案审理过程中，正值《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进行修改，本案的裁判明确了对于未被《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明文列举的作品类型，如果构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作品类型，亦可以受到侵犯著作权罪的规制。

**原告中文在线（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美国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评选法院：天津自贸区人民法院）**

〔(2020)津 0116 民初 14522 号、(2022)津 03 民终 835 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原告中文在线（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授权享有《岁月是朵两生花》《古董局中局 1》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发现通过被告公司软件可访问该公司经营的应用程序商店，并可下载包含前述涉诉作品的应用程序“岁月是朵两生花-梦青文学”、“马伯庸作品：古董局中局精彩呈现”、“旋风少女一明晓溪

经典青春言情小说合集”。原告认为，根据涉案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原告取得了上述作品在授权期限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他人不得侵犯。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享有权属的作品，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得报酬权，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开发者指南》《应用商店审核指南》《开发商协议》和《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可知，美国某公司对第三方开发的 App 具有相应审查义务；美国某公司作为应用商店的实际经营者，根据其自身规划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政策及协议条款，对应用商店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基于美国某公司对应用商店的控制与管理能力，在其应当知晓涉案应用程序为应用程序开发商未经许可提供的情况下，仍未采取合理措施，故可以认定被告美国某公司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具有主观过错，其涉案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美国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中原、被告双方和解。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美国知名手机制造商，案件对该公司运营的应用商店对第三方应用的侵权行为应否承担责任进行了认定。法院认为，在第三方应用开发者直接侵权的情况下，应用商店运营商对于其平台上存储传播内容的管理控制能力越强，对于可能发生侵权行为的预见性就会越高，故对侵权行为构成“应知”，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的处理，倒逼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风险较高或可预见性较高的行为，积极采取必要的预防侵权措施以规避风险，进而实际减少了侵权应用的生存空间，并进一步为版权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保护环境。